

工 作 競 賽  
輯 要

工 作 競 賽 推 行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二 月 印

目次

前 言

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總裁對工作競賽之訓詞

言論輯要

一、總裁創導工作競賽運動之經過

二、工作競賽的定義

三、工作競賽的目的

四、工作競賽的理論基礎

五、工作競賽的特點

(一) 重誘導而不重威脅

(二) 發展人類的好勝本能

目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一 七  
一 八  
二 〇  
二 〇  
二 二

- (三) 消除工作的單調感
- (四) 發揚人類的互助關係

## 六、工作競賽與科學管理及斯達哈諾夫運動的關係

- (一) 工作競賽與科學管理
- (二) 工作競賽與斯達哈諾夫運動
- (三) 三個運動的總批判

## 七、工作競賽的前途

- (一) 要建國必須推行工作競賽
- (二) 要增加工作效率必須推行工作競賽
- (三) 要工業化必須推行工作競賽

## 八、工作競賽的標準與獎勵

- (一) 標準問題的基本原則
- (二) 決定競賽標準的因素
- (三) 獎勵的作用

(四) 獎勵的方法

## 九、推行工作競賽的技術和方法

(一) 發現需要啓導興趣

(二) 三個原則

(三) 八個方法

## 十、工作競賽推行者必須具備的條件

### 附一、科學管理

(一) 科學管理的產生

(二) 科學管理的意義

(三) 科學管理的特點

(四) 科學管理的運用

### 附二、合理化運動

(一) 合理化運動即是科學管理的擴大

目

次

三

五七

五八

五八

六〇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七

六八

七二

七二

七四

七四

(二) 合理化運動的目的

(三) 合理化運動推行的方法

### 附三、斯達哈諾夫運動

(一) 斯達哈諾夫運動的產生

(二) 斯達哈諾夫運動的特點

(三) 斯達哈諾夫運動形成的關鍵

(四) 斯達哈諾夫運動獎勵的辦法

## 四年來推行概況

一、結論

二、生產事業

三、交通事業

四、社會文化

五、機關業務

六、結論

法規輯要

一、總類

(一)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各種工作競賽設計督導委員會組織

辦法

(三) 工作競賽優勝獎勵辦法

(四) 工作競賽成績評判標準

(五) 章則格式

二、生產事業

(一) 棉花增產工作競賽辦法

(二) 煤礦工作競賽辦法

(三)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辦法

目

次

五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九

一二四

附：渝市紗廠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 三、交通事業

(一) 鐵路保養工程工作競賽辦法

(二) 公路運務工作競賽辦法

(三) 輪運工作競賽辦法

(四) 電話工作競賽辦法

(五) 電報報務工作競賽辦法

附一：西南公路管理局訂正車輛保養競賽辦法

附二：四川公路局道班工人工作競賽獎懲辦法

附三：重慶輪渡公司各行輪耗煤節約競賽獎金暫行辦法

附四：郵政汽車工作競賽計分法

### 四、社會文化

(一)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辦法(附評判記分標準)

(二) 陪都及遠建區中等以上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一 二六

一 四三

一 四三

一 四四

一 四六

一 四九

一 五〇

一 五二

一 五九

一 六五

一 六九

一 七四

一 七四

一 七七

- (三) 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辦法(附一：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記分標準，附二：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方法)
- (四) 重慶市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街巷清潔實施辦法
- 附：貴州省會改良習俗工作競賽辦法

## 五、機關業務

- (一) 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
- (二) 徵收土地稅工作競賽辦法
- (三) 機關管理工作競賽辦法
- 附一：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內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 附二：水利委員會人事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 附三：水利委員會財務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 附四：銓敘部檔案管理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 附五：貴州省各縣(市)政府推行工作競賽通則
- 附六：貴州省推行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一八〇  
一九一  
一九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三  
二〇五  
二一〇  
二一四  
二一八  
二二二  
二二五  
二二八



附：工作競賽前後效率比較舉例表

附：工作競賽書刊論著目錄

二三〇  
二三一

## 前 言

工作競賽雖為新進之創制，而其精神實淵源於我國固有之文化。周禮「佐后而受獻功，比其大小蟲良，而賞罰之。」中庸「日省月試，既廉稱事，所以勸百工。」有十層代號稱隆盛，實得力於此種比賽之制度。英美運用科學管理，工業技術，日新月異，卒致富強。蘇聯提倡斯達哈諾夫運動，突飛猛晉，追輔英美，睥睨一世。我國一切落後，欲謀富強，首在增產，欲求增產，自應本固有文化之精神，參英美蘇聯之成法，最長積短，取精用宏，建立工作競賽之制度。

總裁倡導工作競賽運動，對於工作競賽之真諦與重要性，至再至三，諄諄提示。其言曰：「工作競賽之真義，具有兩種目的：一在促進人力物力之進步，一在培養服務道德之健全，以加強國民精神之力量。……不獨當前抗戰大業中，吾人應積極推廣其範圍，擴大其功效，即於將來建國進程中，舉凡經濟政治文化諸種建設，亦賴於競賽制度之建立，始克顯其偉大之功能。」

「我們現在要求全國同胞，人人有高尚純潔的事業心，不苟且，不自私，集中力量於工作，勇於工作，樂於工作，養成蓬勃奮發的精神，必須要推廣工作競賽運動，來激

勵工作。」

本會成立以來，即遵此指示，兢業從事，四年來推行地區自陪都漸及於全國，推行範圍自生產交通機關業務，以至於社會文化，總其推行項目，已達一百三十有八種，均獲有良好之效果。舉例言之，如重慶電報局鑿孔打字競賽，以往每一分鐘僅發一千字，競賽後可發至千字，速度增加十倍。隴海鐵路寶鷄機廠修車競賽，以往每年僅大修機車七輛，競賽後，則大修機車三十六輛，增加效率四倍以上。吾人根據四年來推行工作競賽之成績，深信任何工作一經透過工作競賽，必有顯著之進步。是工作競賽運動實為促進建設加強工業化之無上利器。

當此國際風雲，詭譎萬變，列強工業化之進展無日不在相互競賽之中。我國不欲求獨立平等自由生存於世界則已，苟欲求獨立平等自由生存於世界，惟有發揮一切可能發揮之力量，利用一切可能利用之時間，表現最高之工作競賽精神，始克達到迎頭趕上之鵠的，以建立工業化與富強康樂之三民主義新中國。

至關於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施情形，本會均先後編印定期刊物及出版叢刊專書，第卷帙繁多，攜閱不便，特再擇要輯成斯編，附以工作競賽書刊論著目錄，藉供參閱。

# 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編者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編者姓名或單位）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出版年份或地點）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前言或序言內容）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目錄或章節標題）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正文內容）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正文內容）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正文內容）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正文內容）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正文內容）

工作競賽制度大綱條 總裁於二十八年二月五屆五  
中全會所提出，內容是解釋工作之意義是將運動比  
賽的辦法，擴充於農工業及其他各業，藉以增加生  
產，加強工作效率。競賽之方法，要先後參加比賽  
者互相討論觀摩，由專設之總機關擬訂辦法，規定  
競賽項目與競賽標準。成績優良者，可以得到獎  
勵。

# 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 第一

推行工作競賽運動之機關

中央現正着手制定二年工作計劃，欲使二年計劃能在預期之時間內完成，應由一專責機關督促推進之，工作競賽運動亦應由此專責機關推進之，可在全國總動員會設立。

## 第二

工作競賽之意義

工作競賽系將運動比賽之辦法，擴充於農工業及其他各業，以增進生產，加強工作效率。競賽之方法，應先令參加比賽者，互相討論觀摩，與專設之總機關擬訂辦法，規定工作時間、數量、及質量，執行結果，成績優良者，則得獎勵。

## 第三

工作競賽之具體辦法

(一) 工廠內，一隊工人與另一隊工人簽訂合約，相互競賽，在一定期限內，誰先完成最高度之生產，或誰能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限度。

(二) 工廠與另一工廠訂立合約，從事競賽，誰先在最短期間內先完成其預

(三) 定工作。

工作競賽輯要

二

- (三) 同一航線之船舶，相互競賽，誰能達最快之速率，誰能減少油量之消耗。
- (四) 沿河工人，在河之此岸與河之彼岸之工人各成立一隊競賽工程之進度誰速。
- (五) 城市與城市亦可相互競賽，誰能先完成其預定之建設工作。
- (六) 一隊農民與另一隊農民，一農業合作社與另一農業合作社之間，立約競賽，誰能獲得最高之生產量，與最良之生產質。
- (七) 僱傭工人突擊隊辦法，鼓勵工人組織「服務隊」自動從事職業規定工作以外之工作，此種「服務隊」以努力熱心工作之優秀工人組織之。
- (八) 「服務隊」之任務可細分之如次所舉：
  - (甲) 以激發工作落後之工人為標的。
  - (乙) 以聯絡廠內各部之工作為標的。
  - (丙) 以專門製造超等品質之貨品方謀改進貨品之質量為標的。
  - (丁) 以促進合理化工作為標的。
  - (戊) 以減少浪費減低成本為標的。
  - (己) 利用勞動以外之時間或休息假日從事增加生產或幫助他人工作為標的。

的。

(九) 農業合作社之農人亦可組織「服務隊」。

(十) 黨政軍各部門之公務員、教育工作人員、警政人員、以及其他各業，均用各種不同方法，從事競賽。

#### 第四 工作競賽之獎勵辦法

(一) 榮譽之授受

(甲) 工廠或農場中創立榮譽牌，懸優勝者之姓名、年齡，昭示大眾。

(乙) 在大眾集會中，選優勝者或優勝隊上台就坐或演說，受到會者之敬意。

(丙) 優勝者與社會領袖合攝肖像用誌紀念。

(丁) 科學發明者被選舉為中央研究院評議員，或其他最高學術團體之名譽會員。

(戊) 發給榮譽勳章——考蘇聯對於工農競賽之優勝者，往往給予勳章。

一為列寧勳章給予完成五年計劃之有功者。一為勞動紅旗勳章，給予生產上有特殊功績者。凡持有此勳章者，得免費乘坐莫斯科鐵道。



，並每年頒發特種旅行車票一紙，可至蘇聯國內任何地點。另有紅旗勳章，亦係頒發優勝工人農人者。

(二) 報酬之給與

(甲) 獎金之頒發。

(乙) 給予特別假期，假期中並得至休養處所從事休息。

(丙) 資助國外遊歷。

(丁) 額外酬報——額外酬報，歐美各國施用之方法甚多，茲擇從介紹數

種：

(1) 額外時間報酬制——工人如能提前作完每小時應做之工作

，而尚有剩餘時間加作工作，則可額外獲得每小時工資之幾分之幾。

(2) 差別包工工資制——用兩種包工工資率，一為達到標準之較

高率，一為未曾達到標準之較低率。例如製造鐵栓之標準生

產量為每天三十個，工人生產量如能達此標準，或超過此標

準時，其工資率可定為每件一角五分，如不及此標準，其工

效率可定為每件一角。

(3) 花紅制——如上例倘能每日製鐵按三十個，則每日工資之外再加給工資。

(4) 效率制——假定一種工作之標準時間為一七〇小時，如一工人在一二〇小時內完成此工作，則效率為一〇〇，如能在二四〇小時內始完成之，則效率為五〇，視此效率之高低，而定花紅之數額。

(5) 品質花紅制——凡品質優美者又得花紅。

(6) 免除浪費花紅制——能免除浪費者給花紅。

### 第五

工作競賽之懲處辦法

(一) 製備黑表，列競賽失敗者或拙劣者之姓名，公告大眾。

(二) 組織評議會之類，對工作不力者予以裁判，促其自新。

(三) 在壁報中揭示拙劣者之姓名，或繪諷刺圖畫。

### 第六

實行工作競賽制度之前題

欲實行工作競賽制度，必須先由政府制定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蓋根據計劃，

工作競賽辦法

工作競賽輯要

六

始可分配工作，每一事業單位，應事先指定某種工作，並須先在規定期限內先完成之。如此工作競賽始有標準可循。

總裁對工作競賽之訓詞

總裁關於振奮工作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之訓示甚多，自二十八年提出工作競賽制度大綱以後，歷次講詞中，更對此點，詳尊告誡。本輯內容係以直接對國人指示如何推廣工作競賽運動者為主，實為推行工作競賽運動之聖經寶典。

# 總裁對工作競賽之訓詞

## 一、節錄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訓詞

要提倡工作競賽，來增加生產完成建設。抗戰到了今天，已不完全是軍事問題，而真正建國工作，就要從現在開始。所以我們必須鼓勵前進的勇氣，將我們全國同胞的精力，提高到最高限度來增進我們的工作效率。我們不論是作戰是行政是從事教育訓練，是努力生產建設；也不論是戰區是後方，所有中央地方縣區鄉村機關學校工廠農場，都要勵行工作競賽。規定競賽標準，約定競賽單位，看誰做得好；誰做得確實，誰的物美，誰的價廉，誰浪費最少，誰出品最精，乃至誰節約，誰儉樸，誰清潔，誰整齊，誰最有紀律，誰最能互助。如此不斷的競賽，不斷的研究，有缺點互相幫助改正，有長處互相觀摩發揚。一方面將我們個人工作的興趣盡量提高，同時更使我們集體工作的共同成績，一天天的改良進步。這樣不僅戰時力量因而充實，而因循怠慢的習氣，也必能因此革除。

## 二、節錄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中央紀念週訓詞（黨政軍工作之檢討與今後之急務）

……對於工作競賽，應切實推行，這一點，我去年已經累次講過。凡屬一個機關，各科乃至於各個人員所辦的業務，都要利用工作競賽方法，來提拔工作成績，增進工作效能。這件事，要由高級機關負責督促實施。以後中央黨部秘書處，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行政院秘書處與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這些個機關的主管官，對於黨政軍工作競賽制度，必須協同研究，擬定確實方法，督促各部門主管認真執行，並且要定期由上級機關舉行總評定，實行總獎懲。如此我們一切工作，才能推動，競賽制度才有實效……

## 三、節錄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對黨政訓練班留渝同學春季聯歡大會訓詞

對於工作競賽應切實推行。凡屬一個機關或一個生產機構各部門乃至於各個人所辦業務，都要用工作競賽方法，來增加工作成績，提高工作效能。這件事已設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專司其事外，尚望全體學員一致奮起，立於領導地位，使競賽制度得以普遍實施。

#### 四、節錄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

##### 訓詞

人力物力的運用，必須經過嚴密合理化的組織，才能生產宏大的效果。但是最偉大的成功，其產生的條件不僅僅在於分工合作的運用方式，而更在於發發孟晉的工作精神。良好組織，可以產生有效的管理；自動的精神，纔能維持良好的組織。我所以要提倡工作競賽運動的主旨，即在於此。因為良好的組織和有效的管理，是使每一人力每一物力，得以充分發揮至最高點。我們如要達到這樣目的，必須人人有自覺自動的工作精神。這種自覺自動的精神，如何激發，就是要有一種理想的目標，達到這個水準時，我們便自己感覺滿足，感覺愉快。但當競賽的時候，我們的目標變成不固定的，我以能勝過他人超出他人為滿足為快樂。人人有如此精神目標，纔能永遠推進，水準纔能不斷提高。我們對工作發生興趣，不斷向上，不斷前進，整個工作的效率自然提高。每個人工作能力也自然加倍增進。世界上各種部門傑出的人才，其能力是如此磨練激勵而成的。其動機則出於競賽，其成功則見於工作，其運用則源於精神；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成績的考核，是以全國職業者的工作精神為衡量的。我們現在要求全國同胞，人人有高尚純



潔的事業心，不苟且不自私，集中力量於工作，勇於工作，樂於工作，養成蓬勃奮發的精神，必須要推廣競賽運動來激勵工作。

### 五、三十二年「七七」第一屆全國工作競賽給獎典禮訓詞

(代電)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谷主任委員事副主任委員轉全體受獎同志均鑒：工作競賽之真義，具有兩種目的：一在促進人力物力之積極發揚，以加速建設事業之進步，一在培養服務道德之健全，以加強國民精神之力量。蓋一切工作，經過競賽之後，則在增加生產方面，誰速誰優，誰精誰粗，在使用物料方面，誰費誰省，誰久誰暫，固可立判優劣。尤可本此所得優良之成績，觀摩推廣，使人人皆能獲得同等之成功。同時更藉此競賽之結果以激發優勝者認識本能繼續精進之精神，以濟勵他人，「見賢思齊」「力爭上流」之志氣。俾各在服務之中，或能認定報效國家，報效社會，報效事業，有一必達之水準。而爭自濯磨，相與競進，苟或中途鬆懈，或自甘暴棄，即為辜負才能，有虧本職，且亦有愧為現代之公民。故推行工作競賽決非一時興奮之鞭策，而重在收得持續努力與全體進步之效果。不獨在當前抗戰大業中，吾人應積極推廣其範圍，擴大其功效，即於將

來建國進程中，舉凡經濟政治社會文化諸種建設亦賴於競賽制度之建立，始克顯其偉大之功能。中正數年以來，對於此中真諦，業已至再至三，諄諄提示。本屆競賽給獎典禮特定「七七」六週年紀念日舉行，意義極爲重大。所期望於受獎諸同志，以發皇競賽制度之光輝者，尤爲殷切。所冀自愛自重，罷勉有加，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從此次競賽中，益求德能之增進，從此次成績中，益求實效之普遍，則所貢獻於國家民族者，必更日新又新矣。中正午微侍秘。

## 六、三十三年「七七」第二屆全國工作競賽給獎典禮訓詞

(代電)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谷主任委員專副主任委員轉第二屆全國各項工作競賽受獎同志均鑒：物盡其用，人盡其才。奮發競進，功效益恢。峨峨多士，貞幹之魁。增產是賴，庶政資推。益勵德能，把握時機。既勤既敏，砥砥孜孜。輝騰優勝，風氣轉移。相觀敦善，見賢思齊。報國淑世，其道在茲。日新又新，當仁勿辭。咨爾多士，惟加勉之。中正午江侍秘。

七、三十四年「七七」第三屆全國工作競賽給獎典禮訓詞

(代電)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韓第三屆全國各項工作競賽受獎各同志均鑒：工作競賽，與年俱進。事無廢弛，人竭忠盡。增加生產，推行底政。各勵德能，爭取優勝。效率速率，兼顧並計。數量質量，有進無退。見賢思齊，再接再厲。發揮效力，轉移風氣。咨爾多士，不懈益虔，日新又新，有厚望焉。中正午東侍秘。

言  
論  
輯  
要

年來國內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闡揚工作競賽運動之言論甚夥，茲特摘取英華輯成斯編，意在將工作競賽之意義，目的，內容，方法及其對於建國前途之偉大作用作一有系統之介紹，俾讀者對工作競賽運動獲得明確之概念。復以科學管理，合理化運動及斯達哈諾夫運動，對工作競賽運動均有其參考之價值，故將有關之言論一併輯要附後，藉資比較。

# 言論輯要

## 一 總裁創導工作競賽運動的經過

一般人提起工作競賽運動，都回溯到 委員長在民國廿九年三月九日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週年紀念日的講演詞，以為這是 委員長倡導這個運動的開始日子，其實是錯誤。為要使這個運動的史料得到完全的線索，我們要注意到 委員長在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五中全會所提出的一個工作競賽制度大綱提案。這個提案的原文，解釋工作競賽的意義，係將運動比賽的辦法，擴充於農工商及其他各業，藉以增進生產，加強工作效率。競賽的方法，要先使參加比賽者，互相討論觀摩，由專設之總機關擬訂辦法，以便規定工作時間，工作數量及質量，實行後成績優良的，可以得到獎勵。（制度大綱全文見前）

這個提案，經五中全會通過後，中間曾經一年醞釀時間，才開始正式推動。我們知道這一年之中， 委員長在中央訓練團，曾對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講過「工作競賽」，並由中訓團編印過一本小冊子，名為「工作競賽芻議」。工作競賽這個問題，並曾經提出中央訓練團的小組會議討論過。那時候的中央黨部社會部尚未改隸行政院，也曾經奉過 委員長的命令，來擬定推行工作競賽的方案。

到了二十九年，委員長在三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的訓詞中，重申了提倡工作競賽完成生產建設的意思，他的原則詞如下：

「要提倡工作競賽，要增加生產完成建設。抗戰到了今天，已不完全是軍事問題，而真正建國工作，就從現在開始。所以我們必須鼓勵前進的勇氣，將我們全國同胞的精力，提高到最高限度來增進我們的工作效率。我們不論是作戰是行政是軍事教育訓練，是勞力生產建設，也不論是戰區後方，所有中央地方縣區鄉村機關學校工廠農場，都要勵行工作競賽。規定競賽標準，約定競賽單位，看誰做得好，誰做得確實，誰的物美，誰的價廉，誰浪費最少，誰出品最精，乃至節約，誰儉樸，誰清潔，誰整齊，誰最有紀律，誰最能互助。如此不斷的競賽，不斷的研究，有缺點互相幫助改正，有長處互相觀摩發揚。一方面將我們個人工作的興趣盡量提高，同時更使我們集體工作的共同成績，一天天的改良進步。這樣不僅戰時力量因而充實，而因循怠慢的習氣，也必能因此革除。」

同年同月 委員長并電陳果夫先生略謂：「工作競賽運動之研究與規劃，甚為重要，飭留心對此問題研究有得之人士，延攬任用，俾其研究設計，製擬實施方案，以備酌核採用。」同年四月，再電陳先生囑負責約集以上人士，并邀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先生委

加，擬擬具體辦法及推行項目，呈候核定實施。儘於同年五月，由陳果夫先生約集吳靖人，王世穎，許光前，劉維宣，歐陽崙，薛伯庸，黃鍾，魏雲階，邵肅勳，王世憲諸位人士，組成「工作競賽研究組」開會研討，由王世穎君負責領組。從二十九年五月起到三十年九月，中間復經過一二年以上的研討與擬定方案，確定組織的時期，才正式成立推行機構。在這一年餘中，以上所提的「工作競賽研究組」經過好幾次的開會，製成第一期關於交通工廠建設社會教育等項的工作競賽實施綱要小冊一本，呈 委員長核閱，并研究推行機構的隸屬與內部的組織等問題，同時在這時候，工作競賽運動，頗引起一部份社會人士的注意，報章雜誌上討論之者頗多。三十年九月下旬，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正式成立，十月六日 委員長指派社會部部中谷正綱與李中農先生担任正副主任委員，十一月正式確定該會隸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從以上的經過總括來說，自 委員長於二十八年二月在五中全會提出工作競賽制度大綱議案起，到三十年確定成立推行組織止，這兩年時間可以說是工作競賽運動的倡導與醞釀時期。（見工作競賽論文集，王世憲著「工作競賽運動的發展」）

## 二 工作競賽的定義

工作競賽是 總裁為適應革命的需要，爭取抗戰勝利和建國成功，而創造出來的，



並明定爲「革命的運動」，是一種最後的綜合運動。對於革命建設，有極大的貢獻。工作競賽的定義，就字面來說「工」是「功勞」，作是「創造」，就是「種」(種與強通)的意思，賽是「比較」的意思，合起來講，就是比較創造的功勞難難，謂之工作競賽。但這種解釋不夠明顯具體，我們應在總裁的訓示中去找幾段話，予以新的解釋。

(一)總裁說：「我們沿海一帶的土匪，對於農夫工人的勞作，叫作生活。你今天做了生活沒有？就是問你作了工沒有」。——見行的道理。

(二)總裁說：「工作競賽係將運動比賽之辦法，擴充於農工業及其他各業，藉以增進生產加強工作效率」——見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三)總裁說：「工作競賽，是一種革命的運動，我們要發動工作競賽來革除舊習慣，創造新精神，使人人努力，個個奮發，鑄成一個堅固的戰鬥體，才能爭取抗戰的勝利和建國的成功」。

我們將三段訓示綜合起來，可以得一又淺顯又具體的定義如下：

「用運動比賽的方法，擴充於生活的各方面，使人人努力，個個奮發，鑄成一個堅固戰鬥體的革命運動，就叫作工作競賽。」(見李宗黃著：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施)

### 三 工作競賽的目的

工作競賽的意義現已明白，當更進一步來研究工作競賽的目的是什麼？

三民主義是革命建國的最高準繩，革命的一切行動，無不為實行三民主義，工作競賽就是為縮短實行三民主義的一種利器，因此工作競賽的總目標與理想，就是實現「三民主義富強繁榮的新中國」。換句話說：這是在最短時間用工作競賽的方法，變貧弱為富強，變困苦為康樂，變舊的中國為新的中國之意，這種中所發生的作用則有三項：

(一) 提高工作效率 凡是必以最少的时间，控制最大的空間，以最小的力量，做出最大的事功，根本掃蕩政治上的推拖懶的官僚作風，明白點說，就是要達到 總裁指示的「一人當作二人用」，「一時當做二時用」，「一錢當做二錢用」的目的。

(二) 轉移社會風氣 中國社會上的壞風氣，就是 總裁指出的賄賂、及懶惰、虛偽、散漫、遲滯，與自私自利，苟且偷安，醉生夢死，紛歧齟齬等之惡劣習慣，我們最好以工作競賽的自覺自動，互助合作，即蓬蓬勃勃的朝氣，生龍活虎的精神，來轉移社會風氣。

(三) 提拔優秀人才 古今人才，都是在工作中歷練出來的。因為工作是生命的紀錄，沒有工作，就不能表現生命的力量。行為是人格的註解，沒有行為，就不能證明人

格的偉大。普及工作競賽之後，人人均有表現的機會，而且範圍甚廣，不僅在政治上可以選拔人才，並且可以本「行行出狀元」之意，也可以在各業中選出英雄，久而久之，善者上升，惡者下沉，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總理與總裁念茲在茲的「人盡其才」，「選賢任能」之目的可以達到。

由於上述的三種作用，自然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實揚其流，事竟其功，而實現我們「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新中國」之總目標。（同前）

#### 四 工作競賽的理論基礎

總裁有言：「有革命的理论，才有革命的行動」。工作競賽是革命的運動，因此當然有他的完整的理論體系。以我個人所見，係以力行哲學為骨幹，并以左列三項為因素而創制的！

（一）以中國固有的競賽精神為源泉 中國的哲學上原有競賽理論，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人一能之，已百之，人十能之，已千之」。中國的政治上原有競賽的制度，如周禮上說：「佐后而受獻功，比其大小與羸良，而賞罰之」。中庸上說：「日省月試，既庶稱乎，所以勸百工也」。中國考試制度，就有狀元，會元，解元，舉首之類。中國教育上原有競賽精神，如孔子教人「見賢

思齊」孟子教人「舜何人也，禹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中國的社會上原有競賽的方法，如狩獵，角射，龍舟競渡與擺擂台等等。可見競賽的制度，在中國早已露其端倪，且有充分的競賽精神及相當的競賽方法。

(二) 以三民主義的競賽精神為基礎 三民主義就是以國為競賽單位的理論，在三民主義中處處告訴我們要與各國，「並駕齊驅」，「超過外國」，「後來居上」，「迎頭趕上」，「駕乎歐美之上」，「駕乎各國之上」，那是充滿競賽精神的表現。而且三民主義，是以求生存為目的，所以說：「民生是歷史的重心」，故我們工作不止為生存而競賽，而且為互助而競賽，為服務而競賽……：不止求一人的生存，而是求全民族的生存，不僅是求本民族的生存，還要求全世界各民族的共存。

(三) 以世界已行的競賽方法為活鑑 世界現行的增進工作效率的方法，最重要者，有蘇聯的斯達哈諾夫運動，英美的科學管理，德國的合理化運動，均各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我國的工作競賽應取其長，去其所短。

中國的工作競賽的理論，係以上述三種為源泉，為基礎，為借鑑，而以力行哲學為骨幹所構成的一種完整的體系，統而言之，可以稱之為三民主義的工作競賽。

過去理論無論矣，即與現代各種工作競賽理論相較，亦自有他的獨特精神，如現在

世界上的工作競賽可以大別為資本主義的競賽，社會主義的競賽，三民主義的競賽三種。資本主義的競賽以追求利潤為目的，以個人為出發點，政府採取放任政策，任人民自由競爭。結果弱肉強食，「富者日進阡陌，貧者地無立錫」，致造成階級的剝削。社會主義的競賽，是以勞動階級為出發點，國家採統制政策。在階級組織計劃之下，由工人與工人間，生產集團與生產集團間，自願訂立合同，互相競賽。優勝者由政府予以獎勵，劣敗者由政府予以公佈，促進社會主義成功。三民主義的工作競賽與兩者均不同，是以實現「三民主義富強原樂的新中國」為目標。係以全民為出發點。在整個的計劃，整個的組織之下，由個人與個人，團體與團體，區域與區域，相互競賽，優勝者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弱小的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至於相互競賽的團體與團體之間，區域與區域之間，個人與個人之間，則遵照總裁的指示，「有缺點，互相幫助，改正，有長處，互相觀摩，發揚」，在競賽中互助，在互助中競賽，以求國家的富強，全民族的康樂，而進世界於大同。故三民主義的工作競賽，在各種競賽理論上劃崖上，是獨具一格，可以說是最進步，最中和的了。（同前）

## 五 工作競賽的特點

（一）重誘導而不重威脅

何以工作競賽能提高工業效率？第一，從心理學的觀點看，因為工作競賽在方法的運用上，重誘導而不重威脅，故能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

普通促使一個人努力工作的方法，不外乎誘導和威脅兩種。運用這兩種方法的時候，工作者在心理上的反應有顯著的分別。受威脅去工作有時或者可以增加效率，然而不能持久，時間過久，隨時產生疲勞的感覺。被誘導去工作，精神愉快，對工作有熱忱，工作效率亦因之提高。我們且拿英法兩國蕃殖馬鈴薯競賽的故事來說明誘導和威脅所產生的心理差別。當馬鈴薯由愛爾蘭輸入英格蘭的時候，國人羣起反對，以為凡種過馬鈴薯的土地不能再種其他植物，吃了馬鈴薯便會發生身體上的某種疾病，然而有一位植物學家根據實驗室的實驗，却認為馬鈴薯確有濟貧補身的功效，於是建議國王下令全國普種馬鈴薯，結果大家敷衍了事，命令始終敵不過偏見，馬鈴薯依然被視為一種可怕的毒物。

馬鈴薯在法國所遭遇的命運却大不相同，一位藥劑師建議國王為他指定一塊實驗的土地，種上馬鈴薯，到了成熟時，一方面故意派人防守，並約請許多貴族去嘗馬鈴薯的滋味，一方面由國王下令全國只有貴族才有吃馬鈴薯的資格。結果老百姓都以為馬鈴薯有怎樣了不起的滋味，由於好奇心的驅使，偷偷地托馬鈴薯拿回云種了起來，馬鈴薯因

之普遍全國。

這馬鈴薯蕃殖競賽的故事，意在說明誘導重於威脅。在這個故事中，競賽本身已是富有誘導的作用，在競賽中，參加的某一方更能運用誘導法來達到勝利的目的。這種重誘導而不重威脅（自然，威脅並不是全然莫有用的）的方法，對於兒童以及一般普通人都能適用，對於工廠工人亦有同樣之效力。我們如果對工人提出許多普通習用的標語，收效一定不會頂大。我之所以說收效一定不會頂大，並不是說這許多的標語不好，這許多標語自然有其顛撲不破的真理在，然而，這顛撲不破的真理有其適用的時候，亦有其適用的地方。要激發工人的工作熱忱還須運用工作競賽的辦法來從旁鼓勵和刺激。（見工作競賽論文集，邵鼎勛著「工作競賽與工業效率」）

（二）發展人類的好勝本能

人皆有好勝本能，使此本能在一條正正當當的大路上發展，社會始有進步。柏替說：「一種奏效最廣的動機是競爭，其最顯著之例是各種運動遊戲，各個人為着勝利起見，無不竭其全力至於最高點，它追溯至一個基本的本能，超勝或居敵人之上的欲望，即自存本能。實驗室的研究表示出凡人做一種簡單的工作，和人競爭時比獨自做時要好些」。美國有一家工廠，廠裏工人的成績並不很好，大股東問經理原因何在，經理說用盡

方法，毫無效率。這時恰當黃昏時候，夜班工人即將上班，大股東立刻拿起一支粉筆，問身旁的工人日班的工人當班的成績多少，工人回答日班工人做了六個單位，大股東一言不發，便在地上寫了一個很大的「六」字，寫畢還自走開。夜班工人進來，看見那個「六」字，問日班工人這字是何用意，日班工人便將剛才的情形說了一遍，第二天，大股東又進廠視察，看見夜班工人已經把那「六」字擦去，換上一個「七」字，後來當日班工人再來了時，他們看見地上的七字，不免不安，以為夜班工人輕視日班工人的能力，於是工作益為努力，直至換班，地上已經顯現出一個很大的「十」字了。以前這家工廠的出產量是一直落後的，可是從此一來，成績便蒸蒸日上，這就是這家工廠大股東能夠運用人類的好勝本能來引起競賽，由競賽來增加生產量的緣故。（同前）

### （三）消除工作的單調感

產生單調感覺的原因，一是近代分工制度的發達，一是工廠中社會性活動的缺乏。在往昔，一個鞋匠做一雙鞋，自始至終，祇是限於同一個工人；作鞋底做鞋面，以至於鞋底縫在一起，其間經過多種異樣的工作，不會有何單調之感。最後，自睹一雙自己親做的鞋出產，或竟欣欣然而有喜色。近代則不然，做鞋底的是一個人，做鞋面的是另外一個人，把各部分湊在一起的又是另外一個人，一人司一部分，工作異常機械，或者有



做一輩子而不得見一雙整鞋出產的，其單調自不能免。

在一般工廠中，爲了使工人之注意力專集中於工作起見，常把工人和外面足以轉移注意力之因素隔離。此種方法，有時有效，但行之過久，或行之過於刻板，勢必助長工人之單調感覺，因爲人畢竟是有感情的，是富有社會性的，大多數人皆願與他人伴同工作，談談笑笑，藉以解除苦悶。如果把他看作機械一樣，禁錮一處，單調自不能免。

產生單調之原因既如此，但要根本消除這些原因是相當困難的，因爲他們是工業發展的自然結果，我們不能把工業倒退至十八世紀時代，我們所能做到的，只有在現存的工業組織中去設法補救。目前所推行之工作競賽運動在某範圍內講，確有消除單調之功效。譬如甲乙兩隊競賽鞋之出產量，每隊之領隊人各向隊員說明今日所要競賽的是完整的鞋，各人應各司一部分，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來迅速的完成一雙精緻的鞋，如此，各隊員所做的工作雖祇限於一部分，但他已懂得工作的整個性，把眼光遠放在一雙完整的鞋上。這樣一來，既可免除產生單調之第一個原因，又可免除產生單調之第二個原因，因爲他們已有互相接觸的機會，竟如遊戲場上的接力賽跑一樣，在那種緊張的情緒下，已不覺有單調之感，單調的感覺既減少，工作興趣增加，工作效率自然提高。(同前)

(四)發掘人類的互助關係

我們研究工作競賽，最好由人與人的關係講起。我們個人，在生存的過程中間，與其他的人，不能不發生關係。換一句話說：個人絕對不能生存。從前所謂自給自足的時候，也是一部份的自給自足，不能說是全體的自給自足。所以人與人的關係，是每一個人在生存的過程中間，必須有的現象。我們再進一步分析人與人的關係。這種關係，可分為競爭的關係，互助的關係與犧牲的關係三類來說：

第一、競爭的關係——競爭的關係又分掠奪的關係，寄生的關係和交易的關係三種：(1)掠奪的關係——人與人競爭的關係，最急烈的，就是掠奪。所謂掠奪，是把別人的東西，奪為己有。這種掠奪的行為：小而言之，為個人的掠奪，如盜賊的偷竊，強劫。大而言之，為國家的掠奪，如帝國主義的侵略行為。這種掠奪的人與人的關係，自然不好。(2)寄生的關係，寄生比較掠奪稍為好一點，掠奪是把人家的東西，奪過來供自己使用。寄生呢？是自己不從事於生產，不能生存，而要依附人家生存。社會上像這種寄生分子，非常的多。如遊手好閒的人，以及一切不事生產的人，都屬於寄生的分子。掠奪的關係，是掠奪者與被掠奪者之間。不能並存，而是你死我活的。寄生的關係不同；寄生者與被寄生者之間，雖然是寄生者消耗被寄生者的生產，但是寄生者的本身，并不希望被寄生者消滅。因為被寄生者消滅，寄生者也同歸於消滅。所以寄生者與被

寄生者之間，還有並存的觀念。但這種關係，還是不好，因為社會上寄生者太多，這個社會不容易健全。所以經濟學家對於這一點，非常注意。有許多外國經濟學家分析寄生分子，把從事於買賣的商人，都歸併在裏面。他以商人本身也不生產，從表面上看，商人是把生產者的貨物介紹到消費者手裏，似為生產者同消費者服務。實際上是衣服為幌子，而實行欺騙生產者與消費者，以滿足他個人求利的慾望。所以把他歸併入寄生者一類。商人應不應該歸併入寄生者一類，我們今天不討論他，現在社會上寄生者太多，整個社會成為寄生者與被寄生者競爭的社會。這也是不好的。(3) 交易的關係，交易，一般人來講，是公平的，但細細的研究，交易是不公平的。因為他交易的目的，在求利潤。他的出發點，是自私自利的。基於自私自利的觀點，對交易的對象，一定想種種法子來欺騙。譬如商人出售貨品，總是說我的物品價廉物美，而收購貨品的時候，則作種種批評，再以非商人與商人作買賣，非商人每每拿了一點事實，即可證明商人是時時刻刻在想法欺騙生產者與消費者的，所以交易也是不公平的，他是同消費者競爭的。

第二、互助的關係——互助，就是互相幫助，這與上面所說的交易不同；交易，是一還一，二還二，如一元錢換一本書，就不能換兩本書。如從「以有易無」上看，好像是互助，實際不同。剛才說過：交易的出發點，是自私自利的。還是要於我有利的才交

易。互助則不然，互助是你幫助我，不一定要我幫助你。出發點雖不是完全犧牲自己，但確是爲人謀利的。又交易，一元錢換一本書，是相等的。互助，是你幫助我，我不一定給你一樣的幫助，就是說：不是你幫助我的多，我幫助你的少，就是你幫助我的少，我幫助你的多。絕對不是相等的。這種互助的關係，社會上非常的多。我們約略的回想一下，就可以找出過去有許多朋友幫助過我，也有許多朋友得了我的幫助。

互相幫助的多寡與程度的不相等，是合於自然的原則。天生人類有智愚賢不肖的不平等。就是同時屬於聰明一類的人，特長也各個不同；有的理化很好，有的文學很好。因爲人類，有天然的不平等，其能力也有天然的差別，所以需要互助。人類既有賢與不肖互相幫助，當然就有多有少；譬如有天才的人幫助愚魯的人作一小時的工作，同愚魯的人同樣幫助天才的人作一小時工作，程度上當然差得很遠。但有天才的人，并不在這上面計較。就是他幫助你以後，你不幫助他，也是無所謂的。現在社會上互助的現象，最顯著的，就是「合作社運動」。

第三、犧牲的關係——犧牲是與掠奪相反的。掠奪的關係，被掠奪者把所有權的東西給與掠奪者，是由於自己的力量不能抵抗掠奪者，爲掠奪者所征服。犧牲者與被掠奪者不同，犧牲者雖然把所有的東西給與人家，但是犧牲者的力量，不一定比接受他東西

的人的力量低一點，也許還要強一點。他犧牲東西，是由於他義勇的氣概或是由於惻隱的觀念。他的目的是在幫助人解決困難，挽救人脫離危險。

上述三種人與人的關係，第一種最不好。第二種比較的好點，第三種最好。這一段話，好像同工作競賽沒有關係，但是從理論上說，關係很大。

工作競賽是我們中國以三民主義建設國家的一個運動。實行三民主義的社會裏，人與人的關係，趨向上面所說的三種中間的那一種呢？我們研究總理遺教與總裁的著作，可以下一個結論：實行三民主義的社會裏面，人與人的關係，是採取上面所說第二種——互相幫助。總理建國方略裏面的心理建設，中間就有具體的指示，他說：「物質的進化，以競爭為原則，所謂優勝劣敗，適者生存。至於人類的進化呢？是以互助為原則。」根據總理這個指示，來研究上面所說人的與人的關係，第一種競爭的關係，當然不行，第三種犧牲的關係，當然最好，因為大家有犧牲的精神，世界上才不會有鬥爭的事件發生。但是這種犧牲的關係，至少現在是做不到的。我們翻開中國的歷史來看，能夠犧牲的偉大的人物，只有大禹孔孟墨子與總理少數幾個人。再翻開世界的歷史來看，也只有少數的幾個人，這種犧牲的關係是太理想了，也許將來因教育發達，人人發揮犧牲的精神，可以實現這種關係。但這是幾百年或幾千年以後的希望，現在是絕對

做不到的，我們要提倡犧牲的關係，恐怕是夢想。我們不要自私利的競爭的關係。而犧牲的關係，現在也做不到的，那我們為實事求是，只好退而求其次了。所以，總理提倡互助合作，互助是與己無損，與人有利的，人類正常的關係，就是互助。這是 總理的指示。 總理的著作，對於這一點有極透闢的發揮。他提倡力行哲學，要人人盡所有的力量來為社會工作，可以說是要人人盡到互助的責任。

有人說：工作競賽，是一種競爭。提倡互助的三民主義的社會黨而，提倡工作競賽，豈不是矛盾嗎？工作競賽表面上，固然是競爭，但這種競爭，與上面所說的競爭不同。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提倡工作競賽，據兄弟兩個個人見解，并不衝突。英國哈佛大學有一位教授提出兩個名詞，今天就利用這兩個名詞來解答這個問題。他說人類之間，有兩種競爭；一是「社會性的競爭」，一是「反社會性的競爭」。剛才所講的競爭的關係，就是他所說的「反社會性的競爭」。社會性的競爭與反社會性的競爭，兩者其分別；足球比賽，球員都非常的緊張，甚至發生跌傷的事情，但這種競爭，是社會性的。他的特點，在什麼地方呢？就是他的作用，不是在於勝負；得了勝利，固然榮耀，但失敗了，也不是恥辱。他的作用，是在祈求健康身體，聯絡友誼。因為打球是鍛鍊身體的一種運動，又球隊的本身，也是需要互助合作的；譬如爭鋒在鋒必須切實合作，否則無法

取得勝利。再以兩個團體來講，每因此賽球類，互相聯絡，加強友誼。從他本身這些作用來看，是訓練合作，聯絡感情的，所以是屬於「社會性的競爭」。

資本主義的競爭，就與此不同，他是利用人家的智力勞力來圖謀他個人的利益，凡是利己損人的行為，都是屬於「反社會性的競爭」。

實行三民主義的社會裏面，是以互助合作為原則，在不違反互助合作的競爭，是可以的。社會性的競爭，既不違反互助與合作。在以互助合作為原則的社會之下，提倡工作競賽，可以說是促進人類之間互助的一種方法，也可以說是包含在互助關係裏面的，換一句話說，工作競賽，是使社會競爭互助化。因為工作競賽的目的，並不是在判定某人勝或某人敗。而是利用這個辦法，增加生產，就是增加社會財富，使得社會財富能夠增加，那我們的享受就優裕，人生就快樂，也就是社會之福，國家之福，現在我們民族的財富不夠，不能適應民族的需要，所以每一個人都深深感到財富缺乏的痛苦，假如我們民族的財富，如日光同水一樣的取之不竭，那我們的痛苦，至少可以減低，簡單的說：工作競賽，是增加財富的一種辦法，以增加財富來滿足人類的需要，維持人類的生存，而不是用以決定勝敗的。他與足球比賽一樣，勝了固然榮耀，敗了并不恥辱。

又工作競賽，兩方面的力量，也要與足球比賽一樣，最好相差不過，若足球比賽的

兩隊人，甲隊的技術很好，乙隊很壞，那是沒有法比賽的，因為勢力懸殊，勝利者與失敗者，都不感興趣，就是觀衆也不感興趣。所以足球比賽，要雙方的力量差不多，在比賽以前，誰也沒有獲得勝利的把握，大家都兢兢業業的，都以最高度的熱忱來從事。工作競賽也是一樣；在一個集團裏面，大家都不曉得競賽的結果，誰得勝利，誰遭失敗，而小心謹慎的執行，結果達到了增加生產的目的。所以在三民主義社會下提倡工作競賽，不是矛盾，而是相輔相成的，這也是工作競賽惟一的特點。（見工作競賽研討專輯，王世穎講：工作競賽理論之檢討）

## 六、工作競賽與科學管理及斯達哈諾夫運動的比較

### （一）工作競賽與科學管理

工作競賽，有人說是斯達哈諾夫運動，甚至於有人說是科學管理，工作競賽，固然可以運用科學管理，但工作競賽與科學管理，本身是不相同的，科學管理是資本制度之下的一個產物，完全案牘的，他的目的，是怎樣使得機器充分利用，而有時忽略了人性的要求，這是爲什麼美國最講科學管理，至今無法免除罷工和怠工的現象，原來只管物質，不管人性，絕對作不通的，因爲從事於勞動本身的是人，人有人性，專門管物質，不管人性，這個工作就是能夠增加，也不能達到最高度，要達到最高度，就要使動的本



身——人，替你增加勞動。如果機器本身能力增加，人不充分運用牠，這個機器的能力，還是發揮不出來，所以要注意發揮人的能力。但是資本家與勞動者是對立的，勞動者是出費勞力的一方面。資本家是購買勞力的一方面，兩個是互不相容，資本家儘管使機器可以增加生產，但運用機器的人，總不發生興趣，勞動的訓練，是難以消滅的，在這個淋漓不能消滅的時候，增加生產，要達到最高度，那是做不到的，還是特登管理與工作競賽不同的地方。（見工作競賽研討會輯王世穎：工作競賽理論之研討）

（二）工作競賽與斯達哈諾夫運動

至於斯達哈諾夫運動同工作競賽呢？有相同處，但不完全相同。現在把它的同點與不同點；簡單的加以說明。

實行三民主義社會裏面提倡工作競賽，與蘇聯提倡斯達哈諾夫運動，相同的地方有兩點。

第一、以蘇聯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提倡斯達哈諾夫運動，從共產主義的理論上說，是不相符的，但從他的立場上說，是一種制度。在共產主義國家裏，沒有僱主的階級，就是沒有資本家，他的各種工業，都是國營的；勞動者工作，不是替資本家服務，而是替國家服務。勞動者是國家的一員，替國家服務，等於替自己服務。蘇方與勞動者；

沒有變遷，在勞資沒有變遷的社會裏，提爾斯達哈諾夫運動，一方面與科學管理一樣，增加機器本身的效能，同時運用機器的人，也很熱忱的工作，發揮機器最大的效能，這樣一來，當然能夠使生產達到最高。

工作本來是痛苦的，譬如作一張桌子（指謀生）要用力，要出汗，所以從工作上說，是痛苦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勞動者以受了痛苦所得的代價，使資本家掠奪去了利潤而不願意多受痛苦。但在共產主義社會之下，工業不是資本家個人的；而是國家的，勞動者是國家的一員，參加工作，一方面是為整個國家，同時也為自己。故不以痛苦為痛苦。甚至於感覺愉快，因為他的熱忱戰勝了痛苦。譬如足球比賽，球員累得滿頭大汗，假設進行到中途，隊長把他們調出來休息，心裏還不高興。在共產主義社會裏而的勞動者從事於工作，與球員打球一樣。他有熱忱，他自動的去工作。若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工作，沒有興趣，是被動的。這個中間的差別，是不可以道里計。

中國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國家，在目前雖然許多工業，還是個人的私有財產。但已逐漸實行限制資本，平均地權，就是限制資本家的發展，同時發達國家資本。蘇聯革命消滅資本家，我們限制資本家，同屬化除勞資壁壘。在沒有勞資壁壘的社會裏面，尤其是同階事業當中的勞動者，也是能以工作為愉快，而不視工作為痛苦的；在這個社會裏

面提倡工作競賽，當能熱心努力，使得機器發揮最大的效能，達到生產量的最高峯。這是工作競賽與斯達哈諾夫運動相同的一點。

第二、斯達哈諾夫運動，一定要在計劃的政治、計劃的經濟之下，才能推行。例過來說：斯達哈諾夫的運動，是要達成計劃經濟所增加的生產量。譬如我們政府現在草擬戰後三年計劃，這個計劃，不是維持現在的情況，而是要增加生產的。工作競賽是求達成增加生產量的一種方法。例過來說，增加的這個生產，就是我們計劃上所要增加的數量。這個數量，一定要在計劃的時間內完成，或提前完成。如蘇聯的五年計劃，第一個五年計劃四年就完成。為什麼有如此良好的結果？原因很多，而最要的，就是推行斯達哈諾夫運動。蘇聯是實行計劃政治，計劃經濟，所以中國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雖與蘇聯不同，但要實行計劃政治，計劃經濟，所以一樣的可採用競賽的方式來達成所訂的計劃，這一點亦是工作競賽與斯達哈諾夫運動相同。

工作競賽與斯達哈諾夫運動相同的地方，就是上面所說的兩點。至於工作競賽的提倡，是受了斯達哈諾夫運動的啓發。就是說：我們看看蘇聯提斯達哈諾夫運動，認為我們中國也可以用類似的方法來增加生產完成建設。

至於工作競賽與斯達哈諾夫運動不同的地方：

第一、哲學基礎的不同。工作競賽的哲學不是「統是」，「總理」和「執行員」的學說，與「總裁的「力行哲學」。「行」不是空位的行動，「行」須有計劃，有目的，並且是不斷的。工作競賽，是鼓勵人力行的一種方法。換一句話說，工作競賽，是「力行易同力」哲學的發揮。斯達哈諾夫運動的哲學是呢？是「非英雄的一個理論」。這代表達林先生的講詞裏面，可以看出來。他說：「我們推行斯達哈諾夫運動，能夠因此造出許多勞動英雄」，中國人對於英雄的崇拜，不像外國人那樣的瘋狂。競賽的結果，得着優異的人，那是高興，但並不以為是了不得的事情，而失敗的人，也不以為是打大的恥辱。外國人不同：譬如足球比賽，某一個隊員把球踢入對方的球門以後，大家歡迎他把他抬起來了。像這樣熱烈的表示尊敬，時有見聞。而中國呢？最多與他握手而已。斯達哈諾夫運動，就是蘇聯利用他們人民崇拜英雄的心理提倡的，所以把挖煤工作成績最好的斯達哈諾夫，作為增產運動的名稱。中國如果有保斯達哈諾夫這樣能夠增加生產的人，譬如他的名字叫張三。政府對這個張三，然是要給與很多的鼓勵，但決不會以他的名字作為增產運動的名稱叫張三運動。蘇聯對於優勝者，特別的抬高，這是蘇聯斯達哈諾夫運動的特點，也是從哲學基礎上看，工作競賽與斯達哈諾夫運動是不同的。

第二、方法的不同。我們中國舉行工作競賽，偏重於獎，就是好的給與獎勵，至於

舉的，不予處分，我們以為一個人的處分落後，自己已覺無光，更不必加以難堪的刺激了。這在中國隨便搞喜慶的具體表現。而蘇聯斯達哈諾夫運動呢？是獎懲并重。聽說蘇聯許多工廠舉行斯達哈諾夫運動，成績壞的在月終領工資的時候來到領物洞的地方向着會計處領，使受恥辱的刺激。這有一種不名譽的懲罰，就是在工廠附近作一個墳墓，將工作成績差的人用一個小棺材，寫上他的姓名，給到坎墓裏而去埋葬。可見蘇聯對於勞作者，給的很高，而對於失敗者，也懲罰得很利害。我們中國是偏重於獎，絕不對失敗者予以怎樣過不去的懲罰！這也是中蘇兩國國民性不同的關係。（同前）

### （三）三個運動的總批判

凡是舉辦一件事體，有他的時代背景，有他的學術根據，與夫特殊的國情。美國人一切辦事改革。美國人開口就講技術。俄國人則注重激進，革命以後三個五年計劃，必須完成。我們中國呢？也有我們的老法寶。我們講政治，而政治的思想，則來自禮運大同篇，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壯有所用，寡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又孟子七篇有云：「視天下有幾者猶己錢之也，視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也」。由這種負責任政治思想，反映出責任政治的事實。譬如成湯的時候，大旱為災，所謂七年之旱災。那時沒有科學方法，發生旱災，乾

沒有法子挽救。咸湯乃別髮禱告，求減自己的壽命，而解除人民的痛苦。由這種責任政治的思想，責任政治的事實，反映在社會上怎麼樣呢？是智慧好一點的，能力強一點的，多負一點責任。這是從工作上說。

在教育上，是聰明的也教，愚魯的也教。所謂「有教無類」。『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一樂也』，視為人生的一種快樂。對於蠢笨的人不放棄教育，認為是人生的責任。

在外交上，卻以平等的地位相對待，強者也結交，弱者也結交。所謂王者不棄。

在司法上，與外國不同。外國司法對於契約上註定的，絕對執行，如注定期逾期不還債，割肉一磅，就判決割肉一磅。中國不同，沒有錢的人總是佔便宜。凡是有關於債務的訴訟，總是勸有錢的人少收一點。如果有錢的人把錢看得很緊。社會上却要加以制裁，罵他「為富不仁」。

由於中國這種責任政治的思想，養成中國民族的特殊性——能力強一點的多做一點事。就是做強盜的，為避免社會的攻擊，也打出「劫富濟貧」的口號，有些強盜却也做出這些事實。真是「盜亦有道」。中國人民受到責任政治思想的薰陶，及「賢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為己」的為人的觀念，總是講「出」，而不講「入」，講「與」而不講「取」。所以以老子之聖哲，因「將欲取之，必先與之」一句話

，便為後世儒家認為心術不佳了！這與外國人權利義務出入相抵的算賬思想，是不相同的。所以把外國人的東西搬到中國來實行，總是失敗。

科學管理，在美國很發達，是美國的一個產物。斯達哈夫運動，是蘇聯黨攻軍一致推行的，如果離開了這個組織，就沒有出路。我們的工作態度，希望蔚成這種風氣，可是現在尚辦不到，這是為什麼我們要推行。

於此可以作一個結論：科學管理，美國全在實行，生產增加，效力增高。結果廠方賺大錢。至於美國資本家講不講工人福利呢？也是講的。他要使工人看電影，洗澡，以及有關的許多利益給予工人。不過他的目的，是在求工人效勞加大。而向他多生產品。其利潤呢？完全歸股東。可以說，資本家講工人福利，猶如養馬一樣。養馬者把馬養得很好的目的，是要用牠來代替走路，並求走得很快。換一句話說，在利用你的勞力。

斯達哈夫運動怎麼樣呢？也是崇拜英雄，希望造出許多無產階級的英雄。這是實實的講；俄國人的作風，是無法注的。他的政治以教育，無言言這種特性。譬如他革命之初以沙皇資本家為法對象，結果打倒沙皇，澈底的消滅資本家。現在以懶惰工人的為對象，必須要消滅懶惰及怠工的份子。譬如：他利用小棺材埋葬失敗者的姓名。這道

是對待工人罷工的方式。若不安氣，如像他過去對待資委家的態度，會真的把他們清理了。這是俄國斯達哈諾夫運動的精神所在。

總裁前後兩季的兩個大運動，第一、新生活運動，這是初步的運動，等於英文的ABC中文的一二三。第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這是心理建設的運動。第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這是民生主義的運動。最末一個，就是工作競賽運動。我以為這是「民權」的運動。我推主要怎樣講呢？總裁指示說：「權能對分」。所謂權是主權，能是人民行政權，政府有為權。又指示什麼叫真平等？什麼叫假平等。這有一個最重要的指示，就是「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所謂有千萬人之能力，為千萬人服務，有十百人之能力，為十百人服務。政府是大家一樣的，工作則視能力而定。多寡口能力多一點的，多為國家社會做一點工作。中國人富有犧牲精神，譬如老太太祝壽，他有三個兒子，對於做壽的費用，在外國一定是平均負擔，中國不然，能力多一點的，多出一點，能力少一點的少出一點。並且以多出為榮。井不要大家一樣。工作競賽的目的，就是在發揮這種精神。使大家盡量發展能力，能力多一點的多出一點，大家盡力量去作。這是我工作競賽的理論。

總理遺教，有「迎頭趕上」的一句話，我們要用工作競賽把抗戰的時間，建國的時



間縮短，這當然要把工作效率加大。所以工作競賽，要推行到各部份去，無論是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各方面都要推行工作競賽。於此可見工作競賽，與科學管理，斯達哈諾夫運動不同的地方，是思想的出發點不同，方法論的不同。（見工作競賽研討專輯第二次會議記錄李中某先生講）。

## 七、工作競賽的前途

### （一）要建國必須推行工作競賽

在實行三民主義的社會裏面，必然要有工作競賽的制度。英國哲學家羅素說：人類有兩個衝動：一是佔有衝動，就是歸己所有。一是創造衝動，就是有所發明。用中國話來講，佔有衝動是利，創造衝動是名。世界上每一個人，都有這兩種衝動，所謂名利心。名利雙收，是最好的了，次一點的，也希望得名或得利。因此名與利，成為鼓勵人最好的工具。中國要生存於世界，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非發達國家資本，實施工業建設不可。要建設工業，完成工業化的計劃，必須利用人類好名與好利的天性，以名與利來鼓勵人民齊向着這一個途程努力。照三民主義來講，利潤雖未完全取消，但已不如資本主義那樣重視了，所以祇有用名來作推動力量。這樣提倡工作競賽，注意名譽獎勵，在中國有他的必然性。從三民主義國家前途上看，建國過程是必須推行工作競賽運動的。

（見王世穎講：工作競賽理論之檢討）。

（二）要增加工作效率必須推行工作競賽

工作競賽在中國，不僅僅在工業方面，以及整個的經濟事業方面，需要競賽的辦法來增加生產。就是其他任何一方面，都可以用競賽的辦法來增加效率。譬如行政方面，教育方面，都可以競賽的辦法來達成他的目的，這是同斯達哈諾夫運動一樣，斯達哈諾夫運動開始於生產機關，就是煤礦業的增產，後來漸次的推廣到各方面，甚至於家庭中父子之間，也舉行斯達哈諾夫運動；譬如孩子到學校讀書，父親到工廠農作工，都須早上出去，舉行早起的斯達哈諾夫運動，而分出勝利與失敗。工作競賽的作用，與斯達哈諾夫運動一樣，是增加生產，增加效率，所以工作競賽的前途是有他的擴大性的。（同前）

工作競賽行於文化方面，亦早著成效。則當於十月革命成功後，提出社會主義競賽之理論與原則。一九二八年史達林重新提出推行，遂使社會主義文化風靡全國，此其一。西洋自牛頓、瓦特、愛狄生等發明引力，汽力，及電力等後，一般學者競相研究科學，不斷發明，造成今日科學文化之高潮，此其二。再如我國春秋戰國時代諸子輩出，各標所見，競相辯論，雖無今日學術競賽之形式，却有競賽之實際，其結果造成我國文化最盛之時期，此其三。（見工作競賽論文集蕭文哲著：工作競賽與增加行政效率）。

工作競賽之能促進工作效率，事例甚多，不勝枚舉，惟推行在行政方面，這等先例，作者以為行之亦可以增加行政效率，其重要理由如左：

第一、我國行政效率之不大增加，論者多以為由於行政機關與區域之不盡合理，及財物事管理之不盡周密，時間支配之不太經濟，於是調整行政機關，使之合理化，改善財物事管理，使之科學化；嚴定各項行政計劃與進度，使之標準化。然而此諸實際，行政效率之增加，仍甚渺渺而遲滯。按原其故，由於執行者未嘗竭智盡能，努力從事。此有待於行政工作競賽之舉行，鼓勵其前進者一也。

第二、行政效率之增加，全國有委於行政制度之外，端賴工作愈趨緊張工作而不能鬆弛。惟人賦惰性，無論在生理及心理上，往往在極端緊張之下，容易感到疲勞，由疲勞而鬆弛，鬆弛則工作效率低落。要謀行政效率不斷增加，必須有一種無形力量，以發人之「精神愈用愈旺」之天性，使其不覺緊張工作，向上發展。此種無形力量，即寓乎工作競賽之中，此增加行政效率又有待於行政工作競賽者二也。

第三、增加行政效率又有賴於政者具有優良技術與豐富經驗，庶能靈活運用制度，並使行政設施恰到好處，所謂事半功倍者是也。惟行政技術與經驗固可從者本與本人工作中獲得之，但常因承乏而難，運用時既有不甚靈活之慮。若舉行行政工作競賽，互相

觀摩，一可以增加行政技術與經驗，二可以磨練行政技術與經驗之運用，三可以增加從政者求進步之志望。如是互相觀摩，各求進步，則行政效率不期然而增加者也。

第四、行政效率之增加，固有賴於自上而下之考績，尤有賴於做旁運動之政策；前者是使行政人員處於被動地位，是事應計工作；後者使行政人員處於自動地位，是亦創造工作。應付工作之效率有限，創造工作之效率無窮，且行政乃各種工作之主脈，行政工作一經做得起勁，不但行政工作可以增加效率，其影響所及，將使其他各種工作隨之緊張而增加其效率。（同前）

### （三）老工業化必須推行工作競賽

工作競賽，雖是我們抗戰時期中所推行的一個運動，好像是戰時的一個造物，也許有的以為在戰事結束以後，就成為不必要的。其實不是這樣的。他在戰時固然重要，戰後尤其重要。譬如戰後復員以及改革建設社會的各項工作，非加倍努力，不特不能迎頭赶上，且不易按照計劃完成。所以工作競賽，不僅在空間上有他的擴大性，而且在時間上是有他的延續性的。（見工作競賽研討專輯王世楨講；工作競賽理論之檢討）

中國戰後必須建設一工業化的國家，這是誰都承認的。不過，怎樣才能工業化？最基本的條件，就是改革新生產技術，提高生活標準，使我們的國防安全和民生享受，趕

主一般先進的現代國家，這由中國的立場來說，的確是一個任重道遠艱苦堅韌的工作。吾國雖有地廣人眾物博之稱，但生產能力，較之其他國家，實相去甚遠。煤及鋼鐵為工業生產之基礎，前者產量，我國祇及美國二十分之一，德國十八分之一，英國十二分之一，蘇聯六分之一，日本三分之一，甚至較波蘭，比利時，及印度，亦均遠愧弗如。後者鋼之產量，相差更為驚人，美國較我國多至二千一百七十五倍，德國多我六百二十五倍，英國蘇聯多我五百倍，日本多我一百七十五倍，甚至較之捷克、比利時、瑞士、波蘭、西班牙、盧森堡等小國及印度，朝鮮，也有瞠乎其後之嘆，這真是一件可恥的事！

以言人民生活，數年前國際勞工局將各國人民的收入，化為美金，按其多少分為八等。第一等的國家，可以美國，加拿大為代表，有職業者平均收入為一，四〇〇元。第二等國家，可以英國，瑞士為代表，有職業者平均收入為一，一〇〇元。第三、四等國家，可以荷蘭、愛爾蘭、及瑞典、法國、丹麥、德國、西班牙等為代表，有職業者收入平均在八百元至六百元之間。第五、六等國家，可以挪威、奧地利、及捷克為代表，有職業者收入平均在六百元至四百五十元之間。第七等國家，可以希臘、芬蘭、匈牙利、波蘭、日本為代表，有職業者收入平均在四百元至三百元之間。第八等國家才輪到中國，有職

前者平均收入僅為美金一二〇元，較之歐洲若干小國還相形見絀。

我們如再拿糧食生產量的統計加以比較，則可知歐洲每年出產糧食三萬零四百萬噸，以人口五萬一千六百萬人均分，每萬人可得五千九百三十噸。美洲年產糧食二萬二千八百萬噸，以人口二萬六千一百萬人均分，每萬人可得八千七百五十五噸。澳洲年產糧食五百餘萬噸，以人口一千萬人均分，每萬人尚可得五千餘噸。我國統稱以農立國，依前數年之估計，全國糧食產量不過九千七百二十九萬九千噸，以人口四萬五千萬人均分，每萬人年得糧食亦僅二千一百六十噸而已，由此也可證明中國農業生產的低下，與人民食糧營養的不足。

由上可知，我們無論在國防力量與人民生活上，較其他國家，均空歷莫及。以此基礎，而言現代化工業化，自非發揮空大無限的建設力，認真用功，猛往直進，不克有濟。○要論現在的世界，是不斷向前進步的，尤其是工業技術，更是日新月異，突飛猛進。○所以各先進國工業化的進展，是無日不在相互競賽之中。如英國為工業革命之先河，開始工業化最早，但其成功與歷時百年之久。美國繼起，亦歷時八十年，德國再繼起，歷時六十年。日本更後起，歷時僅五十年。蘇聯開始最晚，進步亦最速，僅十五年，即已追躡英美，凌駕德日。我國欲進入工業化，自應效法蘇聯必若舍事發奮為雄之精神；於

最短期內並及其他先進國家，「而又」迎頭趕上」的偉大號召，就是要求我們表現這種奮  
來居上的精神。所以工業化建設，實含有極重大極深遠的意義意義！

惟我國科學技術，基礎極其薄弱，戰後工業生產，即使能充足之進步，但我們可  
以想像得到，在我們前進的歷程中，先進國家是同樣的在進步的，甚至其進步的程度  
，也許更超我們之上。我們在工業化的競賽中，開始減少，已比別人慢了許多年，若  
在別人後面，相去實不可以道里計。如果我們前進的步伐，永遠和別人一樣，或雖較別  
人快，而快不了許多，則我們一定永遠無法趕上人家的。所以在今日而苦工業化，不僅  
與別國等道前進，定非事實所許可即是較別人趕過或進，亦須憑力有永遠，我們必須本  
古語所謂「人一能之己百之，十能之己千之」的精神，要揮一切可能發揮的力量，利  
用一切可利用的時間，表現最高度的競賽精神，然後才能達成「迎頭趕上」的鵠的！  
見工作競賽月報第二卷第八九期合刊，新文滿者「發揚高度競賽精神，定成工業建國大  
業！」

## 八、工作競賽的標準與獎勵

標準與獎勵在工作競賽中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標準在定競賽的真實達成與否的  
根據。而獎勵則在於鼓勵競賽的興趣增進競賽的價值。我以為工作競賽的成敗和效果大

小，全係乎標準和獎勵之運用是否得宜。

標準好像是動力廠中的機關，是整個競賽的總輪，而獎勵有如汽車引擎中的活塞，決定競賽的力量和效果。甚需加以研究，是無用再來說明了。（見工作競賽研討專輯 徐恩曾講：工作競賽之實際問題——標準與獎勵）

#### （一）標準問題的基本原則

工作競賽的標準問題，我們以為有幾個基本原則是必須注意的。

第一，是出發點要平等；有如競賽，出發點一定是在一條平行線上，才可以看出成績的不同。因為各人的體力不同，所以在競賽以前可以各個不同的體重和身長分成若干等級舉行比賽，工作競賽也無例外。各個人的體力是否相差太大，環境是否相同，這在競賽前定標準時須先加考慮的。

第二，是要有確實的數字作為根據；數字雖是比較成績最好的方法，但必須確實可靠，不能憑空定出來，必須有統計的根據。有許多工作不能直接用數字來表達，我們最好還是想種種方法間接的以數字來比較。因為努力不努力，祇有以數字來比較是最準確而公平的。

第三，是要前與重井重；一般人擬定標準大都是着重在量而忽略了質。量固然是根



實事，但有時太側重了量也會影響到質的，所以一方面注重量，一方面還要注意到質才對。

第四，是要選擇工作的「據點」：工作競賽不能同時同地各樣工作通通競賽。因為我們只能殺住幾點來競賽，其他的自然當然會跟着好。所以我們能夠找出幾種最適宜去競賽的工作先來訂定競賽標準並詳細的，不必很瑣碎的件件事推行，反致繁而不精得不到好的結果。

第五，是要著重在工作上的效果：有許多工作固然很容易的可以用數字來估量，但是有許多工作在其工作進行中，實在不能用數字來估量。可是他的效果却是可以用數字來表示。好比是行政機關的工作競賽，某一件事做得好，某一件事做得不好，不容易一時量得出來。因為機關有幾個不同的任務，在這種情形之下，在工作過程中做得如何，可以不同，那末，祇有看他的效果了。舉個例說，機關的業務，工作，無非是用人和用錢，用人固然是愈少愈好，用錢是愈省愈好，但是機關任務繁簡不同決不能以用人用錢的總數來作競賽，而這祇能看他的效果，即每一個人平均消耗了多少辦公費，每個人平均做了多少事。這是可以競賽的。

其次以交通方面來說，公路工程處的業務是造路和維持路，這條路有多少公里，每

公事需要多少人，用多少錢來造或維持，這也是可以比較的。當然山嶺和平地不同，不過山嶺地帶可以和山嶺地帶比，平地可以和平地比，在同樣業務中，看他的效果還是可以競賽的。

第六，是要適合平均的工作能力使多數人可以參加：凡是一個標準定出來總希望與競賽者的能力都相差不遠，如果標準定得太高，祇有少數人做得到，多數人趕不上，那麼祇讓少數人出了風頭，大多數便望塵莫及，所以工作競賽的標準一定要能使個個人都有機會，個個人都有達到的可能，這樣才能發生效果。否則也就失了工作競賽的意義。

第七，是要注意一般的工作興趣：競賽的標準不要太刻板而應略具適應性。工作競賽進行時，在一個時期和一個時期之間，其競賽的標準不妨聯繫的予以變易。一個目的達到了第二個目標又在眼前。一個希望滿足了第二個希望又在眼邊。水到渠成，順其自然，使工作者對於工作發生不斷的希望和興趣，因而工作效率就自然增加了。

第八，是要注意適當的工作速率：使工作競賽不可太緊張，而是要維持久遠的進步。太緊張得來的好處，一定不能持久，和諧的節奏自然熟能生巧，而在不知不覺中其技能日趨於熟練了。

### (二) 決定競賽標準的因素

#### 工作競賽輯要

以上所說的八點，是定工作競賽標準的八個基本原則，至於在技術方面我以為工作競賽標準的決定有三種因素：

(一) 工作的能力：工作的能力包括自然力和人力。物質及機械的力量，屬於自然力，但要靠人力來使用，所以人力的問題，最為重要。人是具有生命之意識的動物，研究人的力量，也就較為複雜。通常關於人力的研究，可以拿能力曲線來代表。大致在各種曲線裏，我們可以知道，在連續工作時，人的力量。有一個逐漸奮發時期，跟著是一個最高生產時期，於是開始疲勞，以至於完全疲勞。疲勞的問題，在工作中甚為重要。我們在定競賽標準的時候，一定要注意一般的工作能力，工作能力，是決定競賽標準第一個因素。

(二) 工作方法：同是一件工作，作得很快，或者作得慢所費的氣力是不同的，換句話說，一樣的氣力，方法不同所得的效果也不同。所以決定競賽標準的第二個因素就是工作方法。工作的方法是可以科學的方法來研究的，主要的一種是動作研究 (Motion Study)，將每件工作中的每件動作分析的加以研究，去掉不必要的動作而求得一套最合理的動作。一種是時間研究 (Time Study)，將每種動作所需要的時間都加以記錄，以求得整個動作的標準時間。所以舉例工作競賽時一定要看他所用的工作方法，不同的

方法一定有不同的競賽標準。

(三) 工作條件：包括工作的環境和要求，。環境的好壞直接影響到工作的效果。在新式房子和在舊式房子裏工作，結果必然不同；在寒帶和在熱帶氣候工作結果也不是一樣；以及溫度，光線，聲響，顏色等莫不影響到工作效果。環境好精神愉快，環境不好精神不痛快，對於工作的結果自是不同的。其次便是工作的要求。許多工作是可以按部就班平均發展的，工作標準較易於決定。但是有些工作牠是時時與外界發生接觸，在工作過程中需要會特別增加，使我們不能不顧到所謂工作的巔值要求 (Peak Demand)。結果也許牠的工作十分之八都是很好，但中間有十分之一二不好！就是因為要求增加，不能應付之故，這不能與工作過程很平均的相提并論。否則，便失去公平了。所以工作條件是決定標準的第三個因素。

在決定採取何種標準之前，必須收集很多材料把工作最好的和工作最壞的記錄都收集齊全，然後以科學的方法加以分析作一平均的數字。如前面所說也可把一個人的工作能力劃成曲線。在曲線裏看看那一點是可代表最多數的人的工作，即以這一點來定標準，一定公平，否則便不能平等了。不過還有一點也很值得注意，就是競賽標準的決定有時不能太尖銳，即是不能以一點來作標準。譬如以一千分為標準，那末九百九十九分的

不到一千分便不夠標準，一千零零一分的超過了一千分，是在標準之上，如果以這樣來裁判就儘可以做得了，而且嚴格的說起來，九百九十九與一千零零一是相差無幾的。這種「點」的標準在某些場合便很不合理，必須採用「線」的標準。譬如要在八百到一千一百之間為標準，這樣及格標準便成爲一段直線，採用這種方式，也可以把許多不容易定的標準得到解決。還有一個方法，是以比例定標準也可以叫做交換標準，就是規定這一件工作是那一件工作的幾分之幾。舉例說，交通部門的修車有大修小修，但是可以假定幾個小修抵一個大修。當然最初不免有些參差，如果試驗了一個相當時期，也會得到很準確的比例的。這是關於標準的運用方面貢獻幾點意見。

工作競賽應用到一般行政方面往往是拿省人省時省錢來比較，尤使我想到比例標準運用的重要。拿省錢來說，在這種幣值變動情形之下，我們很難以實際的數字來看，祇能以間接的數字來比較。假使某機關去年事務費用去幾十萬元，到今天物價漲了幾倍我們還是用實際數字來比較，這是不公平的。這個時候祇能用百分比來比較。去年事務費在總經費中佔百分之幾，今年事務費在總經費中佔百分之幾。或者是每一個人去年是消費多少，今年是消費多少，各佔百分比多少，這樣才是公平的標準。經費是如此，文書亦是如此，大家對於辦公事都主張快，講數量，殊不知文件複雜的程度不同，一個簡單

的公事與一個複雜的公事相差很遠，如果一概而論，就不公平。我們也可以把公事分成幾種，怎樣程度爲甲等，怎樣程度爲乙等，乃至丙等丁等都定了。然後可以規定甲等多少時間辦完，乙等多少時間辦完，丙等多少時間辦完，丁等多少時間辦完。或者是甲等乙等的兩倍，丙等的三倍，丁等的四倍，這樣總加起來，就可以知到本機關的文书需要多少時間多少人辦完了。

以上所講，是關於事務與文書方面，過去我曾經研究黨務工作競賽方法，同時也研究團務工作競賽方法，這兩種工作目標不同重心也不同，不過我以爲還是可以比較，可以競賽。就是這一件工作等於那一件工作的幾分之幾。祇要看程度如何，效果如何便行，不必一定在它的數字上比較。同是黨務工作，也有組織訓練宣傳等等不同。譬如組織工作，先要看組織工作的目的何在。組織的目的是爲黨造就人才，先知先覺的人，優秀的人都吸收到黨裏來，所以要注意數量和質量。拿數量和質量來互相比較；就是組織的競賽。其次訓練工作的目的是要由不懂而要他懂。黨的訓練是要黨員都懂得主義，着重在主義的認識。一個人沒有訓練時怎樣，訓練後怎樣，這都可以拿數字來歸納的。宣傳工作是否有成效，雖然不能像組織訓練那末明顯表示出來，也可以用測驗民意等方法表示。譬如今天廣播電台上宣傳了一件事或一件政令，明天可以問問老百姓，如果大家都

認識了，那麼便知是收到了效果，如果老百姓都不知道，便可見沒有效果。我們怎樣使宣傳工作有效果，怎樣去考查宣傳工作有無效果，當然方法很多，舉不勝舉。總之行政工作也好，黨務工作也好，先要把目的弄清楚，目的看清楚了，對症下藥，訂定標準考查它的效果，一樣是可競賽的。

至於工作競賽應用到各種特殊業務方面也可舉例說明。以交通運輸來說：運輸的目的，當然是求運輸暢通。所以汽車管理得法，汽車的壽命延長，汽車管理不得法，汽車壽命減短。表面上或者看不出，然從實際運輸的效果上很容易的比較出來。此外多少人維持一公里路，多少人管理一部汽車，那更是明顯。其他如財政方面可以拿稅收和事務費來比較，公費事業可以拿理想收入和實際收入來比較，都可收到工作競賽的效果。所以無論何種工作祇要用科學的方法加以分析，根據上面所說的原則和因素，沒有不可以定出公平合理的標準的。不過也有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不相同的見解。譬如整理內務，環境好的本來就很清潔，有的環境很壞，實際他很努力，但是看起來并不清潔，所以定標準時，最好就一個地方選一間作標準，這樣就知道在這個環境裏面祇要是做到如何程度了才合乎要求，也可說是用模範來定標準。所以公路上可以有「模範司機」，以某司機為標準，大家和他比較看，某人是模範司機的幾分之幾或超過幾分之幾這種方法比

憑空定標準是好得多。就是公務員也可以有「模範公務員」，黨員也可以有「模範黨員」。如果把條件弄得清清楚楚，不難得到個很理想的標準的。

### (三) 獎勵的作用

我們覺得「獎勵」實為「競賽」的動力，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那便是說明「獎勵」作興奮劑，可以引起一般人的勇氣，使之成為積極的動作。這「必有勇夫」一句裏的「必」字，原是近代數學中的「或然算法」道理。那便是說：現在以「重賞」引起了每一個人心中的「勇氣」，結果這許多許多自以為「勇夫」的人，總會有幾個，至少也許有一個是真「勇夫」的。「風氣」作用的偉大，便在這裏。要是許多人都在想着要做某一件事，結果必有幾個人會做成的。試就我國過去科舉制度而論，縱然流弊甚多，可是其獎勵辦法，特別的「點狀元」所能代表的，那可說是獎勵之極至。因為「獎勵」的意義，起初在有區別，更在區別之中，而運用種種方法，加重其意義，一直到將榮榮優待權利等等集中於最少數單位——如「狀元」每三年祇有一個人——一方面使之特別輝煌榮耀，一方面引起羣衆的景仰羨慕，而終至「形成風氣」。所謂「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者，雖是一種俗不可耐的詩句，却反映着科舉時代的獎勵辦法之成功——這樣廣播着讀書種子，而綿延地維持並發揚着我們的文化。



美國近代教育的成功，原因雖然甚多，可是擷取了我國的「科舉制度」長處，是他們公認不諱的原因之一。儘管他們的考試制度，也有些「八股化」，可是他們的最高學術團體，如「皇家學會」，曾有譯之為「英國翰林院」者，的確現在仍享受着以往我國過去「翰林院」的尊榮。這樣，在他們學術界中，訂出了標準，同時便有些人努力要達到這個標準。這些人中（既達到了標準之後）便又有極少數的超過標準，標準也因之而提高了。這樣反覆追尋，英國學術界競賽會，皆已得到了效果，而却不以「競賽」為名。

蘇聯式的工作競賽「斯達哈諾夫運動」辦法，原無異於我國過去「點狀元」的辦法。不過，這裏他們以「人名」代替了「功名」，以生產工作，代替了讀書做文章。可是其結果是一致的。那便是，集中獎勵，形成風氣，建立標準，又從而突過之。蘇聯五年計劃之成功，工作競賽為其主要原因之一，現在已是舉世承認的事實。可是，很少人領會蘇聯工作競賽運動之所以成功，其主要原因乃在其運用獎勵辦法之得當。

最近，在我國龍海路寶雞機廠舉行工作競賽的一例——以一廠之微，三十一年一年中工作競賽獎金，發到八十餘萬元。可是好處，單就節省成本而言，便有七百餘萬。那位廠長說是因為採用「獎工制」才可以維持競賽興起於不墜，換言之，該廠的工作競賽

獎金，好比是「競賽機器」（可將「競賽制度」比作「付機器」的滑油了，我們要使這種競賽機器開動起來，我們便須不要忘記加油——獎勵，並且須及時獎勵。

這以上數例，夠說明「獎勵」之重要，及其積極性的功用了。（見三十二年給獎特刊，李中裏先生著：競賽與獎勵）

#### （四）獎勵的方法

其次說到獎勵方法，無非是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兩種。物質獎勵包括獎品與獎金，精神獎勵一種是地位增高，一種是大家推重。

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必須相輔而行，兩者是有連帶關係的。人類在社會上奮鬥，總要使他有所滿足，或者是名，或者是利，這樣才能驅使他向前。假使他不斷的希望，不斷的滿足，那末他就會不斷前進了。所以單靠精神或單靠物質都是不夠的，至於獎勵的頒給，要十足兌現，方法定出以後馬上要實現。例如超過數量的給他多少報酬，那末到了超過時立刻照規定辦法給他。這種方法可以分兩種：一種是增加報酬數量與超過標準數量成正比例，或者說是「數學級數」。一種是增加報酬數量比超過標準數量更多，帶是成「幾何級數」的。前者在於維持經常的競賽，後者有累進獎勵的作用，在於提拔特殊人才並寓精神獎勵於物質獎勵之中。兩者的運用在於舉辦時情況的斟酌。競賽進行到

相當時期多數人都可獲得物質獎勵，那麼特別超過標準的，可以像蘇聯那樣給以英雄的名稱。這就是物質獎勵之外又加精神獎勵了。精神獎勵不外乎頒給名號或獎狀。但我們別以為獎狀不花多少錢，可以隨便給予。如果太不鄭重，便成一紙秀才文憑，不生作用。所以我們必須把精神獎勵看得比物質獎勵更重，一定要鄭重的給予，那麼獎勵才能有效果。（徐恩曾講）

「獎勵，並須及時獎勵」，中國歷史，再沒有像這個時期，需要獎勵鼓舞的了。鼓舞熱情，懸立鵠的，訂定標準而又超過之，都有待於獎勵方法之巧妙運用。祇有在這種巧妙運用之過程中，我們一方面使「工作比賽」作一個大規模的「心理機器」動作着，可以製造一切產品，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藉着這一切產品以與現代國家比賽前進。（李中裏）

## 九、推行工作競賽的技術和方法

### （一）發現需要，啓導興趣

什麼是推行工作競賽的技術？我以為推行工作競賽的技術只有兩句話最確切。就是：「提高工作興趣」，「注重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興趣首先要找到工作對象：找到工作需要。興趣基於需要，而這種需要，事與事不同，地與地不同，機關與機關不同，所以

工作競賽之推行決不可憑一紙法令而使天下之人翕然相從，萬山響應。必須各自發現，各自培養，方能因時制宜，發榮滋長。同時我也確信這種需要在各事業各機關到處皆有，而要求解決這種需要的熱忱和興趣，亦人人皆有，只須有人首先加以啓導，就能開始推動。現在全國上下均有成於工作效率的太差。我們進一步就可研究爲什麼效率太差，其原因一定很多，或由人謀之不臧或由立法之未盡善。那末我們要提高工作效率，祇能眼睜睜地等着人事演進，法度完備以後再來講求麼？我們與其臨淵而羨魚，毋寧退而結網。假定我們在各個崗位上發現有害於工作效率的事事物物，不論是人謀不臧也好，立法不善也好，我們除一面期望根本的澈底的改進外，應該即時即地，運用工作競賽的原理原則，來補救這種缺陷，來提高工作效率。我相信這種推行方法，一定易於爲力，易於見效，因爲其推行妥據於現實，基於需要，基於興趣，故必能無往而不利。從前我以爲工作競賽一定要有相當的人手，相當的設備和相當時間，方能有規模的進行。但由於實際工作的經驗，漸漸感到工作競賽不一定完全靠托物質條件，方能推動。最根本的一點，在發現需要，啓導興趣。我在交通部時，主辦「抗戰與交通半月刊」，在二十八年的時候有一位郵政同事投來一篇文章建議，關於郵政方面種種節約的方法。譬如使用火柴應如何燃燒，如何利用，可以大加節省；又如郵包所用的麻繩，爲數很多，應如何包紮，

如何鬆解，不要隨便一剪數斷，仍能遇而復用。再如檢信的技術應如何改良，可以增進效率節省時間。諸如此類想出了很多很多節省人力物力的具體辦法。當初登過之後，也就過去了，沒有加以注意。到現在回想起來，這個同事很有工作競賽的先覺智慧。他實在已經發現了郵政業務部門的需要，可惜當初我們還沒有工作競賽的修養，所以沒有把握這個需要，啓發這個興趣，因此至今沒有加以推動，假使當初就能推動，我相信一定會減輕郵政成本的。舉此一端，可見工作競賽的需要和興趣到處皆有，其關係全在吾人能否有此慧眼，加以發現，加以啓導而已。（見工作競賽研討專輯，薛光前講：工作競賽推行的方法）

### （二）三個原則

注重工作方法要根據三個原則作出發點。

第一要小做：我曾說過工作競賽不是精神鼓勵，也不是人事管理，不是競賽表演，也不是科學發明。雖然如此，工作競賽不能不有一公平確實的標準，這個標準不是憑空杜造，必須基於實際的實驗結果。因之舉辦工作競賽，應先自局部的小規模做起，俟得有較為公平確實的標準後，再行由小而大，由近及遠。

第二要少做：在競賽興起的方面說，固然不厭其多，但在競賽方法方面說，則應十

分審慎。理由有三：有競賽，必有標準；有標準必有獎懲。獎懲必須毋濫毋枉。獎而濫，雖獎不榮，懲而枉，舉懲不辱。以往我們推行工作競賽早亦有鑑於此，故於推行某一項競賽之前，必定審慎體驗，決不輕舉妄動。雖然如此，我個人仍嫌稍多，以致難期獎懲之必公平。就交通部而言，對於競賽結果的真實性，雖不至十分懷疑，但至少也沒有確切不移的自信，因之以往每每只有獎而無懲。因為獎辦了，至多失信，不會發生糾紛。假如懲錯了，就會發生意外的糾紛。由此足徵與其多做而獎懲不明，毋寧少做，而必賞必罰，此其一。再者工作競賽的目的在提高工作效率，所以對競賽結果，不可求之高闊，一置了事，必須詳細分析，詳細研究，以為改進事業的張本。譬如說二十九年郵政汽車競賽結果，在數字上知三十年度的成績比較，似乎三十年的結果，反比二十九年退步。此中原因，究竟在那裏，非澈底加以分析研究不可。又如電報競賽，從前要孔打字，一分鐘只發一千字，現在一分鐘可發三千字，速度固然增加至多三倍，照理人手可以減少，而事實仍舊，此中原因何在，也須詳細檢討。要多想，就得要少做，此其二。推行工作競賽之後，雖一面能提高效率，但同時也很可能發生種種的意外困難。這種困難隨時可以發現，也須隨時加以解決。有一次我參觀某煤礦為煤產因推行工作競賽而增加一倍，但也因此發生了種種困難，使工作競賽的興辦大為減色。這裏我們就要特別注意

，假使遇到推行的人發生困難，必須全力協助，加以解決，否則即是構成爲推行的極大障礙。要如此，非少做不可。因少做就可集中力量克服困難。

第三要大家做。邵力子先生演講蘇聯斯達哈諾夫運動，指明一點極大的困難，就是斯達哈諾夫運動者，易於遺忘。其實中國情形，也何常不然。要解決這個困難，不能不認識羣衆心理。換言之，要「大家做」，就是從事工作競賽，要盡量把有工作關係的合組成爲一個單位，形成單位與單位的競賽。譬如汽車運輸競賽，萬萬不可以專門把司機個人作爲競賽單位，必須把與汽車運輸有關係的一連串人，組成一套競賽單位，使彼此互相制衡，不易鬆弛。例如說汽車運輸競賽，同一汽車上之司機，機工，助手，押運員乃至起站站長，到站站長，組成一組競賽單位，獎則同獎，懲則同懲。於是可使司機一個人想偷懶必成爲其他同組的競賽份子所督促所獎勵，雖欲偷懶規避亦不可得。郵政汽車競賽較稱成功，即得力於此。此競賽單位再能進一步把家庭份子亦參加在內，深信其收效必更大。因爲能使家人妻孥和工作競賽發生利害關係，其督促和鼓勵的力量，必遠勝於行政力量萬倍！

歸結一句：推行工作競賽的技術，一面要提高工作興趣，一面要注重工作方法。興趣要求其平易求其普遍，猶如卉木萌動趣味盎然。方法要求小做，少做，和大家做。總

裁常說：「凡事欲求推行盡利，必須情、理、法三者兼備」。推行工作競賽，假使能小做，就易得其情；能少做，就易盡其理；能大家做，就易施其法。工作競賽真能小做少做，大家做，就不難情，理，法三者兼備，就不難風行草偃普遍深入於全國了！

### (三) 八個方法

至於方法，第一要調查，調查所得的東西，都是研究資料。調查以後，並不是都要實行競賽，有的事，為我們能力所不及的，不妨慢慢再做，分別先後本末是很重要的。第二步是研究，我們見聞有限，調查所得，也許還不夠應付事事物物，所以還要到各處去搜集研究材料。而後可以知道那些工作可照辦，那些工作不可以辦，由客觀而漸漸到主觀，由主觀而加以設計。然而競賽之前，必須雙方都能明瞭，能夠明瞭才能發生興趣。要人家明瞭，是宣傳工作很重要了。實行競賽，我們還要好好去督導，使他不致中途發生流弊。然後可以考核評判，評判結果，必須有獎懲。這種方法，就是算他很好，但是還要求進步，所以檢討工作又是很重要。檢討材料，便少不了統計，統計中可以發現很多有趣味有意義的事實。像從前每一個人一天可以挖多少煤，主管的人便不知道。一個排字工人每天能排多少字，經理也不知道，而實行工作競賽以後，都發現出來了。不過設計考核種種，要用歸納法而不能用演繹法。如果演繹起來，便不準確了。在歸納時



，當然有大同小異者很多，這時我們取其大同，去其小異，定為標準，或者各做各的，亦無不可，到了最後，優勝劣敗，適者生存，慢慢一定可以大同。歸納法是民主的實驗精神，我們不好很主觀。我們要尊重數字，尊重大家的意見，像清潔比賽，請五個評判員，取決於多數，一定可以得到一個公平的結論。而最後的格言，還應尊重主管的意見。（見工作競賽研討專輯，李中兼先生講工作競賽推行的技術）

### 十、工作競賽推行者必須具備的條件

推行競賽工作，必須憑有三個條件，（一）要有修養工夫，做競賽工作，幾乎什麼都要懂得，至少科學管理方法要有明瞭，才可以養成數目字觀念統計觀念，效率觀念。而在政治經濟文化各部門，都會有關係，就不能不對於這些有相當的認識。此外關於工作競賽方面的刊物，這幾年來也印行了不少，不能不略予瀏覽，所以修養工夫，是很重要的。（二）態度也很重要，推行工作競賽的態度，第一要有準確的認識。總裁所希望於工作競賽者是什麼，不能不知道，我們不是為時髦，不是多管閒事，也不是掠人之美，更不是揚人家的志氣，而是為增進效能上盡一分力。第二要有堅定的信念，相信這個工作是現在國家所必需的，全國如能風起雲湧的什麼事都來實行競賽，必定有助於國家。第三要虛心。不能說什麼都已知道，我們的方法沒有完備，我們的技術還很缺乏

，不能不以虛心的態度，求得充實。第四要有忍耐性。有許多事情，要等一年多時間才見效果。其間足致失敗的因素必然不少，外面的人不一定都認識與擁護，處處易使人灰心，僚主管要你辭職，同事不一定歡迎贊助你，故必須有很大的忍耐性。第五要有協和的精神。能與人和衷共濟，得到互相幫助，才能希望成功。(三)要有創造研究與犧牲服務精神。沒有研究精神，便不能有創造精神。犧牲服務精神，也可以說是革命精神。我們知道社會國家需要什麼，就去做社會國家所需要的事，不惜犧牲，努力服務。(同前)

## 附一 科學管理

### (一) 科學管理的產生

大家曉得在十八世紀末葉有一種所謂工業革命。工業革命是劃時代的一件大事。工業革命以前的工業是手工業時代，工業革命以後的工業是工廠工業時代。同時與工業革命有密切關係的是英國紡織工業方面有幾種發明，即歷史上所謂四大發明。許多研究工業歷史的人認為這四大發明是推動工業革命的動力，再加上瓦特的蒸汽機的發明，人類已把經濟史劃成了兩個時代。無論是紡織機上的四大發明，或是蒸汽機的發明，方式雖不一，但有一個相同之點，就是智慧的傳遞，把人所有的智慧傳給機器。以前一個技藝

非常高的人，纔能做的工作，現在把這種工作的技藝完全傳給機器，機器可以替代人來做一個技藝很高的人所應做的的工作。所以研究工業史的權威學者常常把這一點認為是工業革命的基本。因為技術智力的傳授，在社會上發生一個很大的影響。這前許多工作必須技藝很高的工人纔能做，但技藝很高的工人不會很多。工業革命以後，有了機器，一般工人祇要經過適當的訓練，即可使用機器，就能做低級工人所能做到的工作。這個變動對社會的影響非常之大。在工業方面幾個顯著的效果：就是生產的數量增加，生產的成本減低，工作人員的機會增加，整個的達到現在所謂工業化的文化。這個技能智藝的傳授，對工業發達如此大的影響，對整個社會更有重大的影響。因為工業革命以後，從手工業的小量方式演變而為工人集中於工廠的生產方式。於是舊式管理的方法趕不上技術的進步，需要一個新的方式來管理，以求適應新的環境。在一千九百年左右美國泰利爾先生首先提倡一種新的管理方式，叫做科學管理。科學管理就他那個時候起頭，一直推行發展到現在，不但應用日廣，並且凡是新興科學技術，無不運用泰利爾充實科學管理的內容。所以我們叫他做科學管理。泰利爾先生提倡科學管理正當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四年，一般人稱為美國工業發達成熟的時候。就在這時科學管理佔應運而生。自泰利爾先生提倡科學管理以後，馬上遇到第一次世界大戰。這次大戰是給科學管理一個最大的推

動力量。因為戰時需要增加生產與提高效率。自那大大戰之後，全世界的工業突飛猛進，因而更需科學管理。同時亦因為科學管理的完善，工業的規模更趨擴大。我們總理曾說那時候起世界各國都在進行着第二次工業革命，我自信第二次工業革命，是一種方法上的革命。（見工作誌要研討專科顧維燦先生講：科學管理與合理化運動）

## （二）科學管理的意義

科學管理主要的意義，有人瞭解他是一個制度，或是一個方法，實在說來基本之點同第一次工業革命大發明的基本原理是一樣的。第一次工業革命把人的技能智慧傳給機器。在第二次工業革命，基本的把人的管理技術和方法傳給一個制度。等於第一次工業革命把人的技能智慧傳給機器一樣。科學管理是找一個最能管理的人所運用各種科學的技術使他整個制度化。這有一個好處，就是以前需要一個强有力的管理專才，才能把一種事業管理得好；運用科學管理以後，已將一切管理方法與技術成爲一個具體的系統。負責管理的人，不一定要能幹的專才，祇須定些相當訓練的人，即能管理這個制度和組織。等於第一次工業革命以後，普通工人經過訓練以後，可以使用機器，是一樣能夠增加很多管理工作的人。這兩次工業革命，一次是技術的傳遞，一次是管理方法的傳遞，兩者的基本意義是有相同之點。（同前）

## (三)科學管理的特點

第一，是研究與實驗：自從泰萊爾先生提倡科學管理直到現在，研究與實驗的工作是不斷的進行着。不但工業方面有許多物上的問題需要研究與實驗，就是工業上需要的材料，方法以及各種機器，都需要研究實驗。同時，管理方法以及與管理有關的問題，也都應用研究與實驗的方法來得到一個判斷。泰萊爾先生曾在一個鋼鐵廠裏作了一個實驗，動員了很多工人，實驗每一工人一天能運多少生鐵塊走多少距離路。好像是川科學的方法，來測驗人。首先遭到工人的反對。但泰萊爾先生堅決主張非實驗不可，這是實驗人的做工作的能力和方法。從泰萊爾先生開始直到現在，推行科學管理方法的人，都主張要用研究實驗的方法來求得一個結果。許多方法上的問題都應用研究實驗的方法來得到正確的數字。例如最近十年來有一個新的科學，叫做實驗心理學。他是從心理學中分出來的一個部門。這個心理學是一種實驗的科學，也是幫助科學管理來判斷我們人做工作的方法同效率。最淺顯的例子，我們就一個機器廠裏所用的工作器具的高矮，同一個人工作的效率很有關係。要找出一個相同的高度來適合我們工人的工作，便可得到最高的工作效率。在蘇聯有一個「中央工業訓練院」規模甚大，從最簡單的工作到最繁雜的工作，都有一個實驗的方法來斷定某一種方法和動作是浪費的。效率低的便給他一個效

率最高的工作方法或式樣。還有一個叫做疲勞測驗，工人做了多少時間工作感覺疲勞，那時必須得到一個休息。中國有許多工廠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往往在上午七時到十二時工作時間中，規定有十分鐘休息，這是根據研究實驗的結果。如何使工人疲勞減到最低，那就要講究工廠的建築，室內的溫度以及空氣的流通。不但是工廠中有關管理的許多問題要加以研究，實驗室就是管理部份，決定政策的部份，也應該有種種實驗，來幫助決定政策。例如檢討整個經濟的動態，必須有很正確的實驗。無論工廠或總管理處，凡是遇到問題發生的時候，決不能憑個人的經驗和直覺來作決定。必須用研究和實驗的方法來做判斷的根據。

第二，是標準，普通聽到標準這個名詞，就會聯想到一個東西品質的標準和大小的標準等等。這自然在工業中都是很重要的。其管理方面亦應有許多標準。如方法的標準，程序的標準，速度的標準，時間的標準，甚至工作環境的標準。工作標準很多，都應一一規定；而這種標準的規定，都是根據研究實驗的結果。就是辦公室中也有許多標準。總管理處，應有許多標準，最普通的是某一數字，同某一數字的比率，即是一個標準，亦即所謂預算。這種預算，不僅在經濟方面，在生產工作，以及人事方面都有預算。從這些標準數字中可使最高管理的人得到一個概念，知道這個事業的大概情形，各種數

字的比較，能表示這個事業的順利發展或是困難虧累。

第三，是事前的規劃。「規劃」這個名詞，有人譯成「設計」，「設計」常常在技術方面用的。但技術方面設計以外，還有生產方面的設計。我現在譯為「事前規劃」。這也是新式科學管理和舊式管理一個最大不同之點。在舊式管理之下，工廠製造物品的命令交給領工後，領工便考慮如何製造，需要些什麼材料，和工具，以及多少時間可以完成。這個設計工作是領工做的。規劃好以後才動手做。科學管理是把規劃那部份分開，專門有一部份人担任事前規劃的工作。工作者只須依照規定的材料，工具，與作法做去，用不着考慮其他的問題。而且比較複雜的工程設計，亦非一個領工所能擔負得起。這種事前規劃，必須根據研究和實驗的結果，而且都是成爲一個標準。用什麼材料和工具都有規定。但一個工作在一國工廠中，並不都是千篇一律，特別是機器廠中常常變動很多。因爲有事前規劃，工人拿到一個新的工作以後，很容易把這工作加以分析。在現代科學管理中可以視一個工作分析成爲一個單位的若干部份，準此有一種工作，這個工廠中沒有做過，但這種工作的某一部分從前曾經做過。把這個工作分析以後，可以像正確地告訴工人如何處理這個工作。這個事前規劃是現代科學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點。

第四，是管制。管制的意義，便是執行這個工作，執行工作時根據事前的規劃，而

事前規劃是根據標準的。管制是個考查規劃的各種生產因素是否像規劃那樣如期執行。這是最重要的部份，要把需要材料如開送到工作地點，各種技術方面的基本資料如期送到負責製造的人那裏，方能使工作完全照着事前規劃的方法去執行工作。所人一個管制完善的工作，可預先估計這工作什麼時候一定能夠完全交貨。如果遇有別的原因耽誤幾天，也一定可以很正確的告訴你如期交貨，或是不能如期交貨。甚至一切成品數字亦可以估計出來。這次大戰中科學和技術方面有很大的進步，許多關於科學管理的方法也突飛猛進。即如美國的凱撒先施船的工作效率有常人的成績，最快十天造船一只，他自己說並無特別秘訣，即是事前規劃週到，各種工作密切配合。

第五，是考慮管理的結果。管理也應有一個方法來考核，來衡量。工作工作便是衡量管理的一個方法。在英美工業化的國家，許多專家想種種方法來衡量管理的效果，這個衡量的主要意義，是要維持規定的標準，亦即考核管理結果是否符合這個標準。用什麼方法來量，專家意見不一。美國有一種方法，在美國大工廠是常用的，是根據工作標準。仿照電力以瓦與單位，工作效率亦可以一千工時作標準。任何工作效率系統以千工時計算。如論生產力，就是每一千工時可注意多少。這個方法是根據三十四個工廠情形研究所得的一個結論。在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中得到大家的承認。這種衡量管理結果的



方法很多，現在祇是隨便介紹一種。(同前)

(四) 科學管理的運用

講管理的時候，普通有幾個名詞常常被人引用的，一是 *Management*，二是 *Administration*，三是 *Organization*，四是 *System*。這四個名詞，有時常常的通用，有時各有分別。我想把這四個名詞分析一下，瞭解了這幾個名詞的意義以後，許多問題的解決格外容易。我們現在把 *Scientific Management* 稱為「科學管理」，實在英文中管理是 *Administration* 而 *Management* 一詞應該譯成「經理」。因為英文中的管理與經理不同。管理是包括政策的決定，他在工業中的主要任務，是規定工業的前進方面，並使生產，財務，運銷各部門的聯繫配合達到規定的政策。經理 (*Management*) 的意義是執行管理部份所給他規定的政策，主要任務是記四種生產要素 (1) 機器，(2) 材料，(3) 人，(4) 錢，英文裏所謂四個 *M* 聯繫配合起來，達到規定政策的目的。 *Organization* 是組織，要把所有組織內的人的工作能力整個配合起來，並且規定每一個人的工作範圍，每一個職權的範圍，有系統有實效的配人的力量，用配合方式來達到規定的任務。 *System* 是制度是組織的機構與運用之方法等於一部機器，他是把零件配合成爲一部機器。制度而無組織，只是零件而已。所以經理 (*Management*) 可不包括組織同制度。而管理 *Administration* 是包括

政策的決定。經理祇是執行政策，本身沒有權決定政策。我相信如把管理同經理二部份的觀念分開，才能解釋為什麼「科學管理」在美國推行的結果達到其資本主義的目的，在蘇聯推行的結果達到社會主義的目的。因為經理等於一部機器，管理是駕駛的人，可以使這部機器向右走或是向左走。我們很可以看出在美國的社會，從泰羅爾先生起頭，他是適應和達到資本主義社會的環境和目的。德國從一九二四年芮次諾爾等合理化運動以後，所有工業都採取科學管理。等到希特勒上台以後，還是盡量推行，他是為了達到納粹主義的目的。蘇聯在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列寧就宣言。要用資本主義國家最新的科學管理方法，想來達到社會主義的目的。這種科學管理的方法在蘇聯三個五年計劃實施的時期，執行的程度比美國為高。所以我們對「管理」與「經理」這兩個名詞的分別應有一瞭解，即是「管理」是包括一個政策，而「經理」不一定有政策的決定在內。同樣在我們三民主義國家之下，毫無異義的科學管理推行的結果，一定達到三民主義所規定的目的。並且在三民主義之下，科學管理推行的可能性一定比資本主義國家要高得多。因為在美國泰羅爾先生暮年的時候，他苦口婆心的勸導大家實行科學管理的方法，他說我這個制度必須要勞動階級資產階級有一個共同的認識，有一番澈底的心理革命，必須把大家的利益調和起來，才有效果，才能真正得到科學管理的利益。我想三民主義向來主張調

和各階級的利益的，推行科學管理的結果，一定比人家好得多。（同前）

## 附二 合理化運動

（一）合理化運動即是科學管理的擴大

合理化運動是一九二四年德國一個工業家，也是政治家名叫勞茨諾為挽救當時整個德國工業不景氣的危機所發起的，想將這個名詞來代表德國一種「科學管理」。合理化的主要工作，是要把許多工作效率高的工廠合併起來，合併以後採用一種工作效率最高的方式去工作。這種合理化運動自德國開始以後，英國亦繼之而動。一九二七年英國亦採用合理化運動。如英國蘭克約的著名的紡織工業曾組一個大公司，有二百家紡織廠參加。化學工業有一卜內門英國皇家化學公司亦集中許多化學公司組織而成，推行一個大規模的合理化運動。蘇聯雖不明顯的採用這種運動，實際他們的方法和合理化運動是一樣的。嚴格的說，合理化運動是整個科學管理的運動。美國方面始終不願意用合理化這個名詞，事實上許多工作與合理化相同。譬如一九二九年胡佛當總統的時候，曾指定組織一個研究會，研究美國工業的發展。後來發表一篇報告有二厚本，名叫「美國經濟的變遷」。在這裏面說美國從歐戰到那時主要工業的基本沒有改變，實際上所用的許多方法與合理化有關。羅斯福執政以後，許多工作亦與合理化聯合。所以合理化運動，

就是科學管理的擴大，亦是科學管理整個的工業。這個合理化運動對工業有很大改進，因此而增加了很大的工作效率。在英美蘇聯等國都有顯著的表現。見工作競賽研討專刊，顧毓琮講：科學管理與合理的運動。

### (二) 合理化運動的目的

合理化運動實在說起來就是科學管理的擴大。科學管理原來是適用在一個工廠或是在一個事業內的，而合理化運動是擴大科學管理到整個事業與整個工業。(同前)

美國在一九二〇年有人就祛除浪費做試驗，曾以一最大公司做標準研究。研究以後感覺有許多浪費應該祛除的。其中有種種物資的浪費，時間的浪費，與勞資糾紛，以及工人失業等問題。同中國情形差不多。一般浪費中，有百分之五十是屬於經營方面，百分之二十五屬於勞工方面，百分之二十五屬於其他方面。這種研究的目的是使財貨增加，同時使國民努力向上。這即是合理化的目的。(見工作競賽研討專刊第五次研討會議紀錄，陸紹雲先講)

### (三) 合理化運動推行的方法

執行合理化的政策，美國政府法律不贊成大公司歸併小公司的辦法，另用同業組織的方法。將紡紗廠的把所有紡紗廠組織一個同業工會，來執行合理化的政策。同業聯合

起來購買原料，彼此工作技術必須合標準。英國用各個同業的組織推行合理化運動，很有成效。我相信將來政府指導各同業組織並規定其任務，合理化工作也可以實行。至於各業管理方法有沒有標準，記得在抗戰前棉業統制委員會，曾普遍調查所有的工廠，並參考日本工廠的辦法，定了一個棉業經營的規範。規定每一工廠在二十四小時內應出多少紗。這個工作用政府的力量加強同業的組織，一定可以收效。（同上，顧毓琰講）

### 附三 斯達哈諾夫運動

（一）斯達哈諾夫運動的產生

蘇聯斯達哈諾夫運動雖創始於一九三五年八月頓巴斯煤礦「中央，伊爾明諾」煤井斯達哈諾夫之挖煤奇蹟，然窮源溯流則不能不追述自一九一九年夏季所產生之共產主義禮拜六勞動運動。

禮拜六勞動是業餘勞動，是假日勞動，是毫無代價的義務勞動，與我國目前所提倡之勞動服務，性質相似。因為它是在一九一九年四月間某一個禮拜六業餘的時間第一次出現了，所以才被稱為禮拜六勞動。又因為它是以「共產主義的革命」為號召而出現的，所以又叫作共產主義禮拜六勞動。

及至一九二八年，勞動競賽的觀念已深深地灌注到蘇聯一般勞動者的意識中。它使

蘇聯國民經濟於其新經濟政策時期能按照計劃恢復了戰前的水準，它喚起了工農羣衆非常勞動高潮。當時列寧格勒共產主義青年團某隊，就自動宣誓，不浪費一天，不讓機器空閑一分鐘，以增加生產量。該團請別人也來組織一個同樣性質的突擊隊，定一個新標準，以便彼此競賽。這可以說是蘇聯社會主義競賽的初步形成。

自一九二九年之後，蘇聯的社會主義競賽就表現了燦爛的勞動模範和對於勞動新態度的模範。在蘇聯許多企業中，在集體農莊中和國營農莊中，工人和集體農莊莊員提出了自己的「迎接計劃」。他們表現了英勇工作的模範。他們不僅執行了而且超過了蘇聯的黨和政府所擬定的社會主義競賽計劃。他們對於勞動的觀念改變了。

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之能提前完成，社會主義競賽實爲主要動力之一。

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之後，蘇聯工業化已達初步成功，一切生產部門均走上機械化，精通技術的人材，大量產生，故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的夜裏，就開始了社會主義競賽的最高階段，斯達哈諾夫運動。

斯達哈諾夫運動是頓巴斯，在煤礦工業中產生和開展的，它散佈到其他工業部門中，擴展到運輸業中，後來就普及於農業了。這個運動之所以被稱爲斯達哈諾夫運動，是因爲這個運動首創人姓斯達哈諾夫，名阿列克色依，他是「中央，依爾明諾」礦井裏的

高嶺掘煤工人。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斯達哈諾夫在一班時間內，採掘了一百零兩噸煤炭，於是就超過蘇聯採煤定額十四倍之多。別的工人看到了斯達哈諾夫的成绩之後，於是就起了競賽運動。一九三二年第一次哈樂特村，劉曙光著：介紹蘇聯式的工作競賽運動。

(二) 斯達哈諾夫運動的特點

在一九一九年四月，蘇聯就發了第一次「禮拜六勞動運動」。所謂「禮拜六運動」就是無代價的「善意勞動」。高什原蘇聯當時會說：「這一個運動？蘇聯自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後，許多人都不工作，缺乏「工作意志」(Will to Work)工人此日本身就減少了。這影響非常大，於是共產黨便發動黨員，利用工作閑暇之時，發起「善意勞動」。因此這一運動是在某幾個禮拜六下班之後開始的。所以就說稱「禮拜六勞動運動」，也可以說是「社會主義工作競賽運動」之開始。那時列寧尚在，他說：「社會主義競賽是以社會主義的精神，訓練勞動者的基本方法，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一九二〇年三月蘇聯共產黨第九次代表大會決議：「用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強大力量，鎮壓順着的心惰者，宰生份子與搗亂者，這就是競賽。」一九二〇年五一節舉行全俄「禮拜六勞動」大會。列寧稱之為「革命的開始；較之打倒資本主義，更為艱鉅，更為重要，更為激烈，更為決斷

○因為假日勞動，（即禮拜六運動）所要克服的就是我們自己的平凡，缺乏紀律，和小康階級的意識。祇有克服了這種習慣，新社會主義的紀律，才會創造成功。○所以「禮拜六勞動運動」的目的，即在喚起「工作意志」。○在一九二八年列寧格勒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突擊隊，自動宣誓：「不浪費一天，不讓機器空閒一分鐘。以增加生產量」。○該團請別人也來組織一個同樣性質的突擊隊，定一個新的標準，來執行競賽。這種突擊隊可以代表兩種意義，（一）是「兢兢型態」並此種形式，（二）是「相互負責保證」大家都要工作。（好像是中國的「環球保」。○一九二九年共產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發表了為社會主義競賽告全體勞動者書。其中特別指出，「競賽已經發了羣衆的創造力與自動精神，應成爲吸引勞動者走上社會主義建設的永久辦法」。○一九三五年五月史達林告全國勞動者：「技術，如沒有精通的人才，那這是死的東西。如有精通的人才來使用技術，那就能夠而且應當顯出奇蹟」。○接着同年八月三十日斯達哈諾夫的奇蹟就出現了。這奇蹟說明了兩點：第一「技術下勢」，即技術趨於平民化。關於技術的改進，一向是上面入想，很少由工人想的。即或是工人想出來了，也很少被主管者採納。斯達哈諾夫本身原是工人，他的方法不僅引起了上面人的注意，並且使人家跟着做，可算是技術平民化了。第二是「集體的改進」“Social against Emulation”按取做一個英文字，意思就是超



過或至少相等」。英國派爾斯教授稱之爲「聯合的上進」。由此可見「斯達哈諾夫運動」，祇是社會主義競賽的一種形態。照發展上這實際行動之中，可以看出其特點有六項如左：

(一)工作意志 (二)勞動紀律 (三)競賽形態 (四)連環保證 (五)技術下轉 (六)集體競進。(見工作競賽研討專輯，朱泰信先生講：蘇聯斯達哈諾夫運動)

(三)斯達哈諾夫運動形成的關鍵

斯達哈諾夫的工作成績優異，祇能算是個人奇蹟。至於斯達哈諾夫運動，如在蘇聯一九三五年以後，那樣澎湃成行起來，便是一種最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了。至於由個人奇蹟形成社會運動，我看其中有六個關鍵：

第一是宣傳。徹底而有效的宣傳。自一九三五年八月斯達哈諾夫的奇蹟出現後，一方面是由政府的提倡，一方面是黨部的宣傳，這運動迅速地普及到全國。這一九四〇年蘇聯全國各工廠的「斯達哈諾夫的工人」合計三百五十萬人，佔全國工人總數三分之二。這是多麼普遍！有這樣普遍的宣傳，自然可以形成社會風氣。

第二是獎進。斯達哈諾夫運動，自一九三五年八月發起後，同年十二月九日便舉行第一次給獎。政府對於獎進的技術，非常講究，其要點有三：(一)集中 (二)現實 (

三）迅速。這種獎勵猶如中國從前獎勵讀書人中狀元，所有的榮譽，都歸之狀元。雖祇三年一個，而一般社會都想中狀元，於是造成讀書的風氣。

第三是訓練。蘇聯有許多「斯達哈諾夫學校」，專門訓練工人的技術使其手腦並用，尤其是能讓工人從「勞力階級」進入為「勞心階級」。真正合於我國孔子所說「有教無類」的精神。

第四是研究與改進。一方面利用美國的科學管理到各種工作裏，一方面虛心接受外國專家的批評，常常改進。所以能精益求精。

第五是整個社會的作法。蘇聯以整個社會力量來扶植這一運動。在蘇聯社會上，不做工作，得不到工資，生活一切都成問題。要有好的享受，就要努力做工。蘇聯人民最初是與剝削者奮鬥，後來與懶惰者奮鬥。極力講勞動紀律。蘇聯職工聯合會，在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請求增加工作時間，同時政府不許工作者自由進退自由流動。斯達哈諾夫運動政府提倡時，也一樣困難，斯達哈諾夫本人也遭到一般人妒忌，工人裏頭，也有懶惰的。蘇聯人民，從前是對剝削者奮鬥，後來目標則轉向懶惰者。所以蘇聯斯達哈諾夫運動是整個的社會作法。（見工作競賽研討專輯第六次會議紀錄，邵力子先生講）

第六、是獎懲公平：工人的工作額，那一個做到幾倍，誰來查這件事，有沒有毛病

，誰在管理。雖然也有工頭，如果發生不公平，時間不明顯，這一家工頭與廠長能否發生一點個人關係，這毛病非常大。工作競賽最重要是公平，好的當然獎勵，壞的少拿工錢，稍有不公平，不僅是無益，而且是有害。這些毛病，用分層制度可以補救，不過蘇聯除了分層負責以外注重公開。這「公開詢問的方法」值得我們注意。蘇聯每一個工廠裏頭，都是三角管理，一個是廠長由政府派的，一個是黨部派的，一個是工會的掌理。任何事情，都經過這三個人決定。他正常的容許工人，指責廠長或者重一個漫畫挖苦廠長。譬如廠長歡喜喝酒，工人認為不應該的，可以畫一個醉鬼。如果廠長不努力，則畫一個烏龜。廠長看到這東西，決不能查這一個工人，予以處罰，只有公開答覆，或解釋。譬如平常黨部開會，每一個黨員可以公開詢問，並且要報告私人生活。如果有一個工頭袒護某一個人，別人可以提出質問，各地報紙都要負責舉發，也都有登載的義務。在這種公開之下我想決不會有毛病，我們推行競賽，這是一個好的辦法。（同前）

#### （四）斯達哈諾夫運動的獎勵辦法

##### 1. 各界領袖接見斯達哈諾夫式工作者

於一九三五年秋季，蘇聯斯達哈諾夫運動漸次展開之時，莫洛托夫，安得列夫與史達林分別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五日，十六日與十一月十一日接見了紡織工業和莫斯科製

鞋工業的斯達哈諾夫運動的先趨者，並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舉行了第一次全蘇斯達哈諾夫式工作者會議。接着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在克列姆林宮舉行了全蘇康拜因機前進男女駕駛員會議，黨政領袖均出席訓話，史達林並提出：「於最近三四年內使每年糧食生產量達七十至八十億蒲特」的任務。其後並於一九三五年底分別舉行了塔齊克斯坦，士克門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卡扎赫斯坦和卡拉卡爾帕齊等地集體農莊的前進男女莊員會議。這些地方性的會議也都有蘇聯中央黨政領袖的參加，由史達林親自出席訓話，並同斯達哈諾夫式工作者在一起攝影。（見第一次給獎特刊，劉曙光著：蘇聯如何推廣了斯達哈諾夫運動）

### 2. 分別給予榮譽獎章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宣佈了第一次給獎，此項榮譽獎章者全係工業及運輸業斯達哈諾夫運動之發起人，其中榮譽列寧勳章者四十三人，榮譽勞動紅旗章者九十七人。接着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又有康拜因機前進男女駕駛員一百九十七人唐獎。（同前）

### 3. 給予適當的物質鼓勵

適當的物質鼓勵是增加勞動生產率促進工作競賽運動的優良方法之一。蘇聯於新經

濟政策開始實行之後，即能特別注意這一點。廢除了平等工資，建立了合理的工資組織，使工資能隨着生產率之增加而增加。所以協助工人完成生產標準即是協助工人取得更多的工資，生產標準有所改訂有所進步，也就是工人的工資有所改訂有所增加，當然蘇聯的工人就樂於在質在量都能超過既定的生產標準了。所以蘇聯能使斯達哈夫式的勞動方法深入於勞動組織中。（同前）

#### 4. 提拔人材

蘇聯從斯達哈夫式工作者的隊伍提拔了許多新幹部充任工業及運輸業的領導人，充任政府的負責人。斯米達寧被提升為蘇聯輕工業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的地位；克里沃諾斯，奧格涅夫，巴格達諾夫，扎考爾克被提升為蘇聯各重要鐵路幹線的局長；伊佐托夫與酒開諾夫，被提升為大煤礦聯合場的領導人。許多斯達哈夫式男女工作者得到了人民的信賴並被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與各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代表。蘇聯的斯達哈夫式工作變成了政治活動的特殊學校。「斯達哈夫式工作者」這一名稱成了蘇聯前進人們的象徵，成了蘇聯愛國志士的象徵，成了最忠於蘇聯黨國及其領袖史達林的象徵。（同前）

#### 5. 娛樂場所優待斯達哈夫式工作者

蘇聯人對於戲劇音樂，是非常注意，每家劇院前三排位子，就是各國使館人員也難買到，只有斯達哈諾夫式工作者可以買到。如果有一點力量的人能買到這位子，這獎進的意義就減少。如留給斯達哈諾夫式工人，則別人決無法可以買到。這不過是舉一個例，我們不要單責備政府，每一個人本身對工作競賽要求的條件也不夠。假如政府定出辦法，只有工作競賽優勝人員，才能得到好的待遇。也許有人能以別的方法，得到同樣待遇。原因歸到我們聰明一點，政府的規定，可以用我們的聰明來批評它不好，或者我們運用小聰明來加以妨害。（見工作競賽研討專輯邵力子講）

工作競賽摘要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

四  
年  
來  
推  
行  
概  
況



我國工作競賽運動自二十八年五屆五中全會提案始，歷經倡導，研究，設計諸階段，迄三十一年一月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正式成立，即進入實際推行之時期。由四年來推行之成績，足以證明工作競賽運動之偉大作用，且已獲得各礦廠負責人之佳評，其詳細紀錄已先後刊印歷年工作競賽報告專冊。本篇之目的即在舉例說明初期推行工作競賽所獲之重大效果與工作競賽確為建設國家促進工業化之唯一利器，以喚起國人之注意。惟今後如何發揚光大，期能福國利民，則有待全國上下之努力倡導與積極推行。

# 四年來工作競賽推行概況

## 一、緒論

本黨總裁，以我國家，非抗戰無以圖存，非建設無以自立，故於七七事變之日，即揭舉抗戰要義，昭示國人。迨至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席上，更明白指示：「抗戰到了今天，已不完全是軍事問題，而真正建國工作，就要從現在開始」。建國工作之重要，於此可見。

但我國以生產落後之國家，煤炭產量，僅及美國二十分之一，即較之波蘭，比利時，亦有遜色。鋼鐵產量，美國較我多至二千一百七十五倍，而捷克、瑞士、盧森堡等小國，尚比我為多。煤炭鋼鐵為工業建設之基本條件，其貧弱如此。即就農產而言，歐洲平均每萬人可得糧食五千九百三十噸，美洲平均每萬人可得八千七百五十三噸，我國號稱以農立國，以三十一年產量統計，每萬人年僅得二千一百六十噸，農業生產力之低下，亦不免相形見絀。

建設事業之需要，既極迫切，而生產能力，又加此薄弱，非使四萬五千萬人之工作精神，提高到最高限度，即無法「迎頭趕上」。故總裁早於二十八年二月五中全會，

即提出工作競賽大綱，以爲增加效率，促進建設之有效方法，此即工作競賽運動所以產生之原因。

五中全會，通過上項提案後，總裁隨後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及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在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大會，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在中央紀念週，同年三月一日，在黨政訓練班留滯同學春季聯歡會，三月十二日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大會，先後把工作競賽的意義和要領，反復講解，指導推行。其後中央宣傳部並將工作競賽制度列爲法令講習大綱，分發全國討論。凡此可謂爲工作競賽之倡導時期。我總裁對於工作競賽關懷之深切，且可概見。

二十九年陳果夫先生，奉總裁命，約集對工作競賽問題有研究興趣人士，從事研討，制成工作競賽實施綱要，呈奉核定。同年九月奉令成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並以社會部部長谷正綱與李中襄先生任正副主任委員。至三十一年一月，開始辦公。至此，我國之工作競賽運動，自五屆五中全會提案誕生，歷經倡導，研究諸階段，已進入實際推行之時期。

本會始隸國民精神總動員，繼隸國家總動員會議，至三十一年上期，乃改隸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由精神動員之性質，而進於爲行政三聯制之一環。會內組織，委員會

共設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部份為當初負責研究人士，一部份則為各有關機關之代表，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內分三科處理日常事務，另設生產事業，社會文化，機關業務，交通業務四組，分別主持業務，其有專門性者，則聘請專家組織臨時設計督導委員會，負擬訂方案及督導推行之責。

本會成立之後，本由近及遠由簡入繁之原則，慎重將事，逐步推行，開始半年之後，在陪都社會文化交通事業各部門之競賽工作，即獲得顯著效果，例如重慶十大報館印刷排字競賽，初賽時每小時平均排九二九字，而賽後結果，排至一三四二字，平均每小時增加工作效率百分之四三強。電報鍵盤鑿孔工作競賽，平均每小時達一五〇〇字，超出標準二分之一。郵政汽車運輸工作競賽，早於二十八年，即已自動舉行，至三十年則準確班期競賽，已達百分之九十五，全年行車二百十六次中，未誤一次。節省汽油，在未競賽前，每加崙行十二公里，競賽後每加崙行十九公里。其餘如清潔衛生，合作事業，節約儲蓄等，莫不因競賽而收到較好之成績。當於是年五月一日和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兩次優勝給獎典禮。因此之故，乃引起陪都生產事業機關之密切注意。紡織工廠競賽，由本會聘請陪都附近六個工廠負責人黃亦清、祝士剛、陸紹雲、蕭松立、臧啓懷、朱仙舫、及經濟部紡織專家張文潛劉文騰盛震湖李光國等先生為競賽設計委員，機器工業

競賽，聘請蕭萬成、馬雄冠、顏耀秋、余名鈺、周茂柏、陳仿、陶許恆、胡朕文、高功懋、宋明德、王守則、林維庸、盛震湖、毛士松、尹致和、王樹芳等先生為設計委員，以莫立陪都生產事業工作競賽之基礎。此後歷年各項生產競賽優良成績之收獲，皆為各位先生努力協導之所致。

競賽工作，經一年時間之推行創制，各項成績，皆如預期或超過之。始基已奠，信念益堅。如是逆與經濟、交通，農林、糧食、教育、內政、社會、各部及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等，商訂各項有關工作之競賽辦法，全面推行，從此工作競賽入展開時期。雖在抗戰軍事之嚴重期間，交通阻塞，物價波動，種種困難，層出不窮，而競賽成績之紀錄，尚年有增加，實非偶然。茲將歷年各項優勝成績，分為生產、交通、社會文化，機關業務，四類摘要介紹，以明概況。

## 二、生產事業

生產事業競賽範圍，計分農、林、漁、牧、工、礦、及公用事業七大類。四年來，先後已舉辦工作競賽共有二十二個。農業方面：有糧食增產，農田水利，棉花增產，蠶桑增產，茶葉增產，墾殖，農作物耕種等七項。林業方面：有林業，植桐二項，漁業方面：有水產增殖一項，畜牧方面：有畜牧一項，（包括耕牛繁殖，役馬繁殖，牲畜比賽）

工業方面：有紡織、麵粉、煉油、電器、生產技術（手工業）六項，礦業方面：有煤礦、鉛礦、汞礦、石油礦四項。公用事業方面：有電力廠節約燒煤一項。各項競賽，統由本會邀同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依據實際情況，訂定競賽章則，分別施行，農林方面已推行各省，漁牧方面農林部已指定所屬養魚場畜牧場分別辦理。工礦及公用事業，則側重陪都附近各大廠礦。自始至今，賴各級主管機關之督策指導以及公司廠礦與社會人士熱忱贊助，競賽進行，甚為順利，并已獲有顯著之成績，茲選擇要操述如左：

（一）糧食增產工作競賽：江西省三十三年度，雖受戰事影響，但舉辦該項競賽，增產成效達七、九六三、〇四四市石，仍超出預定標準，四川省北碚朝陽鎮袁宗權等，於三十四年度參加中央農業試驗所試種兩季谷競賽，平均每畝較土種增產三五二市斤，產量增加百分之六六。

（二）農田水利工作競賽：安徽省阜陽縣於三十二年六月至三十三年五月間，參加淮城各縣築堤工程工作競賽，完成土方四、一八六、八五八公方，受益田畝二、二八二、〇〇〇市畝，受益價值達一、三九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紡織工業工作競賽：陪都沙市紗廠工人工作技術，在三十三年度，個人粗紗接頭，二十頭，需時八七秒，粗紗落紗，二十錠，需時一二二秒，至三十四年度，個人

粗紗接頭，二十頭，僅需三九秒，粗紗落紗，二十錠，僅需六六秒，工作效率，平均增加一倍。他如細紗落紗三十二錠，在三十一年度，需時三六秒，至三十四年度需時僅一四秒，成績尤為顯著。據該廠經理蕭松立之經驗談，舉辦工作競賽能激發工人好勝向上，確為提高技術，增強效率之最好方法。工業界巨子陸紹雲先生對於工作競賽，亦極有研究，據云：「欲增加產額，改良品質，提高效率，同時並進，則實行工作競賽，最為有效」。自三十三年度十月份起，本會先後發動陪都各大型紗廠小型紗廠共十餘廠分別舉行實際競賽，由本會邀請專家及各廠負責人會同赴各廠實地評判，以示公平，並使相互觀摩，結果除技術提高外，各廠工作方法工人管理及紡紗品質，物料節約均有改善。

(四) 機器工業工作競賽：陪都民生機器廠，平時銼製六角螺絲帽，每個需一五小時，競賽時，僅需五小時又十分，工作效率約增二倍，恆順機器廠，專製梳毛偏心軸十件，平時需九六小時，競賽時僅需七八小時，工作時間，節約不少。三十四年一月間，本會發動陪都各機器廠優秀技工百餘人，在恆順機器廠舉行盛大之技工競賽：分車、鉗、鍛三組，工人以興緻蓬勃，工作效率，益趨增進。就鍛工言，鍛製扳手一只，平時至少需時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但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魏作舟錢榮榮（一組）僅費時五三分，其他各廠亦多在一小時零十分左右即告完成，均無超出一時半者。

(五) 煤礦工人工作競賽：在未競賽前，一般煤礦工人，每人每日採煤數量不到一公噸，競賽後，已達一公噸以上，如天府煤礦視廠因舉辦工作競賽在三十三年度，平均每人每日採煤一·一三五噸，至三十四年度，平均每人每日已增達一·四八公噸，如銷路不成問題，尚可繼續提高。

總之，舉辦生產事業工作競賽可得下列數項效果：(一) 產量增加，(二) 品質改良，(三) 技術提高，方法進步，(四) 物料節約，(五) 管理方法改善等等，據一位工廠負責人談：「沒有工作競賽，我的工廠，就不易維持。」工作競賽可以提高實際工作之效能，於此已可想見。

### 三、交通事業

交通事業工作競賽計分：鐵路、公路、郵政、電訊、航運、驛運等六大類，四年來推行區域：鐵路方面：由湘桂、黔桂、及於隴海；公路方面：則自西北、西南、川陝、川滇、滇緬各線，而湖南、廣東各路，郵政方面：則有陝、甘、川、浙、贛、滇、黔、桂、東川、西川等十郵區；電訊方面：則有陝、甘、川、康、藏、湘桂等電訊管理局，及重慶、成都、洛陽、衡陽、老河口等電訊局，航運方面：僅陪都之輪渡及長江上游之一段航綫；驛運方面：有川滇、川黔、川陝三線，推行範圍已相當廣泛。



現在交通部郵政總局，電訊總局，公路總局及西南公路局，國營招商局，均有競賽組或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之組織，其中尤以郵政汽車競賽制度，最為縝密完善。

交通事業各項競賽之目的，在人與事，要求其準確、迅速、安全、在工具與物料，則要求重保養節約，無論路、航、郵、電悉不外此，茲將其成績特異者，撮述如左：

(一) 鐵路機務，隴海鐵路寶雞機廠在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個年度，年各大修機車七輛，每修機車一輛所耗煤、油、薪金共計五〇五、一二〇元，而至三十一年度舉辦競賽後，每輛費用僅一九七、〇〇七元，較之過去，效率增進百分之三四〇，節約費用，則在兩倍半以上，三十二年度以同樣之人力，達到大修機車三六輛之預算。三十二年度按人數比例計算修車輛數，猶超過三十二年度百分之一六六、六。

(二) 公路，公路之推行工作競賽者，有四川公路局及川滇東路工務局之公路保養競賽，西南公路局之車輛保養競賽，西北公路局之運輸競賽，滇緬公路局之行車競賽，湘南、廣東各省亦先後舉辦，惜該兩省因戰事中輟。茲舉其成績如次：(一) 公路養路：採運石料，規定七五工完成者，以五七工、五九工完成之，規定八〇工者，以五〇工完成之，後者省去規定工數百分之三七、五。鋪修路面：規定四二〇工者以三三四工完成之，規定七六〇工者以五八〇工完成之，後者省去規定工數百分之二三、七。(二)

公路機務：西南公路扁平、馬、龍三廠修出車輛每車之平均行駛里程由三一九八公里遞增至三五七九、三九八四公里，拋錨次數，由行駛六八四七及六八七四。五公里拋錨一次升至九四、七七七公里拋錨一次。

此外該路為測驗各修車廠實施工作競賽後技工之工作效率起見，特將三十一年五、六、七三個月作一比較，其結果如下：第一名分數由一六八分遞增至二三七分，全體技工平均每人得分，由一六五分遞增至二三三分，全體技工平均每人扣分由四二、二四分，減至三二分，全體技工每人實得分數由一四七。三分增至二〇一分。

(三) 郵政汽車，自實施競賽以後，平均紀錄1. 準確班期；準班次數由百分之九〇遞增至百分之九五。2. 燃料：由每加崙行駛一二、七公里增至一三、六公里，歷年來節省汽油六萬餘加崙，價值在一萬萬元以上。個別紀錄1. 行程安全，由三萬餘公里未肇禍，增至四〇、九六二公里。2. 保全鋼板，由行車七、三三四公里拆斷一塊，進至行車九、五九九公里未斷鋼板。3. 節約來令由行車二、九一〇公里換一張，進至一九、六六五公里換來令。

(四) 電訊，自推行工作競賽以後，鍵盤鑿孔自三十二年之最高紀錄一、七一三字增至一、七六四字，而規定標準三十一年為一〇〇〇〇字三十二年則為一二〇〇〇字。莫氏

機：最高紀錄五七九字，而規定標準則為四〇〇字。打字機最高紀錄為一七八二字，而規定標準為一、一〇〇字。均超越標準。

(五) 航運，重慶輪渡公司辦理耗煤節約競賽，其結果耗煤最多者為規定量百分之六三·八三。最低者僅百分之四四，九八不及定量之半。

總之交通事業年來推行工作競賽之進展情形，可於下列統計數字視之：受獎團體由四三個增至一一八個，受獎個人，由一八二人增至二六四人，其未能擴大效果者，實深受戰事影響。際此抗戰勝利，交通事業，必將隨國家建設積極先進，今後競賽工作定可依照計劃，順利發展。

#### 四、社會文化

社會文化事業工作競賽對社會、教育、衛生、文化四大類，四年來本部門推行之工作競賽，屬於社會部份者：有工廠勞工福利，慈善公債，節約儲蓄，社會救濟，合作，農會，工會，商會，人力節約，限制工資及國民義務勞動等十一項；屬於教育部份者：有國民教育，學校行政，學生作業，中等學校秩序，學生保健及學生勞動服務等六項；屬於衛生部份者：有學校清潔衛生，工廠清潔衛生，街巷清潔衛生，娛樂場所清潔及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等五項。至於文化部份，以推行競賽較為困難，僅舉辦排字競賽及印

劇競賽兩項。凡推行於重慶市及江巴兩縣之各項工作競賽，督察、檢查、評判，均由本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而排字及印刷兩項競賽之推行於重慶市者，督察檢查，則由本會獨自辦理，茲將本部門四年來推行競賽成績，擇其重要而顯著者，概述於左：

(一)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本競賽自三十二年一月實施以來，除因受抗爭影響之區域，無法推行外，其餘省份，均遵照舉行，且均按期报送成績，而陪都及邊建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競賽成績，且年有進步，如三十二年度成績優良之合作社為六單位，三十三年為十二單位，增至一倍。此外陪都及邊建區各機關公務員二卷學生及合作競賽成績，亦極優異，三十四年本會第三屆全國性工作競賽，本部門共發獎金七萬元，陪都及邊建區合作競賽優勝者分得獎金五萬元。

(二) 農工商團體及人力節制限制工資五項競賽，此五項競賽係奉 總裁手令飭辦者，經本會分別訂定實施辦法，於三十二年七月開始實施於渝江巴三區，先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督察檢查，至明年賽年賽時，乃由本會遴選有關機關組織督察委員會，分組派員赴各地查通督察檢查，為時一月有半，共檢查八民團體及鄉鎮四三五單位，其優良單位共計一四一個，內農人團體一三個，工人團體一個，商人團體九十三個，限制工資七個，人力節制一二個，對於加強人民組織，增進人民生產，改良人民生活，鞏固社會經濟

，安甯社會秩序，不無裨益，農工商三團體工作競賽，並自三十四年度起已擴展工作區域，由社會部轉飭各省社會行政機關擇地試辦。

(三) 報社及印刷廠排字競賽，本競賽先後施行於重慶洛陽西安青陽各市，就重慶市論各報社排字競賽舉行預賽時，每小時平均只排九百二十九字，而第一次競賽平均達一千三百四十二字，工作效率增加百分之四三強，而最高紀錄竟達一千九百五十七字，第二次競賽時最高紀錄增至二千二百四十一字。

(四) 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本競賽自三十二年度起推行於後方十九省市，每年競賽成績均由各省市呈報教育部評定等第，轉送本會。總核兩年來成績，以河南省辦理最優，列為特等，江西省辦理認真，成績亦佳。

(五) 公共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本競賽自三十一年奉令推行於重慶市，迄未間斷，競賽成績，歷年均以民眾大戲院為最優。但該院三十一年度之成績僅為乙等三十二年以後，則已升至甲等，其餘原屬丙等者已升到乙等，原來丁等者，已升至丙等，自三十二年以後已無丁等之紀錄。

(六) 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本競賽自三十一年施行於沙磁區中等學校，成效極著，乃自三十二年起擴大競賽區域與範圍，推行於陪都及遠建區中等以上學校，由本會

同有關機關及各組總督導委員會，分重慶、沙碛、歌樂山、青木關及北碚五區督導檢查，三十二年度參加檢查之中等以上學校共六九單位，成績優良單位共三七個，三十三年度為節省人力財力計，乃由本會聘請中央衛生實驗院衛生專家楊晉琛先生高視察，對於各校清潔衛生，一面視察檢查，一面並予以督導改善，去年上半年共視察六十二校，評定結果成績優良單位，共二五個。

## 五、機關業務

機關業務工作競賽，計分行政業務與機關管理兩大部門，四年來本部門推行工作競賽對於行政業務者：有糧政、財政、地政、警政、及地方自治等六項，屬於機關管理者，則有文書處理、人事管理、檔案管理、整潔、節約、員工福利、小組會議、學校研究等九項，各項競賽，均由本會會同主管機關分別擬定章則，配合工作計劃，切實推行，茲將各項成績擇要概述如左：

### (一) 行政業務

1. 糧政方面——本會為適應抗戰之需要，曾先後發動全國各省推行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工作競賽，備報種谷工作競賽，糧食市况調查工作競賽，大糧戶調查工作競賽，電報糧食生產情報工作競賽，及糧食管理工作競賽等六項。田賦征實征借工作競賽，三十

一年各省實施競賽者，有川、康、滇、黔、桂、湘、粵、贛、閩、浙、皖、豫、陝、晉、甘、寧、青、綏、鄂、蘇、魯等二十一省，計全國超出應征數額一三二、三五一石，三十二年度全國推行競賽，仍為二十一省，計全國超出應征數額二九五六一石，三十三年度推行，而川、康、綏、陝、閩、滇、粵、桂等八省，將征實改為征借，皖省改為捐款，除節省國庫開支七萬萬元外，共計超征數額達三千三百二十五萬餘石，其餘各項，亦著有成績，惟以篇幅所限，不及一一敘述。

2. 財政方面——曾先後整訂直接稅經征，征收契稅、土地陳報、食鹽征益、稅收、及征收土地稅等六項工作競賽辦法，其中以征收契稅工作競賽成績最佳，三十二年度全國參加競賽者，有川、滇、黔、桂、贛、閩、浙、皖、豫、陝、甘、青、寧、蘇等十四省，其中超出規定數額者，有九省；就河南一省而言，其超出規定數額竟達六千九百五十九萬餘元。

3. 地政方面——地政為建國基本工作，舉凡土地調查、登記、測量、求積、規定地價等項工作，自非利用競賽方法不足加速其事功，自本會發動各省舉辦競賽以還，全國有川、康、黔、桂、湘、粵、贛、閩、浙、皖、陝、寧、甘、綏等十四省推行競賽，就三十二年度甘肅一省之整理地籍而論，其測量土地面積之數字，超出其規定數額一五九

六六方畝，其餘各省，亦均有超出數字。

4. 警政方面——本會發動各省市縣警察局區域競賽，警察分局團體競賽，及警察人員個別競賽三種，其競賽項目，則就其人事及事務兩方着手，各省推行以來，不特歷年之競賽區域逐漸開展，即對於事務整理之速率，破獲案件之迅速。重在顯示其進展，如工作競賽長期推行，則有助於警政業務之前途，至非淺鮮。

5. 憲政方面——實施憲政為全國一致之希望，本會為提早完成公職候選人檢覈起見，曾擬訂競賽辦法，推行以來，計全國參加競賽者，有川、康、滇、黔、桂、湘、粵、贛、閩、浙、皖、豫、陝、晉、寧、綏、甘、鄂、蘇、魯、新、遼、冀等二十三省，其中四川省檢覈及格人數超出規定標準兩萬二千餘人，河南省超出一萬二千餘人，其餘各省亦均超出預定額數。

6. 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為實施憲政基礎，舉凡戶籍編查，實行造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實施訓練，推行合作，辦理警衛，推行衛生等項工作，自非利用競賽方法不足以速其事功，故本會於三十一年即發動滄江巴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復於三十二年發動全國各省市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計三十二年舉辦競賽者，有川、滇、黔、黔、桂、粵、贛、閩、浙、皖、寧、綏、鄂、陝等十三省，三十三年度有川、滇、粵、贛、閩、皖、



寧、綏、甘、鄂等十省，成績均甚顯著。邇來復以實施憲政在即，為配合政令起見，又發動各省市縣成立民意機關工作競賽，現正在積極推進中。

(二) 機關管理

本會推行機關管理工作競賽，本由小而大，由近而遠之原則，初以中央機關為範圍，漸次推及於地方，四年以還，成績雖未臻盡善，然所訂各項競賽辦法均已普遍施行，且各機關鑒於工作競賽之重要性，自三十四年起，大多已於設計考核委員會內設立工作競賽組負責推行，並將競賽成績列為考成之一。據計第一期舉辦競賽機關，以水利委員會、交通部、農林部、兵役署、重慶衛戍總司令部等機關具有最優成績。自第二期起，推行機關大為增加，自國民政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多數均已舉辦，其成績則仍以水利委員會之不斷改進保持最高紀錄，而三民主義青年團所屬各支分團部以至於區分隊部，已能多數舉行，尤為可貴。

總之：機關管理競賽，本不若生產交通競賽之有數字易於表現其成績，但在行政效率尚形低落之今日，其重要甚或較其他競賽尤有過之，尚望各級長官與各機關競賽組負責同仁急起直追，使機關管理與行政效率均能透過工作競賽普遍提高，以形成萬能政府，是所馨香禱祝者。

## 六、結論

上述成績，不過荦荦大者，其餘詳細數字，歷年均有專冊刊行，恕不贅述。

至於推行機構，各競賽機關，大都因實際需要，隨時組織，初無法定之程序，至三十四年上期，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始規定於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立競賽組。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本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考核復有：「各級機關競賽組應普遍設立，並應有專人負責」之指示，各級機關，如能依照實行，則競賽機構之建立，當可初步完成。於此有應特為提及者，則貴州省政府暨所屬各縣縣政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均已設立競賽組，並規定競賽經費，列入預算之內，使競賽工作，普遍推行。尤為樹立競賽制度之先聲。其次為推行方法，工作競賽之精義，本建築於自發自動的民主精神之上。即「總裁所指示之：『約定競賽單位，規定競賽標準，看誰做得多，誰做得好，誰做得快……』」（奎文見前）的道理。願歷年來競賽推行，除郵政汽車競賽，係早於二十八年自動發動而外，其餘尚未脫離自上而下的推行方式，與理想相距尚遠，而築道之道，亦尚在極簡單之階級，除舉辦競賽機關間有獎金、加薪、進級和名譽獎賞而外，即為本會全國性給獎典禮之些微獎勵而已。對於優勝人員，社會不知崇敬，輿論未加宣揚，以視鄰邦蘇聯對於勞動英雄之鼓勵，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凡此

皆爲今後所應積極加以改進者。人類因不斷之競賽，始有不斷之生存，自科學昌明，世界競賽之跡象尤爲激烈。而後來居上，則又爲近世紀顯著之事實。英國開始工業化最早，需時百年，始告成功。美國繼起，需時八十年，德、日步武英美，需時僅五、六十年。蘇聯建設最晚，成功亦最速，不過十五年間，即已追輔英美，凌駕德日，爲工作效率，放一異彩。莫考其實，要不外乎運用科學技術，與競賽方法，以鼓勵工作精神之所致。我國建設，又遠在蘇聯之後，但今日我國建設之環境，則較蘇聯開始建設時優越甚多，惟願社會人士，牢記總理「迎頭趕上」之遺訓，認識工作競賽之科學意義及其偉大之效用，羣策羣力，急起直追，建國前途，庶幾有焉。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僅能依稀看出一些詞句，如「我國建設」、「蘇聯建設」、「工作效率」、「科學技術」等。）

法苑珠林卷之百九十九

# 法 規 輯 要

此書係隋代高僧慧覺所撰。原五卷。今藏經中。一書連  
「法苑珠林」一書共稱法苑。其體裁各異。而法苑  
是常流。此二書在法苑中。與法苑珠林並列。一書  
之書法與法苑珠林同。是法苑之體裁。其體裁  
與法苑珠林同。法苑珠林。法苑珠林。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法苑珠林。法苑珠林。法苑珠林。法苑珠林。

本會現有工作競賽法規三百四十九種，本輯以篇幅所限，僅分類選入一二種，並附載舉行競賽機關所訂之實施辦法以備參考。至原有各種法規，或稱通則，或稱綱領，或稱規則，名稱極不一致，本輯所載原稱道則或其他名稱者，均依國民政府所頒「整理法規原則」一律改稱辦法，其附載各件，則仍其舊。所有全部競賽法規，現正從事整理中，一俟整理完竣，當另刊法規專輯。

# 一 總類

## (一)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條例係依據本會組織規程修正於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忠祕字第三七八四號函知本條例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委員長派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委員長派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祕書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處下置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理本會文書印信會計庶務交際出納人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本會宣傳調查統計等事項

工作競賽資料

工作競賽評要

一〇六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本會議事及獎勵等事項

本會設「生產事業」「交通事業」「社會文化」「機關業務」四組其職掌如左：

生產事業組：掌理全國農田水利漁牧造林公私工廠製造礦產開採及其他

產事業工作競賽之設計督導考核事宜

交通事業組：掌理全國水陸運輸郵政電報電話及其他有關交通運輸工作競

賽之設計督導考核事宜

社會文化組：掌理全國社會事業文化教育公共衛生工作競賽之設計督導考

核等事宜

機關業務組：掌理全國國家行政地方自治機關業務工作競賽之設計督導考

核等事宜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暨主任秘書之指導處理各該組

事務

第八條

秘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承主任秘書之命暨秘書之指導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設專員二人承主任秘書之命暨秘書之指導分任編譯及其他文書事務

條 各組各設專員一人各處組共設總幹事七人幹事十五人助理幹事十四人錄事

十二人承各該單位主管人員之令分辦事務

十一條

本會於舉行各項工作競賽時得臨時聘請專家組織設計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協助各該主管組工作方案之研討擬訂與督導推進行宜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各種工作競賽設計督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組織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該通過)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於舉行每一種工作競賽時得臨時組織設計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聘請有關專家及負責人為原則均為名譽職另設秘書一人

工作競賽轉委



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主管組織幹事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必要時斟酌量增減之

第三條 本會為商討方案及研究推行事項得舉行會議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於任務終了時撤消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三)工作競賽優勝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激勵工作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加速國家建設之完成依工作競賽制度大綱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依工作競賽制度大綱及各種工作競賽法規訂立章程或規約舉行工作競賽獲得優勝之個人或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三條 獎勵分榮譽獎勵及報酬獎勵兩種

第四條 榮譽獎勵之種類及方法如左

一、榮譽牌。製榮譽牌懸優勝者之姓名成績等於工作地點或公共場所

昭示大眾

二、帶譽席。於大眾集會中設帶譽席。選優勝者上台就坐或演說使受到會者之敬意。

三、帶譽職。選舉或聘請優勝者擔任職業團體學術機關之名譽職位。

四、攝影紀念。為優勝者攝影懸掛或與社會領袖合攝影以誌紀念。

五、獎章獎狀勳章。獎章、獎狀由主辦競賽之上級機關或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給予勳章由國民政府給予頒給競賽勳章辦法另定之。

六、其他足資鼓勵之帶譽獎勵方法。

### 第五條

報酬獎勵之種類及方法如左

一、獎金。對優勝者發給獎金由主辦機關或上級機關頒給之。

二、旅行。給予優勝者以特別假期資助國內外遊歷以資休養而廣見聞。

三、額外報酬。對優勝者加給薪俸、工資、紅利等。

四、進修。對優勝者免費入學求學或送至國外研究深造。

五、其他可資鼓勵之社會福利之享受與報酬。

### 第六條

獎勵方法，須詳細規定於競賽規約內由其上級機關核准之並層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競賽雙方不屬於同一上級機關者由各該上級機關會同核辦。

第七條

競賽優勝給獎、除由主辦機關辦理或由上級機關就所屬同類競賽成績擇優獎勵外應將各項競賽成績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就全國工作競賽成績綜合評定獎勵之

第八條

工作競賽優勝給獎須舉行典禮、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之全國性競賽優勝給獎典禮定於每年五月五日於首都舉行其餘給獎典禮得擇定各種紀念日或盛大集會舉行之

第九條

工作競賽優勝給獎經費應列入預算未列預算者由預備費項下支付

第十條

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四)工作競賽成績評判標準

(本標準係本會擬訂，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工作競賽成績之評判(無論團體或個人)應分別以下列二項為標準：

一、年度工作成績優良者。(年度工作成績)

二、年度內創造最高紀錄者。(年度最高紀錄)

第二條

「年度工作成績」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屬於經常競賽者——工作競賽成績之計算均以月為單位年度成績由十二月所得之成績總和除以十二而求得之

二、屬於間歇競賽者——以全年舉行各項競賽成績之總和除以舉行之次數（至少須二次）即得該項競賽之年度成績

第三條

競賽項目在二項以上且互有關聯時採用混合計分法（附例二）

第四條

競賽項目具有獨立性時採用單項計分法

第五條

「年度最高紀錄」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凡因舉行「技能競賽」所得之成績均為「技能紀錄」即以該年度內各項競賽之最高紀錄為其年度紀錄

第六條

二、凡某項競賽年度工作成績得提出其月份最高成績作為最高紀錄。  
團體競賽成績之審查標準以其所屬單位之平均成績為基本因素（規定應佔百分比在60%之上）加上團體本身之成績核計之（附例二）

第七條

但不能照上述方法計算者即以其所屬單位之平均成績為成績  
團體競賽之「年度紀錄」應以其所屬單位最高紀錄之平均數為評判標準

工作競賽成績評判標準計算法舉例

例一

一、混合計算分數法：

設某競賽單位，參加競賽項目，及各項所得分數與原規定重量（權數之百分比）如下：

競賽項目：原規定百分權數：所得分數

(1) 50% 60

(2) 30% 70

(3) 20% 60

混合計算，應得分數：

$$90 \times \frac{50}{100} + 70 \times \frac{30}{100} + 60 \times \frac{20}{100} = 78$$

獲分最多成績最優

二、混合計算績點法（無法計算分數時適用之）

設某競賽單位，參加競賽之項目，無法核計分數，可由其所列名次，計算績

點如下

競賽項目

原規定百分權數

名次

(1) 20% (100 + 20 + 100 + 100) 18

(2) 20% (100 + 20 + 100 + 100) 7

(3) 20% (100 + 20 + 100 + 100) 8

(4) 20% (100 + 20 + 100 + 100) 8

名次之績點，計算公式如左： $P = R - (X - 1)$

式中P代表應得績點，R代表共取名額，X代表所列名次及假定前項競賽中，每項均取二十名，則某單位各項中所得績點如下：

第一名績點： $P(1) = 20 - (1 - 1) = 20$

第十八名績點： $P(2) = 20 - (18 - 1) = 3$

第七名績點： $P(3) = 20 - (7 - 1) = 14$

第三名績點： $P(4) = 20 - (3 - 1) = 18$

(附註：如落在規定名額之外者，均作無績點計算)

混合計算應得績點： $20 \times \frac{30}{100} + 3 \times \frac{30}{100} + 14 \times \frac{20}{100} + 18 \times \frac{20}{100} = 15.3$

績點最多，成績最優者  $\frac{100}{20} + 2 \times \frac{100}{20} + 1 + \frac{100}{20} + 2 \times \frac{100}{20} = 15.5$

例二

計算團體分數法

設某競賽團體具有五個單位，參加競賽，獲分如下：

單位 A 獲分 85 (5) 分  
單位 B 獲分 90 (1) 分  
單位 C 獲分 80 (2) 分  
單位 D 獲分 70 (3) 分  
單位 E 獲分 60 (4) 分

(甲) 團體分數 =  $85 \times 1 + 90 \times 1 + 80 \times 2 + 70 \times 3 + 60 \times 4 = 770$

(乙) 團體分數 =  $770 \div 5 = 154$

(丙) 團體分數 =  $154 \times 5 = 770$

(丁) 團體分數 =  $770 \div 5 = 154$

(戊) 團體分數 =  $154 \times 5 = 770$

平均 =  $\frac{1}{5} (60 + 70 + 90 + 80 + 90) = 78$  即為該團體之成績，如因團體本身，

具有不屬於各單位之工作，評得分數為 70 分，並規定其百分之權數為 20% 而

各單位之平均分數則佔 80% 故得團體分數  $78 \times \frac{80}{100} + 70 \times \frac{20}{100} = 76.4$

### (五) 章則格式

- 一、競賽目的：（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 二、競賽單位：（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 三、競賽項目：（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 四、競賽要點：（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 五、競賽期間：（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 六、競賽機構：（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 七、記分方法：（應附記分標準）
- 八、督導方法：（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 九、評判方法：（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 十、等第標準：（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 十一、獎勵辦法：（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 十二、施行程序：（此條應由該會主席或董事會擬定）

五 作 競 賽 科 要



二、生產事業

(一) 棉花增產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加棉花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競賽參加者全國以省為單位各省以縣為單位各縣以鄉(鎮)為單位
- 第三條 本競賽項目如左：

一、棉田面積競賽

二、良種推廣競賽

三、棉花產量競賽

第四條 本競賽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一、本競賽之施行細則應由各主持機關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後呈報農林部

核轉本會備查

二、凡新參加競賽之單位應將上年度之植棉面積良種推廣面積棉花產量及

災情呈報農林部核轉本會備查

三、在舉行本競賽之前主持機關須將棉花增產工作競賽之意義及其辦法作普遍之宣傳並限定產棉區域均須參加

四、本競賽開始後各省應（一）每年六月底以前將各縣棉田面積良種推廣面積棉農戶數及全省未參加競賽之縣數（二）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棉花產量分別呈報農林部核轉本會備查

五、各參加競賽省縣應將各地正常年平均每畝產量列表呈報農林部核轉本會備查

### 第五條

本競賽之期間以一年為一期各項競賽舉行之時期規定如左

一、棉田面積競賽於每年四至五月舉行

二、良田推廣競賽舉行時期同上

三、棉花產量競賽於每年九至十一月舉行但各省亦得視各地氣候變通辦法

### 第六條

本競賽之主持機關在中央為農林部在地方為省縣農林主管機關

### 第七條

本競賽之各項記分方法及記分標準規定如左

一、棉田面積競賽以各競賽單位本年實種棉田面積佔去年原有棉田面積百

工作競賽輯要

分數為記分之標準凡此百分數達 100% 者為六十分餘則每增減 2% 增減一分

二、良種推廣競賽以各競賽單位本年良種棉田面積佔去年原有良種棉田面積之百分數為記分之標準凡此百分數達 100% 者為六十分餘則每增減 2% 增減一分

三、棉花產量競賽以各競賽單位本年棉花每畝平均產量佔正常年每畝平均產量之百分數為記分標準（其受水旱病蟲災害者除外）凡此百分數達 100% 者為六十分每增減百分之一增減一分

第八條 本競賽之視察督導考核事項除由農林部派員負責執行外各級主持機關均應將各級督導辦法載於施行細則

第九條 本競賽之成績於各項競賽終了時評判一次其辦法如左

一、評判方法由各級主持機關分別訂定後報於施行細則

二、本競賽評判成績時各項目之百分權數如左

1. 棉田面積競賽佔 30%

2. 良種推廣競賽佔 35%

第十條

3. 棉花產量競賽估額

本競賽之等第標準如左

一、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特等

二、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三、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四、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五、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不列等

第十一條

本競賽結果除各級主持機關分別予以獎懲外對於成績特優者則由農林部核轉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農林部轉飭施行

(二) 煤礦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煤礦工作效率增加生產數量

改進產煤品質加強煤運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工作競賽概要

一二〇

第二條

本競賽參加者全個以各大煤礦為單位各礦內部分左列二種單位

一、團體競賽指產同一礦內同類工作者班與班間或組與組間之競賽

二、個人競賽指在同一工作場所內同種工作者個人與個人間之競賽

第三條

本競賽項目如左

一、生產數量競賽

二、工作技術競賽

三、運輸數量競賽

四、改進品質競賽

第四條

本競賽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競賽項目者

(一) 生產數量競賽

1. 礦務以各礦本期產量估上期產量百分之多寡為競賽之標準百分

數愈大成績愈優

2. 礦內之班組或個人以各班組或個人在同一礦中一時期內之總產

量為競賽之標準產量愈多成績愈優

(二) 工作技術競賽

1. 礦際以各礦在同一時期內同種工作技術之優劣為競賽之標準技術愈精成績愈優

2. 礦內班組或個人以各組或個人在同一時期內對技術處理之優劣為競賽之標準技術愈精成績愈優

(三) 運輸數量競賽

1. 礦際以各礦本期向出口地總運輸量佔上期向出口地總運輸量百分數之多寡為競賽之標準百分數愈大成績愈優

2. 礦內班組或個人以各班組或個人在同一時期內由同一礦場運至出口地之總運輸量之多寡為競賽之標準運輸量愈多成績愈優

(四) 改進品質競賽

1. 礦際以各礦在同一時期內產煤品質之優劣為競賽之標準品質愈佳成績愈優

2. 礦內班組或個人以各班組或個人在同一礦場同一時期內採選煤質(如含有夾石多寡等)之優劣為競賽之標準夾雜物愈少成績愈佳

工作技術競賽要

工作競賽摘要

一二二

(五)本競賽之各項細目由各礦工作競賽委員會訂定後關於施行細則

二、關於競賽細則者

本競賽之施行細則由各礦工作競賽委員會依據本辦法訂定後呈報經濟部核轉本會備查

三、關於主持機關者

各礦應組織某某礦工作競賽委員會其組織辦法應於施行細則

四、關於呈報成績及工作競賽概況等之期限者

各礦工作競賽委員會應於每期競賽終了後十五日內將本期競賽經過舉行檢討會分別指出其有待改進之缺點值得繼續發揚之優點競賽效果所遇困難等製成報告與競賽成績一併呈報經濟部核轉本會備查

五、關於成績標準者

各礦工作競賽委員會應先求出最近三年來之各項平均成績以爲各單位技術生產量運輸量及品質成份等成績評判之依據並須先行呈報經濟部核轉本會備查

六、關於競賽區域者

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就全國各大煤礦分佈實況分區舉行競賽  
本競賽之期間每年分爲四期如左

第一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期 十月至十二月

第六條 本競賽之主持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地方爲區域特定機關或省建設廳在各礦爲各礦工作競賽委員會

第七條 本競賽之記分方法及記分標準均由主持機關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後載於施行細則

第八條 本競賽之視察指導考核事項由本會與經濟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同或分別派員負責執行之

第九條 本競賽之成績每期競賽終了時評判一次全年總評判一次評判方法由各主持機關分別訂定後載於施行細則

第七條 本競賽之等第標準暫由各礦自行訂定後載於施行細則

工作競賽概要



第十一條

本競賽結果除各級主持機關分別予以獎懲外對於成績特優者則由經濟部核轉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經濟部轉飭施行

(三)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競賽單位分左列二種

一、團體競賽 指同類工作班與班間或組與組間之競賽

二、個人競賽 指同種工作者個人與個人間之競賽

第三條

競賽項目分左列六種

一、生產數量競賽

二、品質競賽

三、工作方法競賽

四、動作速度競賽

五、原料物料節約競賽

六、整潔競賽

前項各項競賽得由各廠酌定先後或同時舉行之

#### 第四條

競賽成績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生產數量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相等時間內生產同樣出品之多寡為準出品愈多者成績愈優

品質多者成績愈優

二、品質競賽以參加競賽者所製出品是否合於規定標準以評定其優劣出品愈合標準者成績愈優

愈合標準者成績愈優

三、工作方法競賽以參加競賽者方法是否合於規定標準以評定其優劣方法愈佳者成績愈優

愈佳者成績愈優

四、動作速度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完成同一規定標準工作所需時間之多寡為準當時愈少者成績愈優

準當時愈少者成績愈優

五、原料物料節約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同一時期內完成同樣出品所耗花料物料之多寡或所遺廢餘之多寡為準所耗或所遺愈少者成績愈優

物料之多寡或所遺廢餘之多寡為準所耗或所遺愈少者成績愈優

#### 第五條

競賽成績應隨時評定並加記錄

工作競賽輯要

第六條 紗廠舉行工作競賽時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得派員蒞廠指導

第七條 每種競賽之優勝者團體以一單位為限，個人以五人為限得由紗廠呈請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發給獎勵

第八條 紗廠競賽成績每三個月呈報經濟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一次於首次呈報時應就生產數量工作效率出品品質及原料節約等項與競賽前三個月之團體個人（指最高記錄者）及全廠（指全廠總和或平均數）分月編製成績比較表一併呈報備查

第九條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以各廠個別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推行廠與廠間聯合競賽各廠聯合競賽辦法另定之前項工作競賽之實施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商同經濟部聘請專家組織指導委員會主持之

第十條 紗廠舉行工作競賽對於競賽實施辦法考標標準記分方法及禁懲辦法等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分別詳訂施行細則呈報經濟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後，由經濟部通飭施行

### 附渝市紗廠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本細則係本會紗廠工人工作競賽督導委員會訂定之共同性之實施細則）

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函達經濟部轉飭施行同年二月十八日准經濟部(卅二)

職字第四三三四號函復此項細則業經轉飭各紗廠按照新章經常舉行競賽並令

第十條 依照附表格式按期具報競賽成績)

第十一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制定之紗廠工人工作競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廠實施工作競賽應組織工作競賽委員會辦理一切有關事宜

第三條 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人選由各廠負責人就該廠人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各廠實施工作競賽分共同及個別舉行兩種其項目分列如後

一、各廠共同舉行者  
生產數量品質工作方法動作速度整潔五種

二、各廠個別舉行者

原料節約物料節約二種

第五條 前條甲項共同性之競賽由各廠長期繼續舉行其個別性之競賽得擇要各別舉

工作 競賽 概要

行惟仍以各廠隨時等項紀錄劃一辦法為終的

第六條 競賽單位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前者以該團體（如組或廠）內總平均或總成績為準則計生產數量佔70%品質佔20%後者以個人成績為準則計工作方法及速度佔70%整潔佔30%

第七條 各廠競賽時應接受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所聘督察委員之指導

第八條 凡因空襲警報電壓降低或不可抗力等情事以及清潔或修理機器而致停頓之時間應由經濟部派駐該廠人員證明扣除並比例推算其日成績

第九條 各項競賽成績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評定後每月公佈一次每逢三六九十一月總平均一次並同時呈報主管機關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個人競賽之前三名及團體競賽之最優者由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呈請主管機關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發給獎勵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公佈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該廠工作競賽委員會提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項目：本競賽舉行細紗一項

第十四條

標準：各廠生產數量標準應照各廠機關設備性能由經濟部規定每錠每日生產標準如左

三 裕華 ○·八磅

裕豐 ○·七磅

中新 ○·七磅

沙市 ○·八五磅

其他沙廠之生產數量標準另訂之

解法：本競賽以各廠每月實際生產細紗（以折合20支為標準）磅數與前條

第十五條

規定標準磅數比較之

第十六條

記分：本競賽記分辦法以經濟部規定各廠之標準生產磅數作為100%而以

第十七條

各廠實際生產磅數依照百分比率計算之

第三章 品質競賽

項目：本競賽依照經濟部檢定廠紗辦法擇定重量拉力及拱度長度水分四項

舉行之

舉行之

工作

競賽材料要

第十八條

標準：前條各項品質標準規定如次：

一、重量：按照經濟部規定標準計算之120碼細紗之棉令數

二、拉力及撻度：每七120碼之拉力標準最低為10磅，每一英寸撻度標準

19轉

三、長度：七厘標準定為每俚80圓每圓1.5碼共120碼

四、水份：含水份標準最高不得超過1%

第十九條

辦法：各項品質之採樣及測驗辦法規定如次：

一、重量：在各廠細紗抽樣二十紗管（每台機限抽二管）每管截取120碼

為評驗單位置於同一室內三小時後以天平稱其重量

二、拉力及撻度：以上述辦法將每一廠牌之抽樣逐一用拉力測驗器及撻度

檢查器測驗其強度及撻度

三、長度：在各廠成包間一次取輕重紗各一圓（即十漢克）每一廠牌各取

樣二十漢克（或840碼）即詳細點驗根數

四、水份：在各廠成包間取樣四漢克置於一烘箱內烘至華氏130度後再

烘三十分鐘再取樣一漢克比較其所含水分之多寡

第二十條

記分：重量、拉力及擴度長度三項成績各佔評定總成績之30%水分一項佔總成績之10%共合100%其各該鑑定記分方法規定如次

一、重量：以二十個鈔標之平均重量愈近標準者成績愈佳

甲等：符合標準重量者作為50分

乙等：不到或超過標準重量一格令以上者作為40分

丙等：不到或超過標準重量二格令以上者作為30分

丁等：不到或超過標準重量三格令以上者作為20分

又以二十個鈔標之各個重量與平均重量之差值愈低者成績愈佳

甲等：相差不過一格令者作為50分

乙等：相差不過二格令者作為40分

丙等：相差不過三格令者作為30分

丁等：相差在三格令以上者為20分

二、拉力及擴度：以二十個鈔標平均之拉力之強度愈高者成績愈佳

甲等：強度在70磅以上者作為50分

乙等：強度在60磅以上者作為40分



丙等：強度在66磅以上者作為30分

丁等：強度在66磅以下者作為20分

又以二十個紗線各個拉力與平均拉力之差值愈低者成績愈佳

甲等：強度相差不過二磅者作為25分

乙等：強度相差不過四磅者作為20分

丙等：強度相差不過六磅者作為15分

丁等：強度相差不過六磅以上者作為10分

再以強度每英寸平均轉數愈少者成績愈佳

甲等：每英寸十九轉者作為25分

乙等：每英寸十九轉半者作為20分

丙等：每英寸二十轉者作為15分

丁等：每英寸二十轉以上者作為10分

三、長度：以二十個紗線之平均根數愈接近標準根數者成績愈佳

甲等平均根數為八十根者作為50分

乙等平均根數相差一根者作為40分

丙等平均根數相差二根者作為50分

丁等平均根數相差二根以上者作為20分

又以二十個紗樣各個根數與平均根數差值愈低者成績愈佳

甲等相差不過一根者作為50分

乙等相差不過二根者作為40分

丙等相差不過三根者作為30分

丁等相差在三根以上者作為20分

四、水份：以含水份愈低者成績愈佳

甲等以含水份不足11%者作為100分

乙等以含水份11—11.5%者作為80分

丙等以含水份11.5—12%者作為60分

丁等以含水份12%以上者作為40分

第四章 工作方法及速度競賽

### 第廿一條

項目：本競賽項目規定如次：

一、屬於粗紗者：

工作 競賽 轉 要

(一) 落紗 (二) 接頭 (三) 換紗

二、屬於細紗者：

(一) 落紗 (二) 生頭 (三) 接頭

三、屬於搖紗者：

(一) 接頭 (二) 紫絞

### 第廿二條

標準：前條各項競賽標準分別如次其時間得由各廠按照其機械臂能及工人技術分別規定之：

一、屬於粗紗者：

(一) 每人落內外兩排各十錠

(二) 每人接八個頭

(三) 每人換六錠紗

(四) 團體落一台機(以折合每錠時間為標準)

二、屬於細紗者：

(一) 每人落三十二錠

(二) 每人生二十四個頭

(三) 每人接二十四個頭

(四) 團體落一台機 (以折合每十錠時間為標準)

三、屬於搖紗者：

(一) 每人接十個頭

(二) 每人幫十錠紗

### 第廿三條

多

解法：下列各項競賽辦法均應按照標準工作法舉行之其時間愈短者得分愈

一、屬於粗紗者：

(一) 落紗以每人落內外排各十錠於錠頭後自開始取空管時起至最後

一頭生妥時止

(二) 接頭以每人接八個頭 (前後排各四頭) 由下向上自筒管開始取

紗時起至最後一頭接妥時止

(三) 換紗以每人換六錠紗於開始予觸木錠時起至最後一錠接妥時止

(四) 團體落紗以八人為一組每人落內外排各十錠由落紗長任開車關

車及錠頭等工作以一台機為計算單位自錠子停轉開始落紗時起

工 作 規 則 賽 辦 要

工作統籌要

一三六

至數字開始轉動時止

二、屬於細紗者：

(一) 落紗以每人落三十二錠為一單位自開始拔紗時起至最後一管插妥時止

(二) 生頭以每人二十四個頭自開始手觸鋼領時起至最後一頭生妥時止

(三) 接頭以每人完全接妥二十四錠自開始取紗時起至最後一錠接妥時止

(四) 團體落紗以十二人為一小組每人落三十二錠由落紗主任開車開車工作以一台機為計算單位自「羅拉」停轉時起開始落紗至「羅拉」開始轉動時止其時間愈短者得分愈多

三、屬於搖紗者：

(一) 接頭以十個頭為一單位先將十個頭剪斷拔下十只紗管排列車板上自開始取紗之時起至最後一頭接妥時止

(二) 紫絞以紫十絞紗為一單位先取紫絞紗自開始手觸第一絞紗時起

#### 第廿四條

至最後一鼓著環打結時止

各項競賽最高分數列如後凡工作合法動作速度最快者給以一百分例如動作速度較最快者慢百分之十者其應得該項分數亦比照減低百分之十餘類推團體競賽共合100%粗紗落紗團體競賽成績佔60%細紗落紗團體競賽成績佔60%

一、屬於粗紗者共合100%

(一) 落紗及包筒脚成績共佔30%

(二) 接頭成績佔40%

(三) 換紗成績佔30%

二、屬於細紗者共合100%

(一) 落紗成績佔30%

(二) 接頭成績佔40%

(三) 生頭成績佔30%

三、屬於搖紗者共合100%

(一) 接頭成績佔40%

工作競賽詳要

(二) 管絞成績佔80%

第廿五條

記分：凡不合標準工作法者其扣分辦法規定如下：

一、屬於粗紗者：

(一) 落紗

1. 紗管落地 每個罰加一秒

2. 筒管未落槽 每個罰加半秒

3. 落紗斷頭 每個罰加一秒

4. 包筒脚不良 每個罰加一秒

1. 筒管未落槽 每個罰加一秒

2. 粗紗過攪 每個罰加一秒

3. 紗不緊張 每個罰加半秒

4. 繞頭不合 每個罰加一秒

5. 捻頭不合 每個罰加二秒

6. 紗頭落地 每個罰加半秒

7. 開半斷頭 每個罰加五秒

(三) 換紗

1. 紗管落地 每個罰加一秒

第六編

2. 接頭不合

每個罰加二秒

3. 斷斷郵鈔

每個罰加二秒半

4. 鈔頭落地

每個罰加半秒

二、屬於細鈔者：

(一) 落鈔

1. 鈔管落地

每個罰加、二〇秒

2. 鈔管拔毛

每個罰加、一〇秒

3. 落鈔斷頭

每頭罰加、一〇秒

4. 鈔管浮插

每個罰加、一〇秒

(二) 接頭

1. 鈔管浮插

每個罰加、二〇秒

2. 接頭過長

每個罰加一秒

3. 斷斷郵鈔

每個罰加半秒

4. 鈔頭落地

每個罰加、二〇秒

(三) 生頭

1. 生頭不合

每個罰加半秒

2. 接頭過長

每個罰加一秒

3. 斷斷郵鈔

每個罰加半秒

工作競賽料要



工作競賽詳要

一四〇

三、屬於搖紗者

4. 紗頭落地

每個罰加二〇秒

(一) 接頭

1. 結頭過大

每個罰加一秒半

2. 毛端不齊

每個罰加一秒

3. 紗頭落地

每個罰加半秒

(二) 紫絞

1. 分絞不清

每個罰加一秒半

2. 亂費絞線

每個罰加一秒

3. 頭尾未紫

每個罰加一秒

第五章 整潔競賽

項目：本競賽分清花機併粗細紗搖紗四項

第廿七條

辦法：檢查整潔成績包括機面機頭機尾機頂機肚子重要部份（在清花機為

除舊及除塵、齒輪在梳棉機為蓋板及爐底在併條粗紗細紗各機為羅拉皮觀絨板絨棍及錠脚等在搖紗機為毛刷）及前後機弄地面之清潔與條筒紗管工具回花箱等之整潔檢查時逐項按整潔程度記分計算

第廿八條

記分：本競賽記分方法如左

機器佔60%

地面佔20%

用具佔20%

第六章 附則

### 第廿九條

原料節約及物料節約等由各廠個別舉行之工作競賽實施細則暫由各廠各別訂定之俟至相當時機再行商取劃一辦法

工作競賽輯要

（此處有極淡的垂直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此處有極淡的垂直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此處有極淡的垂直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此處有極淡的垂直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此處有極淡的垂直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 三、交通事業

### (一) 鐵路保養工程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一、軌道部份 二、隧道部份 三、橋樑部份 四、涵溝部份

五、房屋部份 六、行車部份 七、其他部份

第二條 關於軌道部份以每一道班為單位就線向軌距配件枕木礦床洩水道堤整潔等分別檢記分數

第三條 關於隧道部份以每座為單位就隧拱隧壁洩水洞門整潔等分別檢記分數

第四條 關於橋樑部份以每座為單位就橋座橋面河床護牆等分別檢記分數

第五條 關於涵溝部份以每座為單位就本身水槽護溝等分別檢記分數

第六條 關於房屋部份以每所為單位就屋面牆壁整潔等分別檢記分數

第七條 關於行車部份以每站為單位就號誌轉轍月台等分別檢記分數

第八條 關於其他部份以每工務段為單位就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設備檢記分數

工作競賽概要

第九條 前項競賽除道班爲基本與賽者外並得舉行全段分路競賽各段之成績由所屬

各道班之平均分數求得之

第十條 關於計分標準暨詳細實施辦法就各鐵路之實地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另爲規

定競賽事項由主管機關主持但本會得隨時加以督導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將競賽成績彙報本會競賽成績並得由主管機關作爲年終考績

晉級標準之一

第十二條 各路局各項競賽之最優前三名得由主管機關於每半年或一年報由本會依照

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加給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 (二) 公路運務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廿三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競賽暫分下列四項

一、行程安全競賽 二、行程準確競賽

三、節省油料競賽 四、節省零件競賽

第二條 本競賽參加單位如左

一、行程安全競賽分車隊段際（隊際）二種競賽

二、行程準確競賽暫分車隊段際（隊際）二種競賽

三、節省油料及節省零件競賽以車為單位

第三條 行程安全競賽之評判方法如下

一、車隊競賽以各車每月肇事次數之多寡為評判之標準

二、段（隊）際競賽以各段（隊）行車次數乘公里數之積對肇事次數之比率為評判標準

第四條 行程準確競賽以各車或各段（隊）在競賽期間誤班次數與行車總次數之比

率為評判之標準

第五條 節省燃料競賽以每車在行駛期間所用燃料數量較原定數量之多寡為評判之標準

第六條 節省零件競賽暫以銅板輪胎電瓶三種試辦並以各零件實際使用期限與規定使用期限之比率為評判之標準

第七條 本競賽實施細則及詳細計分方法均由各主辦機關按照實際情形擬定並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工作競賽輯要

第八條

各主辦機關應按期將競賽成績彙報主管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競賽優勝者除由主辦機關分別獎勵外其特優者並得於每半年或一年報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按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加給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三) 輪運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一、行程安全 二、準確班期 三、節省物料 四、服務精神

五、輪船清潔

第二條

關於行程安全分為下列二項

一、駕駛部份以無碰撞擱淺損害船壳走失錨鍊浪沉木船損毀碼頭等為標準

二、機艙部份以航行中引擎不發生故障及動於自行修理等為標準

第三條

關於準確班期以開航及到達時間準確航行中無起駛及遲延等情為標準

第四條

關於節省物料以每月煤油五金材料及日用品消耗數量之多寡為標準

第五條 關於服務精神以下列各項為標準

一、值班 交接準確按時到值

二、請假 不請事假

三、遵守船規 無賭博攜帶違禁物品私容私貨等情形

四、照料客貨 招待週到保管妥慎

五、其他

第六條 關於輪船清潔以下列各項為競賽之標準

一、各艙內外之洗滌 二、品物之陳設 三、員工之服飾

第七條 本競賽以每隻輪船為競賽單位凡經常行駛輪船應就全部項目舉行賽賽（第

一條一、二、三、尤為重要）其因故而一時停駛之船隻亦應就第一條三、

四、五、三項舉行競賽俾予輪船之保養特加注意

第八條 前條各項目之詳細實施記分及獎懲辦法得由各主辦競賽之公司局處另行規

定惟總成績之計算應依照下列之百分比

一、舉行全部競賽項目

（一）行程安全佔百分之三十五

工作 競賽 概要



工作競賽輯要

一四八

(二) 準確班期佔百分之二十

(三) 節省物料佔百分之二十

(四) 服務精神佔百分之十五

(五) 輪船清潔佔百分之十

二、舉辦三種競賽項目

(六) 節省物料佔百分之三十五

(七) 服務精神佔百分之三十五

(八) 輪船清潔佔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前項競賽除各公司局處就所屬輪船個別舉行外並得舉行各公司局處之聯合競賽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同航政主管機關組織設計或督導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競賽之時期以月為單位各主辦競賽機關應按月將競賽結果報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競賽之總優勝輪船及員工除各公司局處自行獎勵外並得於每半年或一年報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加給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 (四)電話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 一、接線勤惰
- 二、線路保養
- 三、機件保養

第三條 接線勤惰之評判標準如下

- 一、接線次數之多少

- 二、接線時間之快慢

- 三、接線錯誤之多少

第三條 線路保養之評判標準如下

- 一、明線或電纜之障礙次數

- 二、明線或電纜障礙之種類及性質

- 三、每次障礙修復之時間

- 四、每次修理用料之數量

第四條 機件保養之評判標準如下

工作競賽科要

工作競賽概要

一五〇

第五條

- 一、用戶話機或局內總機之障礙次數
- 二、每次障礙修復之時間
- 三、每次修理用料之數量

競賽之單位如下

一、個人競賽——如話務員線務佐機務佐等之競賽

二、團體競賽——班與班組與組或局與局之競賽

第六條

前項競賽之實施辦法得由各主辦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競賽時期以月為單位各主辦機關應按月將競賽成績送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八條

競賽結果除各主管機關自行遴選外其超優勝人員並得報由本會照工作競賽

獎勵辦法大加獎勵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五) 電報報務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通過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競賽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一、鍵盤擊孔

二、三柱擊孔

三、打字

四、莫爾斯收發

五、譯電

六、送報

七、貼報

八、抄報

第二條 前項競賽項目俱擇要先行舉辦

第三條 本競賽先就川康藏電報管理局試辦逐漸推行至其他各局

第四條 各省競賽均以月為單位分為不及格優秀及特優三級其標準就各項目性質另

定之

第五條 競賽成績得優秀者得以累進法給予現金之獎勵不及格者得以累進法遞減其

成績其詳細辦法就各項之性質另定之

第六條 競賽成績列特優者除得前項現金獎勵外並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後簡

稱本會）給予名譽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競賽並得以團體單位（局與局或同局之班與班）以同團體內各個人之平

均成績作為團體成績其優勝者由本會給予第六項所規定之獎勵

工作競賽詳要

一五一

- 第八條 關於競賽事項及細則之釐定均由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本會得隨時加以督導
- 第九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競賽成績彙報本會
- 第十條 前項競賽成績並得送主管機關作為年終考績晉級之標準參考之一
-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本會委員會通過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 附一 西南公路局訂正車輛保養競賽辦法

自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份起實行

(甲)本辦法需下列統計數字：

1. 每月各場保養車輛數(簡稱「保管車數」)停外場待修在一年以上及送廠大修者不計)及其燃料種類。
2. 每月各場保管車輛總因數(簡稱「總因數」辦法詳後)。
3. 每月各場行駛車輛數(簡稱「行駛車數」包括好車輛在內)。
4. 每月各場車輛實際行駛里程(簡稱「實際里程」)。
5. 每月各場車輛行駛總里程(簡稱「總里程」以各該場「總因數」乘各該場「實際里程」即得)。
6. 每月各場行駛車輛拋錨次數(簡稱「拋錨次數」)。
7. 每月各場行駛車輛肇事次數(簡稱「肇事次數」)。

8. 每月各場員工人數（簡稱「員工人數」駕駛人大修間員工人數除外）。
9. 每月各場送大修引擎數（簡稱「大修引擎數」包括各場自修及送廠大修之引擎與車輛上之引擎）。

(乙) 競賽事項：

- A. 每月各場「總里程」與各該場「保管車數」之比（即平均每輛保管車分攤行駛里程數）。
- B. 每月各場「拋錨次數」與各該場「總里程」之比。
- C. 每月各場「肇事次數」與各該場「總里程」之比。
- D. 每月各場「員工人數」與各該場「總里程」之比。
- E. 每月各場「行駛車數」與各該場「保管車數」之百分比。
- F. 每月各場「實際里程」與各該場「送大修引擎數」之比。
- G. 每月各場「實際里程」與各該場「行駛車數」之比（即平均每輛行駛車實際行駛里程）。

(丙) 規定標準：茲規定三十三年度五月份至七月份各項競賽事項之最高與及格標準如下表（括弧內為八月份起之標準）

競賽事項		最高標準	及格標準
A	總里程	每輛平均行駛1,500公里 (八月份起2,400公里)	每輛平均行駛7,000公里 (八月份起1,600公里)
	保管次數	全月無一次拋錨 (八月份起同)	每10,080公里平均拋錨10次 (八月份起八次)
B	總里程	全月無一次肇事 (八月份起同)	每10,000公里平均肇事5次 (八月份起四次)
	總里程	每10,000公里平均用油六 (八月份起二人)	每10,000公里平均用油12人 (八月份起10人)
D	總里程	100% (八月份起同)	60% (八月份起同)
	行保管車數	每具平均行駛10,000公里 (八月份起同)	每具平均行駛3,600公里 (八月份起6,000公里)
F	實際里程	每輛平均行駛2,000公里 (八月份起3,000公里)	每輛平均行駛1,000公里 (八月份起2,000公里)
	大修理里程		
G	實際里程		
	行駛早數		

(丁) 分析表

$$\text{總分數} = (6A + 2B + C + D + 3E + F + 6G) \div 20$$

V 「總成績」係「行駛里程」之平均數每輛二十五日行駛一百公里每公一公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

年 月份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規	定	備	註
		或姓名	成績	或姓名	成績	或姓名	成績				
整	清花間		分		分		分	一百	分		
	梳併粗紗間		分		分		分	一百	分		
	細紗間		分		分		分	一百	分		
	搖紗間		分		分		分	一百	分		
裝	團體落粗紗		秒		秒		秒				
	團體落細紗		秒		秒		秒				
	個人落粗紗		秒		秒		秒				
	個人落細紗		秒		秒		秒				
行	粗紗落粗紗		秒		秒		秒				
	粗紗落細紗		秒		秒		秒				
	粗紗落粗紗		秒		秒		秒				
	粗紗落細紗		秒		秒		秒				
花	細紗生頭		秒		秒		秒				
	細紗接頭		秒		秒		秒				
	細紗接頭		秒		秒		秒				
	細紗接頭		秒		秒		秒				
產	產量		磅		磅		磅				
	產量		磅		磅		磅				
	產量		磅		磅		磅				
	產量		磅		磅		磅				
品	重量		分		分		分				
	極力及極度		分		分		分				
	長度		分		分		分				
	水分		分		分		分				
項	目		分		分		分				
	最高		分		分		分				
	紀		分		分		分				
	備		分		分		分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

(一)

競賽項目	競賽子目	評 判 標 準	分項競賽記分標準	分目競賽記分標準	備 考
(一) 環境衛生競賽			100		環境衛生工作競賽共計三項總計100分分配如下：
1. 廚房食堂及給水	甲、廚房食堂		15	100	(一) 廚房食堂及給水 30 (二) 宿舍清潔 24 (三) 廁所清潔 20 (四) 教室清潔 19 (五) 一般環境清潔 7
	一、一般清潔	天花板地面牆壁桌檯用具無塵埃油膩者四分 一部份有塵埃油膩者三分 全不清潔者〇分	4	26	
	二、防蠅設備	門窗均有紗窗而能嚴密關閉者四分 一部份有紗門紗窗者二分 無防蠅裝置者〇分	4	26	
	三、污水排除	有污水排除裝置者三分 雖無是項設置但污水有一定處所傾倒者二分 污水隨地倒者〇分	3	20	分目競賽記分標準係以每項或每項中之主要分項為100分而按照其所佔成分列為百分數
	四、廚夫清潔	廚夫兩手與指甲衣服無油膩者二分 否則〇分	2	14	
	五、碗筷洗滌	碗筷每次用沸水洗滌且無油膩臭味者二分 否則〇分	2	14	
	乙、飲水清潔		15	100	
	六、標準水井或沙濾及消毒	水井係改良建築無污水滲入可能或飲壁有沙濾裝置並加添粉消毒者六分 水井未改良而水亦沙濾但不消毒者三分 水質不改良者〇分	6	40	
	七、飲水煮沸	飲水煮沸後再飲用者六分 否則〇分	6	40	
	八、飲水方法	每一學生用自備茶杯並編號存放者三分 否則〇分	3	20	
二、宿舍清潔	甲、宿舍		12	100	
	一、擁擠情形	每名平均佔有空間在400(四百)立方市尺以上者六分 在400以下300立方市尺以上者四分 在300以下150立方市尺以上者二分 不及150立方市尺〇分	6	50	凡因抗戰關係內遷之學校在三年以內者可舉行本項競賽但得以二、三、四、三項各佔三分之一計算分數
	二、佈置整齊	被褥折疊整齊衣箱雜物存放處所一定者二分 次之一分 否則〇分	2	17	
	三、空氣優良	窗戶與地平面積之比例在一與十二之比者二分 次之一分 通氣不良者〇分	2	17	
	四、一般清潔	天花板面牆壁無塵埃污穢者二分 否則〇分	2	16	
	乙、滅蟲防鼠		12	100	
	五、滅蟲	每一學生衣服被褥無蟲子發現而校內有滅蟲裝置或與當地滅蟲機關聯絡定期滅蟲者三分 否則〇分	3	25	
	六、滅臭蟲	宿舍被褥床鋪無臭蟲發現者三分 否則〇分	3	25	
	七、防蚊	全體學生有蚊帳者三分 三分之一有者二分 三分之一有者一分 不設者〇分	3	25	
	八、防鼠	以上下四週完全無鼠穴者三分 四壁及地面無鼠穴者二分 地面無鼠穴者一分 地面發現鼠穴者〇分		25	
三、廁所清潔			20	100	
	一、廁所距離	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上者四分 二十公尺以上者二分 二十公尺以下者〇分	4	20	
	二、防蠅設備	門窗均有紗門紗窗而能嚴密關閉者四分 一部份有紗門紗窗者二分 全無者〇分	4	21	
	三、廁位數目足敷應用	廁位數目在男生有30-50二個50-70三個70-150四個150-200五個200-300七個300-400八個女：每30-50四個50-70五個70-150六個150-200八個200-300十個300-400十八個者三分 不及此項比例三分之一者二分不及二分之一者〇分	3	15	
	四、通氣裝置	每二個廁位有一通氣孔者三分 四個廁位有一通氣孔者一分 無者〇分	3	15	
	五、排糞次數	每日排糞者二分 每三日排糞者一分 否則〇分	2	10	
	六、一般清潔	地面天花板牆壁無塵埃及污穢者四分 無塵埃而污穢者二分 否則〇分	4	20	
四、教室清潔			19	100	
	一、一般清潔	天花板地面牆壁檯檯無塵埃及污穢者三分 無塵埃而污穢者一分 否則〇分	3	16	
	二、光線充足	窗戶面積與地面面積為一與五之比者四分 在一與十之比者一分 否則〇分 黑板有反光者扣一分	4	12	
	三、坐位寬闊	學生坐位兩足可以平放膝灣為九十度者四分 否則〇分	4	12	
	四、桌高適度	課桌高度在學生坐直時相距為三十五公分者四分 否則〇分	4	21	
	五、地面建築	地面平坦不易有塵埃飛揚且可以水沖洗者四分 否則〇分	4	21	
五、一般環境清潔			7	100	
	一、一般清潔	運動場及各場所無垃圾及污物堆積者二分 次之一分 不潔〇分	2	30	
	二、垃圾處理	全校每日打掃垃圾即行焚燬或用其他適當方法處理者三分 其無適當處理方法而隨地堆積者一分 否則〇分	3	40	
	三、蚊蠅孳生場所之取締	校外無廢小塘污物堆等可以孳生蚊蠅場所者二分 否則〇分	2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二)

競賽項目	競賽子目	評 判 標 準	分項競賽記分標準	分目競賽記分標準	備 考
二、保健工作競賽			100		保健工作競賽共分五項總計分數如下
(一)人員經費			20	100	(一)人員經費設備.....20
	一、人員	學生人數在500以上者有專任或兼任之醫師及護士者五分否則○分 學生人數在500以下者有曾受衛生訓練之教員主持衛生事宜或與當地衛生機關取得聯絡者五分否則○分	5	25	(二)健康檢查.....20
	二、經費	鄉村小學學生100名以下者每學期衛生費在24元以上者五分 學市小學及中等學校每一學生有一元之衛生費者五分 有無○分	5	25	(三)缺點矯治復查.....20
	三、房屋設備	有專開之衛生室或養療室者五分 (在宿舍之學校應有養療室)五分 否則○分	5	25	(四)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管制.....30
	四、家具設備	有治療藥品五十種以上及必需之器械以及磅秤身長測計等者五分不全者三分 全無設備者○分	5	25	(五)疾病醫療工作.....10
					100
二、健康檢查			20	100	
	一、定期健康檢查	每一學生均受規定之健康檢查而有紀錄者五分 三分之二曾受檢查者三分 三分之一曾受檢查者一分 全部未檢查者○分	5	25	
	二、定期身長測量	每學期有二次身長測量者五分 一次者三分 無者○分	5	25	
	三、定期體重測量	每月有一次體重測量者五分 每學期有兩次者三分 每學期有一次者二分 無者○分	5	25	
	四、晨間檢查	每日早會或升旗時教員或學生互相檢查學生之清潔狀況健康情形者五分 每星期一次者三分 無者○分	5	25	
三、缺點矯治復查			20	100	
	一、重症缺點之矯治	健康檢查發現之三十符號之缺點有二分之一已矯治者五分 有三分之一已矯治者三分 全未矯治者○分	5	25	
	二、次重病缺點之矯治	健康檢查發現之二十符號之缺點有三分之一已矯治者五分 五分之一已矯治者三分 全未矯治者○分	5	25	
	三、缺點矯治復查	每學期結束前有缺點矯治復查者五分 未辦者○分	5	25	
	四、缺點矯治效果	已矯治之缺點有三分之一已痊愈者五分 五分之一已痊愈者三分 毫無治效者○分	5	25	
四、預防注射及傳染管制			30	100	
	一、種 痘	每學性最近三年內未種痘者已一律種痘者五分 二分之一已種痘者三分 未種者○分	5	15	
	二、霍亂傷寒預防注射	每一學性每年一次霍亂預防注射者六分 每年一次傷寒預防注射者二分 未種者○分	6	21	
	三、免疫測驗	已種免疫測驗並舉行白喉程紅熱預防注射者三分否則○分	3	15	
	四、傳染病重理	傳染病發現之後立即可以隔離及有消毒準備並報告衛生機關者五分 僅可消毒而無法隔離者三分 否則○分	5	15	
	五、傳染病發生率	本年內無天花霍亂傷寒赤痢者五分 否則○分	5	15	
	六、撲滅疥癬	全校學生無疥癬頭癬者六分 三分之一有者二分 否則○分	6	15	
五、疾病醫療工作			10	100	
	一、重症疾病治療	重症疾病有傳診之特約醫院者三分 否則○分	3	30	
	二、普通疾病治療	校內能治療普通疾病者四分 不能治療者○分	4	40	
	三、病假缺席	學生缺席二分之一以下為病假者三分 三分之二以上為病假者二分 四分之三以上為病假者一分	3	30	

# 訂正車輛保養競賽辦法說明表

競賽事項	意義	目的	原定標準		四月份紀錄	擬改標準		訂正標準		記分辦法	競賽倍次		訂正計算公式
			最高分(100)	及格(60分)		最高分(100分)	及格(60分)	最高分(100分)	及格(60分)		原	擬	
A 行駛總里程 保養車輛數	比較各場保養車輛每月平均每輛行駛里程	1. 鼓勵努力多修車輛 2. 鼓勵儘量利用可行車輛 (與B, C, D, G 相成相消)	1,300	500	843	1,500	760	800	800	40分 40 = 0.05分/公里 800 40 = 0.05分/公里	3	6	$x = 100 - \frac{(1500 - A) \times 0.05}{x}$ $\text{例 } 100 - \frac{(1500 - 843) \times 0.05}{x} = 67.15 \text{ 分}$ $6x = 402.9$ $x = 100 - 2400 - 1) \times 0.05$ $x = 100 - 1 \times 4$ $\text{例 } 100 - 1 \times 4 = 65.4 \text{ 分}$ $2x = 130.8$ $(x = 109 - 1 \times 5)$
B 地點次數 行駛總里程	比較各場平均每10,000公里消耗油數	1. 鼓勵妥善保養車輛防止車年濫修 2. 鼓勵小心使用車輛限制任意拋踏 (與D 相成相消)	0	20	865	0	10	10	10	40分 40 = 4分/10,000 油差 10,000 40 = 5分/10,000 油差	2	2	$x = 100 - 1 \times 4$ $\text{例 } 100 - 28 \times 8 = 77.6 \text{ 分}$ $x = 77.6 \text{ 分}$ $(x = 100 - 1 \times 10)$
C 保養次數 行駛總里程	比較各場平均每10,000公里保養次數	1. 鼓勵妥善保養車輛防止車年濫修 2. 鼓勵小心使用車輛防止肇事 (與A 相成相消)	0	10	280	0	5	5	5	40分 40 = 8分/100,000 油差 100,000 40 = 10分/100,000 油差	1	1	$x = 100 - 1 \times 8$ $\text{例 } 100 - (106 - 4) \times 5 = 67 \text{ 分}$ $z = 67 \text{ 分}$ $(x = 100 - 1 \times 2) \times 5$
D 員工人數 行駛總里程	比較各場每月平均每人負擔行駛里程	1. 鼓勵努力多修車輛 2. 鼓勵儘量利用可行車輛 3. 鼓勵科學管理利用良好制度與方法 代換科學人力減少浪費提高效率 (與A 相成相消)	4	20	186	4	12	8	8	40分 40 = 5分/10,000 油差 10,000 40 = 5分/10,000 油差	1	1	$x = 100 - (1 - 4) \times 5$ $\text{例 } 100 - (106 - 4) \times 5 = 67 \text{ 分}$ $z = 67 \text{ 分}$ $(x = 100 - (1 - 2) \times 5)$
E 行駛車輛數 保養車輛數	比較各場行駛車輛及保養車輛之百分比	1. 鼓勵努力多修車輛 2. 鼓勵將應大修車輛及引擎儘量送廠大修 (與F, G 相成相消)	70%	30%	65.5%	100%	60%	40%	40%	40分 40 = 1分/1% 40 = 1分/1% 40 = 1分/1%	2	3	$x = 4 \times 1$ $\text{例 } 65.5 \times 1 = 65.5 \text{ 分}$ $3x = 196.5$ $(x = 1 \times 1)$
F 實際行駛里程 送大修引擎數	比較各場送大修引擎平均每輛壽命	1. 鼓勵儘量利用可行車輛 2. 防止將未到大修程度之車輛及引擎送廠大修 (與G 相成相消)	—	—	4676	10,000	3,600	6,400	6,400	40分 1. 及格者： $\frac{40}{6400} = \frac{1}{160}$ 分/公里 2. 不及格者： $\frac{60}{3,600} = \frac{1}{60}$ 分/公里 $\frac{40}{4,000} = \frac{1}{100}$ 分/公里	—	1	$1. \text{ 及格者:}$ $x = 60 + \frac{(1 - 3600) \times \frac{1}{160}}{x}$ $2. \text{ 不及格者:}$ $x = 4 \times \frac{1}{60}$ $60, 50 + (4676 - 3600) \times \frac{1}{60} = 66.72$ $x = 66.725$ $(x = 1 \times \frac{1}{100})$
G 實際行駛輛數 行駛車輛數	比較各場行駛車輛每月平均實際行駛里程	1. 鼓勵妥善保養車輛防止車年濫修 2. 鼓勵小心使用車輛限制任意拋踏 3. 防止肇事 利用可行車輛 (與A, E, F 相成相消)	—	—	1110	2,000	1,000	1,000	1,000	40分 40 = 0.04分/公里 1000 40 = 0.04分/公里	—	5	$x = 100 - \frac{(2000 - 1110) \times 0.04}{x}$ $\text{例 } 100 - \frac{(2000 - 1110) \times 0.04}{x} = 64.4$ $6x = 380.4$ $x = 100 - (3000 - 1) \times 0.04$

里扣0.05分（八月份起改以二千四百公里為一百分每少一公里扣0.05分）

B. 「拋錨次數」與「總里程」之比為零時定為一百分每萬分之一扣四分（八月份起改為每萬分之一扣五分）

C. 「肇事次數」與「總里程」之比為零時定為一百分每十萬分之一扣八分（八月份起改為每十萬分之一扣十分）

D. 「員工人數」與「總里程」之比定為萬分之四為一百分每多萬分之一扣五分（八月份起改定為萬分之二為一百分每多萬分之一扣五分）

E. 「行駛車數」與「保管車數」之百分比為百分之百時定為一百分每少百分之一扣一分（八月份起同）

F. 「實際里程」與「大修引擎數」之比以每具引擎平均行駛三千六百公里為六十分每多一公里加百六十分之一分每少一公里扣六十分之一分（八月份起改以一萬公里為一百分每少一公里扣一百分之一分）

G. 「實際里程」與「行駛車數」之比以每輛平均行駛二千公里為一百分每少一公里扣0.04分（八月份起改以三千公里為一百分每少一公里扣0.04分）

（戊）獎懲標準

以各場之保養總平均分數作為獎懲支配之依據

(已)參加單位

貴陽各保養場

(庚)各場車輛總因數之意義及其計算方法

1. 各場車輛行駛總里程因與各種車輛性能有關須乘車輛總因數以資平衡
2. 車輛總因數係由各種車輛因數而來茲規定如下表

因數	類別
1	汽油車 酒精車
1.3	木炭車
1.3	柴油車

3. 總因數計算法

$$\text{總因數} = \frac{\text{保管汽油車數} \times 1 + (\text{保管木炭車數} + \text{保管柴油車數}) \times 1.3}{\text{總車數}}$$

總車數

4. 各種車輛因數得因事實需要隨時由運務組修訂之

競賽事項	三十三年度 平均紀錄	三十四年度 最(100分)高	規定標準 最(60分)低	計分辦法	計算公式
(1) 總里車數 保管車數	792公里/車	1500公里/車	700公里/車	0.05分/公里	$100 - (1500 - x) \times 0.05$
(2) 總工入程 總里車數	12.4 10.000	4 10.000	12 10.000	5分/1 10.000	$100 - (x - 4) \times 5$
(3) 總里車數 總里車數	12.0505 10.000	0	10.05 10.000	4分/1 100.000	$100 - x \times 4$
(4) 總里車數 實際里程數	2.3286 100.000	0	5 100.000	8分/1 100.000	$100 - x \times 8$
(5) 行路車數 保管車數	71.43%	100%	60%	4分/1分	$x \times 1$
(6) 實際里程數 行路車數	1004公里/車	2000公里/車	1000公里/車	0.04分/公里	$100 - (2000 - x) \times 0.04$

附註 (1) 肇事次數之多寡應與車輛所用燃料無開故自三十四年起該項競賽改高實際里程法代三十三年度之學事故程以求公允  
總里程

(2) 各場平均分數之計算：平均分數 =  $\frac{\text{該場各項分數倍數之總和}}{20}$

三十四年度訂正車輛保養競賽辦法 (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施行)

類	別	簡稱	附	註
(1)各場保管車輛數		保管車數	(1)凡停外場站待修一年以上及送廠大修者應免計入(2)應依所用牌料分別統計	
(2)各場保因車輛總數		總因數	總因數 = $\frac{\text{保管四精車輛數} \times \text{保管木炭(油)車數} \times 1.4}{\text{保管車數}}$	
(3)各場行駛車輛數		各場車數		
(4)各行場車里實際行程		實際里程		
(5)各場總車里行程		總里程	總里程 = 實際里程 × 總因數	
(6)各場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駕駛人隨車技工及隨車助手應免列入	
(7)各場行車次數		拋錨次數		
(8)各場肇事次數		肇事次數		

本辦法所需統計數字

附二 四川公路局道班工人工作競賽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提高各養路道班工人工作精神增進工作效率起見舉行養路工人工作競賽訂定本辦法以資策勵

第二條

各道班逐月應做之工作由養路總段督同各路段分段計酌核估計數量並參照第五條之規定估計工數分月分旬預先規定（每月分配道班之工作應較該班應做之工作稍多以免工作努力之道班至月末數日即無工可作）儘上月二十八日以前由分段長或管段工務員帶同監工及工長躬臨實地指示施工方法隨填道班工作分配表（式樣另附）交由該管監工督率工人遵照辦理道班工作分配表應於製成後隨即呈局一份備查

第三條

各監工應將道班逐月工作按本旬日數自行攤分以逐日工作填入考勤表（式樣另附）逐日工作情形欄內分派工人實施工作並逐日親臨監督務期達到預定之標準凡監工所帶之道班在兩班以上且其工作地點相距在三十公里以內者該監工至少每三日應分赴各該管道班督導並驗收該三日內所做工作一次如工作地點在三十公里以上者至少每十日應分赴各該管道班督導並驗收該旬內所做工作一次但每一監工帶領道班在兩班以上者應以各道班集中工作

工作競賽辦法



工作標準詳表

第四條

為原則以便逐日督導收效。因天災事變出於意料之外致有其他急須搶修之工務發生時該管長路線應得將該道班正在進行中之經常工作暫行中止予以局部收縮以便搶修臨時工程。

前項事變發生時該管總段應以電報報告備查並於派工搶修時根據實際情形估計數量決定工數派員道班工作分配變更表（詳附後）呈局一份備查因緊急搶修而暫行中止之經常工作於搶修臨時工程完畢後繼續進行。

第五條

道班工人工作量以工為計算單位各項工作每單位數量為當之工數規定如次

工程類別	單位	每單位數量 應需工數	備	考
填挖土方	公方	0.60 (平均運程在60公尺以內)	係指土批土方面積星如係零星填挖每公方所需工數應星	0.11至1.02
砂石採運	公方	5.00	係指工人挑運而言如用車運每公方公里所需工數應星	近或為3工至4工
路面補修	平方公里	0.10	材料搬運及拌工在外	

路面翻修	平公方	0.40	同	上
掛碎石	公方	5.00	係指普通堅石而言如係特別石如礫石塊卵石 石等應增為72如係砂石應減為42	
加沙滾壓	平公方	0.025	採運工在外	
路線巡視	公里	0.10		
標號誌埋汰	個	0.25		
木面橋涵	平公方	0.40		
遷移駐地	公里	1.00	遷移駐地每公里需一工係指遷移全班器物平 均每工可遷移一公里而言	

表內未經規定之其他零星工作由該管養路總段視實際需要情形自行切實估  
定並表列各項工作如實地情形許可時各總分段應將估計效率酌予提高並於  
工作分配表備考欄內註明以便查核

第六條 道班全班逐月應行完成之工作量以該班工人本月實支工餉天數之總和計算  
之

計算前項天數時工長及伙伕不計在內無故缺勤或請假之工數不予扣除惟各道班採購飲食事實上需由本班工人協助伙伕辦理此項工數亦不計在內但每班每月最多扣除拾工不得超溢核給獎金時無故缺勤或請假之工人均扣除部份獎金但工長伙伕及公場工人仍按該班核定等第同樣給獎中途在用或解僱者按成績考核表第三項辦理

第七條

道班工人工作競賽以一個月為一期其成績之高下以分數表示之計算分數之方法以每班逐日實際完成工作所耗之工數除該班逐月實際完成應需之工數（按第五條附表計算）再以一百乘之

第八條

道班之成績依左列目次考核之  
逐日工作由監工於次日驗收之

逐旬工作由分段長或管段工務員于次旬驗收之並隨填工作驗收表（式樣另附）

逐月工作由總段于下月初覆驗並由本局派員隨時抽驗之各級人員查驗時認為有偷減數量或做法不合情事應責成所屬將上一日之工作務儘次日補足或重做完竣並以月終實際完成之工作量為記分之標準

第九條

道班完成之工作經驗收合格後監工應于考勤表上逐日核章其非在規定日期完成者並于核章上加簽完工日期總分段長應在考勤表及道班工作分配表或道班工作分配變更表上分別核章

第十條

道班工人逐月工作競賽分為個別考核與集體考核兩種個別考核依各道班之成績評分等第集體考核每一養路總段所轄之各道班評最優劣  
道班成績之個別考核由總段長依左列標準負責公允評分等第填具道班工作競賽成績考核表（表式另附）呈局核定之

甲等 愛惜工具公物精神振奮而月終工作競賽記分在一二〇分以上者

乙等 愛惜工具公物精神振奮而月終工作競賽記分在一一〇分以上未滿一二〇分者

丙等 愛惜工具公物精神振奮而月終工作競賽記分在一〇〇分以上未滿一一〇分者

丁等 月終工作競賽記分在九〇分以上未滿一百分者

戊等 月終工作競賽記分未滿九十分而于工作進行中恪遵施工規定者

己等 月終工作競賽記分未滿九十分而于工作進行中復未遵施工規定者

工作競賽輯要

第十一條

道班成績之集體考核由總段依左列標準呈局核定之  
優等個別考核列入甲等且記分最多者劣等個別考核列入戊等或己等且記分最少者

第十二條

逐月工作競賽個別考核之獎懲依左列辦法行之  
甲等工長獎給法幣壹百八十元工人每人六十元  
乙等工長獎給法幣壹百六十元工人每人五十元  
丙等工長獎給法幣壹百二十元工人每人四十元  
丁等免予獎懲

第十三條

戊等工長予以警告處分所有該班最懈怠之工人立予解僱  
己等予工長以記過處分所有該班最懈怠之工人立予解僱  
集體考核之獎懲依左列辦法行之  
優等由總段給予緞製錦旗一面以示獎勵  
劣等由總段給予布製黑旗一面以示懲儆  
同一監工所帶道班其中一班保持紅旗連續至二次其中他班並無得免黑旗者  
該管監工給予一次獎金四百元予得獎後再又連續保持紅旗二次者再給獎如

上數餘類推同一監工所帶道班其中一班保持黑旗連續至二次其中他班並無得受紅旗者該管監工應予開革得受黑旗之道班在保持期內而不搦插工地者一經查出該管監工及工長予以降級處分並勒令搦插工地

第十四條

道班每月獎懲應造具花名冊(式樣另附)三份一份留段二份呈由本局核定後以一份發還並將核定獎金總數一次匯發各總段收到後應按名點發並于每一工人姓名下蓋具指模或私章以示收到總段彙齊後一次專案報銷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請四川省政府備案

附三 重慶輪渡公司各行輪耗煤節約競賽獎金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獎金制之計算，時間以月為單位，集體以每一行輪之換艙部全體員工為單位。

第二條

每年以五、六、七、八、九、十等月為洪水月份，而以一、二、三、四、十一、十二等月為枯水月份。

第三條

各行輪於洪水月份暫定耗煤標準量如次表。

船 號	I	Ⅱ	Ⅲ	Ⅳ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封渡與開渡間平均每時耗煤量	磅 56	56	56	56	84	84		56	56	56	70	56
短航半車平均每時耗煤量	磅 336	336	336	336	448	336		336	336	336	364	336
日 航 時 數	時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封 渡 時 數	時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每日日航時間內耗煤量	噸 1.95	1.95	1.95	1.95	2.60	1.95		1.95	1.95	1.95	2.11	1.95
每日封渡時間內耗煤量	噸 0.28	0.28	0.28	0.28	0.41	0.41		0.28	0.28	0.28	0.34	0.28
僅有日航每日耗煤總量	噸 2.23	2.23	2.23	2.23	3.01	2.36		2.23	2.23	2.23	2.45	2.25
夜 航 時 數	時 5	5	5	5	5	5		5	5	5	5	5
封 渡 時 數	時 6	6	6	6	6	6		6	6	6	6	6

每日夜航時間內耗煤量	0.75	0.750.750.751.000.75	0.750.750.750.810.75
每日封渡時間內耗煤量	0.15	0.150.150.150.220.22	0.150.150.150.190.15
日夜航兼行每日耗煤總量	2.05	2.052.052.053.022.92	2.052.052.053.112.05

第四條 各行輪每月實際耗煤量少於規定標準量時，按照下列規則計算發給相當獎金。

(1) 省煤量計算法

$$\text{省煤量} = \left\{ (\text{日航時數} + \text{夜航時數}) \times \text{規定開航每時耗煤標準量} + \text{封渡烟}$$

$$\text{大時數} \times \text{規定烟大每時耗煤標準量} \right\} - \text{實際耗煤量}$$

(2) 獎金核定法

- (A) 省煤量達一噸至五噸者給予省煤量折合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五
- (B) 省煤量達五噸至十噸者給予省煤量折合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五
- (C) 省煤量達十噸至十五噸者給予省煤量折合金額的百分之六十

工作競賽輯要



第五條

(D) 省煤量達十五噸至二十噸者給予省煤量折合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  
各行輪每月所得節約耗煤獎金額由各行輪之火車(或二車)具領按公平合理方法直接分配於機艙部各員工但實際分配情形該火車應呈報公司核准備查(員工於一月中有遲調情事者該員應在服務時間較長之行輪領受獎金)

第六條

機艙部各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受獎金分配  
(A) 本月中因曠假而未能完全服務者  
(B) 本月中因犯過失曾受處戒之處分者

第七條

各行輪機艙部每月耗煤量均表為節約耗煤指數節約耗煤指數 || 滿分耗煤時

100 以記其入加於其數

第八條

於年終考績時列入考工項目核算以為晉級加薪之參考

第九條

各行輪機艙部員工遇有一月之節約耗煤指數達一百二十者應予嚴重警告如有連續三月均達一百二十或全年平均指數超過一百一十者均立予開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附四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計分法

### 一、準確班期記分法

#### 1. 百分法

以行車次數，除準班次數，乘一百，即作為準班分數（三十二年度各司機平均之準班百分比為 90.04 %）

本法甚簡捷明確，惟行車一次未誤班者，與行車一百次未誤班者，雖達成成績，但成績之難易，相差極鉅，而分數則同為一百分，倘行車百次，而誤班一次者，其分數反較行車一次準班者為少，更覺不公。

#### 2. 平均法

以誤班次數，除行車次數，得每誤一次平均行車次數，即作為準班分數，無誤班者，無行車次數加十分之一計算（三十二年度各司機平均為每誤一次平均行車一〇、〇四次）

本法無第一法之弊，但有三種缺點即（一）核給之分數有在一百分以上者（行車一百次以上誤班一次或無誤班者其分數均在百分以上）（二）行車少者分數必少（三）三十二年度各司機成績為每誤一次者行車十次倘以百分法計分則可得九十分成績甚佳，但按平均數給分則僅得十分似嫌太少不足表示其成績。

#### 3. 混合法

將上述 1. 2. 兩項核得之分數，相加折半之，作為準班分數

例

某司機行車一百五十次誤班兩次其計分法如後：

(準班之數加行車次數乘一百加行車次數除誤班次數)

$$148 + 150 \times 100 + 150 + 2 \text{ 於 } 15 + 98067$$

$$\left( \frac{148 + 150 \times 100 + 150 + 2}{15 + 98067} \right)^2 \text{ 於 } 86.84 \text{ 分}$$

本法兼1. 2. 兩法之利，而無1. 法之弊，且照三十二年度各司機平均成績（即每誤班一次平均行車一〇、〇四次）則可得五十餘分第一名司機施鳳標行車一二六次未誤班，則可得一一九分亦尚合理，即2. 法之弊，亦因分數折半計算之故，而影響較少。

二、行程安全計分法

1. 行程給分 每月平均行車若干公里即得若干〇、〇四標準分。

2. 肇禍扣分 每次肇禍扣分如後：

- a. 不論輕重肇禍，其肇禍由於外界車輛并賠償本局損失者扣五分
- b. 滑入路旁等，未損車輛，但經派車救濟者扣五分
- c. 肇禍致損傷車輛郵件或其他物體者扣十分
- d. 肇禍兼乘客行人等者扣十五分
- e. 肇禍致命者扣二十分

f. 肇禍致車輛折卸註銷者扣二十分

例 某司機在本年內行車二萬四千里，曾肇上述b. 禍一次其計分法如後：

行車公里除月數乘標準分減肇禍扣分

$$24,000 \div 12 \times 0.04 - 5 = 75$$

三十二年度各司機平均每月行駛一、二六三公里，每肇禍一次，行車五萬餘公里，照上法計算，各司機平均可得五十分，第一名司機余貴生行車三六、二六七（每月平均三、〇二二）公里未肇禍可得一二〇分，尚屬適當。

三、保全鋼板計分法

每換一片平均行車若干公里，即得若干〇、〇五標準分。

例 某司機年內行車一萬三千五百公里，換用鋼板十二片，其計分法如後：

行車公里除換用片數乘標準分

$$13500 \div 12 \times 0.05 = 56.25$$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獎勵細則規定，司機駕駛汽車，每行一千公里，准換鋼板一片，故將標準分定為〇、〇五度不獎不罰者（即每片行一千公里）可得五十分，似尚適當。

四、節省燃料計分法

較規定量不省亦不多用者為五十分每行車五千里省用若干加侖即加給若干標準分  
 \*多用若干加侖即扣去若干標準分。

例：某司機行車二萬五千里省用潤滑精三十五加侖，其計分法如後：

不省不多用底分加省用加侖除行車公里

$$50 + 35 \div \frac{25,000}{5000} = 57 \frac{1}{1000}$$

除上述四項競賽外，上年及本年度復先後增添，節省機油，保養輪胎，保全來令等競賽項目，若將核計分數方法，一併規定於後：

### 五、節省機油計分法

較規定量不省亦不多用者為五十分，每行車五萬公里省用若干加侖，即加給若干標準分，多用若干加侖，即扣除若干標準分。

例：某司機行車二萬五千里多用機油三加侖其計分法如後：

$$\left( \text{底分} - \frac{\text{多用加侖}}{50000} \right)$$

### 六、保全來令計分法

每換一片，平均行若干公里，即得若干〇、〇三標準分。

### 七、保養輪胎計分法

每換一胎郵車行駛若干公里，即得若干〇、〇二標準分

### 八、總成績（原名總分優勝）之算法

1. 上述七項每人所得之分數應先加以權數如後：

準確班期百分之三十行程安全百分之三十節省燃料百分之二十節省機油百分之五保全鋼板百分之五保全米令百分之五保養輪胎百分之五（共計百分之百）

2. 將加權分數相加即得總成績

（附註）不計算米令競賽之司機。（駕駛三九及以前各年郵車者）其權數應改為準確百分之三十安全百分之三十燃料百分之二十機油百分之五鋼板百分之七輪胎百之八

按上述七項競賽之目的，其中一二兩項在求郵運上質之改進，其餘五項，則求其量之節省，郵政以便民為主，故在郵運上質之改進尤重於量之節約，擬定之加權以前合佔百分之六十後五項合佔百分之四十以示緩急輕重（二）參加郵車競賽司機常達一百五十名左右每名有七項分數，故於每項加權時，必須採用最便核算方法，上擬權數均可用一位乘法核得加權分數，無需用二三位除法取其簡易也（三）燃料一項佔行車成本半數以

上故加權分數獨佔百分之二十其餘四項影響成本不鉅故共佔百分之二十。

## 四、社會文化

### (一)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辦法 (附評判記分標準)

(本辦法及評判記分標準係本會擬定商請教育部衛生署同意提經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教育部通飭施行)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全國各級學校注重學生健康起

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競賽以學校為競賽單位

一、學校內以班級宿舍膳團等為互賽單位

二、在同一地方區域內以同級學校為互賽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之項目暫行規定如左

一、環境衛生競賽

二、保健工作競賽

三、衛生教育競賽

第四條 前條各款競賽之科目及評判記分標準另依評判記分標準之規定是項評判記分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規定之數項項目各校得視實際情形選擇一項或兩項以上單獨施行必要時並得依照另訂之評判記分標準選擇其各項子目之一種或數種為競賽範圍前項競賽項目一經確定之後應呈報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互賽單位得視競賽項目之種類由各校自行選用不加限制

第七條 各校舉行互賽得由學校領導學生共同組織「學生保健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籌備檢查評判之責其組織及實行辦法由各校自行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函送本會備查

第八條 各地方區域舉行校際互賽得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行政機關「學生保健工作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第十條

本款賽注重經常者力每月舉行檢查一次每學期舉行評判一次

各校競賽結果成績確實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得由教育部或衛生署函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其成績

工作競賽辦法



第十一條

過劣者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懲處並通飭糾正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教育部通飭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團體之工作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團體之工作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會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團體之工作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團體之工作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團體之工作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會訂定之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三)

競賽項目	競賽子目	評 判 標 準	分項競賽 記分標準	分目競賽 記分標準	備 考
一、衛生教育競賽					衛生教育競賽共分五項計分分配如下 (一) 人員設備.....20 (二) 學生衛生活動...20 (三) 學生衛生常識...20 (四) 學生衛生習慣...30 (五) 衛生課程.....5
(一) 人員設備			20	100	
	一、人員	有曾受衛生教訓之教員或聘有衛生教育經驗之醫師者五分 否則0分	5	25	
	二、模型	有衛生模型十種以上者五分 五種以上者三分 無此設備者0分	5	25	
	三、圖表	有衛生圖表十五種以上者五分 十種以上者三分 無此設備者0分	5	25	
	四、參考書籍	有衛生常識或衛生補充讀物在十種以上者五分 五種以上者三分 無此設備者0分	5	25	
(二) 學生衛生活動			25	00	
	一、衛生隊組織	學生有衛生隊之訓練及組織者五分 僅有訓練而無組織者或有組織而無訓練者三分 否則0分	5	20	
	二、急救組織	學生有急救訓練及組織者五分 有訓練而無組織者三分 有組織而無訓練者二分 全無者0分	5	20	
	三、家庭連絡	學校衛生護士及訓育人員對學生之健康情況有定期之家庭訪問家庭通信者五分 否則0分	5	20	
	四、衛生講演	有者五分 有類似之活動者三分 無者0分	5	20	
	五、定期校內健康比賽	每學期有一次以上舉行者五分 否則0分	5	20	
(三) 學生衛生常識			30	100	
	一、平時成績	學生平時衛生常識測驗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十分 七十分以上者八分 六十分以上者五分 六十分以下者0分	19	35	
	二、臨時測驗	臨時用問答或其他測驗方式測驗其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二十分 七十分以上者十五分 六十分以上者十分 六十分以下者0分	20	65	
(四) 學生衛生習慣			20	100	
	一、清潔習慣	全部學生衣服外表整潔者四分 次之二分	4	20	
	二、洗手習慣	全部學生指甲甚短廁所洗手設備能利用者四分 次之二分	4	20	
	三、沐浴習慣	學校有沐浴設備學生每星期能沐浴二次以上者四分 每星期能沐浴一次者二分 無此種設備者0分	4	20	
	四、吐痰習慣	各處痰盂均能利用保持外面清潔各處地面無吐痰之痕跡者四分 否則0分	4	20	
	五、防止飛沫	學生每人有一手帕能咳嗽噴嚏時捲口鼻者四分 次之二分	4	20	
(五) 衛生課程			5	100	此目不能單獨競賽
	一、上課時間	依照部頒規定者五分 次之三分	5	100	

則附

- 一、本標準在每項競賽時其得分即為各子目應得分之總和在各子目競賽時其得分即為各分目之應得分之總和如兩項或三項或兩子目及兩子目以上同時競賽時其得分以各項或各子目應得分之總和平均數為其應得分。
- 二、依本標準評定成績時得由學生保健工作委員會推定委員三人至五人同時評定每項目之得分以各該委員所評定之得分平均數為每項目之應得分。
- 三、得分在八十分以上為特優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特優及優良者呈請獎勵不及格者予以懲處並通知更正。
- 四、本標準如有未妥之處得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附各項文件計件標準如次

辛 他其	庚 理整	乙		戊		丁 核覆	丙					乙 由錄	甲 收點	項 目	計 件	備 註	
		卷	調	檔	歸		日	編	類	分							
	2.1. 晒清 卷理	3. 催 收	2.1. 還 卷出	4. 歸 檔卷	3. 歸 訂	2. 製 單	1. 存 件	2.1. 附 文稿	7. 附 件	6. 卡 片組	5. 卷 面寫	4. 登 記簿	3. 編 登總	2.1. 編 分日類	2.1. 文 件稿	2.1. 附 文稿	
有關管理檔案來往函件之撰擬文件及會議等事項視其繁重的量計件	與甲項同 以一宗為一件	每催一卷或一案為一件	每卷作一件散卷每案為一件	與甲項同	以一卷為二件	以一件為二件	以一件為一件	以一份為一件	以一份為一件	以每張為一件	以一宗為一件	以一卷為二件	以一卷為一件	未到號者以有上下銜為一件以一份為一件	以一文收發文字號及案由每登一件為二件	以一份為一件	以一文號為一件
																	上文所稱之文稿包括電報所謂號係指去文所掛之收發號數而言以下仿此

# 附：工作競賽前後效率比較舉例表

競賽機關競賽項目 競賽前之效率 競賽後之效率 增加效率百分數 備

隴海鐵路賓鷄機廠 修理機車 (每年大修機車輛數) 七輛 三六輛 四一四·二八%

郵政總局 郵政汽車耗油節約 (每加侖油行車里數) 一二·七公里 一三·六公里 七·〇九%

四川省公路局 養路工作採運石料 (採運每單位石料所需工數) 八〇工 五〇工 六〇·〇〇%

西南公路局 修理車 (修後平均每車行駛里數) 三、一九八公里 三、九八四公里 二四·五八%

沙市紗廠 細紗落紗 (落三十二錠紗所需時間) 三六秒 一四秒 一五七·一四%

天府煤礦視廠 挖煤 (平均每人每日挖煤數量) 一、一三五公噸 一、四八〇公噸 三〇·四〇%

重慶恆順機器廠 車製梳毛偏心軸 (車製十件所需時間) 九六小時 七八小時 二三·〇七%

重慶電訊局 鑄鑿孔 (每小時所鑿字數) 一、〇〇〇字 一、七六四字 七六·四〇%

水利委員會 繕寫 (平均每人每日繕寫字數) 三、〇〇〇字 五、三二八字 七七·六〇%

重慶各報社 排字 (平均每人每小時所排字數) 九二〇字 一、三四二字 四五·〇六%

四年來節省汽油七十六萬餘加侖約值十五萬元以上

水利委員會以競賽方法管理機關內務頗有成效特舉其具有數字可稽者如繕寫工作以示一般

三十一年各報社第一次預賽成績之平均數為競賽前成績以第一次競賽成績之平均數為競賽後成績但第一次競賽時個人最高紀錄為一、九五七字第二次為二、二四一、字

## (二) 陪都及遠建區中等以上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 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競賽以實驗與示範為主要目的陪都及遠建區中等以上學校均須參加
- 第三條 本競賽單位分左列兩種

甲、專科以上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為互賽單位

乙、中等學校與中等學校為互賽單位

- 第四條 本競賽為便利督導檢查起見得劃分重慶市區沙磁區歌樂山區北碚區青木關區同時舉行

- 第五條 各學校內競賽以班級宿舍團圍或以軍事訓練童軍訓練之隊列為互賽單位

- 第六條 本競賽暫以「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第三條第一款「環境衛生競賽」為限其項目規定如左

一、廚房食堂及給水 二、宿舍 三、廁所 四、教室 五、一般環境

工作競賽摘要

其細目及計分標準適用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表（附表）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校內互賽單位由各校適應競賽項目之種類自行決定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競賽項目內遇情形特殊礙難實施競賽時由督導委員會商承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酌予增減之

第九條 各校校內競賽由學校領導學生組織「某某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督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組織簡則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送工作

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校際競賽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署重慶教育局衛生局中央衛生

實驗院及各校合組陪都及遠建區中等以上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考核之責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校校內競賽由校競賽委員會每日檢查一次於週末將校內競賽單位之成績公佈

第十二條 校際競賽之檢查分為三種一每週由各校督導委員及競賽委員會負責檢查一次二每兩月由督導委員會派員分區檢查一次三每學期由督導委員會派員總檢查一次並召開評判會議結算其成績

第十三條

各校每週檢查紀錄及督導委員會每兩月檢查紀錄應於檢查後十日內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評判成績結算辦法如左

- 一、每週各校自行檢查成績佔30%
- 二、每兩月主管機關或督導人員檢查成績佔30%
- 三、每學期督導總檢查成績佔40%

以上三項評判成績之總和為學期總成績兩學期之成績平均計算則為年度總成績

第十五條

本競賽成績等第規定如左

- 一、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三、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四、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五、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六條

競賽結果成績優良者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外並由工作競賽推行

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成績過劣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教育部暨重慶市政府轉飭施行

### (三)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促進社會清潔衛生工作增進國民健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競賽適用於左列單位

- 一、城市——城市與城市為互賽單位城市內以區鎮為互賽單位
- 二、鄉村——鄉與鄉為互賽單位鄉內以保為互賽單位
- 三、工廠——工廠與工廠為互賽單位廠內以工作部門為互賽單位
- 四、軍隊——軍與軍或師與師為互賽單位師內以連為互賽單位
- 五、學校——按大中小學分別為互賽單位學校內以班級或房舍為互賽單位
- 六、機關——機關與機關為互賽單位機關內以工作部門為互賽單位



第三條 各單位分列種類如次

一、城市——甲種：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乙種：人口超過在一萬以上十萬以下者

丙種：人口超過在二千以上一萬以下者

二、鄉村——以鄉村為單位暫不分類

三、工廠——甲種：職工人數在二千以上者

乙種：職工人數在五百以上二千以下者

丙種：職工人數在五百以下者

四、軍隊——甲種：後方駐軍營房

乙種：前方駐軍營房

丙種：前方作戰部隊營房

五、學校——甲種：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

乙種：中等學校

丙種：小學

六、機關——甲種：職工人數在二百以上者

工作 競賽 資料

工作競賽要

一八二

乙種：職工人數在一百以上二百以下者

丙種：職工人數在一百以下者

第四條 競賽項目暫定左列五項

一、飲水 二、糞便 三、污水 四、垃圾 五、其他

第五條 前列競賽之細目及評判記分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各單位舉行本競賽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督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組織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呈報上級機關函送本會備查

第七條 本競賽注重衛生設備之裝置及經常管理之成績每一個月舉行月賽一次每六

個月為一期以六個月賽成績評定期賽成績

第八條 競賽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由各上級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並得

函送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成績過劣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并通飭糾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行政院通飭施行

附一 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記分標準

總分

一、飲水

(一) (甲) 種城市適用之

1. 有自來水設備並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2. 水量足敷應用者 (每人每日以六十公升為標準)

3. 有沉澱及沙濾設備水色澄清者

4. 有消毒及檢查設備而水質優良者

5. 水壓足敷應用者

(二) (乙) 種城市適用之

1. 有簡單給水工程並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2. 水量足敷應用者

3. 有簡單潔水設備而水色澄清者

4. 有簡單消毒設備而水質良好者

(三) (丙) 種城市及鄉村適用之

工作競賽輯要

一八三

一〇〇〇分  
三〇〇分  
三〇〇分  
一〇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三〇〇分  
八〇分  
七〇分  
七〇分  
八〇分  
七〇分  
三〇〇分

1. 井水

三〇〇分

(1) 水井構造適宜無地面污染可能者

八〇分

(2) 汲水工具良好無水桶污染可能者

五〇分

(3) 水井百尺內無地下污染可能者

六〇分

(4) 夏秋季逐日舉行消毒者

五〇分

(5)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六〇分

2. 河塘及泉水(丙種城市以下適用之)

三〇〇分

(1) 實地劃分使用者

六〇分

(2) 取水處建有汲水碼頭者

六〇分

(3) 汲水處上游及其附近禁止傾倒垃圾及糞穢者

八〇分

(4) 夏秋季舉行碼頭消毒者

五〇分

(5)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五〇分

二、糞便 以行政院所頒「全國公廁建設實施方案」為標準

(一)(甲種城市適用之)

一五〇分

1. 取締不衛生廁所而有成績者

四〇分

- 2. 建設沖水公廁而其地址合宜蹲位數目適合需要者 三〇分
- 3. 廁內整潔而無蠅蛆及惡臭者 五〇分
- 4.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三〇分

(二)(乙種城市適用之)

- 1. 取締不衛生廁所而有成績者 一五〇分
- 2. 建設甲種公廁其而地址合宜蹲位數目適合需要者 四〇分
- 3. 廁內整潔而無蠅蛆及惡臭者 三〇分
- 4.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五〇分

(三)(丙種城市適用之)

- 1. 取締不衛生廁所而有成績者 一五〇分
- 2. 建設乙種或丙種公廁而其地址合宜蹲位數目適合需要者 四〇分
- 3. 廁內整潔而無蠅蛆及惡臭者 三〇分
- 4.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五〇分

三、污水

(一)(甲種城市適用之)

工作競賽詳要

一五〇分 一五〇分 三〇分 五〇分 三〇分 四〇分 一五〇分 三〇分 五〇分 三〇分 四〇分 一五〇分 三〇分 五〇分 三〇分

1. 有完善之下水道者

四〇分

2. 有適當之污水處理廠者

三〇分

3. 下水道通暢污水傾洩地點適當者

五〇分

4.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三〇分

(二) (乙種城市適用之)

一五〇分

1. 有完善之污水溝渠者

四〇分

2. 污水經沉澱除油後排入溝內者

三〇分

3. 溝渠按時疏通污水傾洩地點適當者

五〇分

4.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三〇分

(三) (丙種城市適用之)

一五〇分

1. 有適當之污水溝渠者

四〇分

2. 每戶有污水缸並有一定時間收集者

三〇分

3. 溝渠按時疏通污水傾洩地點適當者

五〇分

4.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三〇分

四、垃圾

二〇〇分

(一) (甲種城市適用之)

二〇〇分

1. 每戶有完善之家用垃圾盛器公共場所所有完善之公共垃圾箱者

五〇分

2. 有足用及完善之垃圾運輸車輛或船舶者

四〇分

3. 有足用及完善之清潔工具及街道洒水車輛者

三〇分

4. 垃圾清除收集運送及處理妥善者

五〇分

5.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三〇分

(二) (乙種城市適用之)

二〇〇分

1. 每保有完善之公共垃圾箱者

五〇分

2. 有足用及完善之清潔工具及垃圾車輛者

五〇分

3. 垃圾清除收集運送及處理妥善者

六〇分

4.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四〇分

(三) (丙種城市適用之)

二〇〇分

1. 每保有完善之公共垃圾箱者

五〇分

2. 有足用及完善之清潔及運輸工具者

五〇分

3. 垃圾清除收集運送及處理妥善者

六〇分

工作競賽輯要

一八八

4. 有健全管理組織者

四〇分

五、其他

二〇〇分

(一) 食品製造及飲食處所 (在城市鄉村為飲食店舖在軍隊工廠學校

及機關為廚房食堂)

五〇分

1. 房舍整潔而有完善之防蠅設備者

一五分

2. 廚役健康清潔食具用前消毒者

一五分

3. 垃圾污水處置妥善者

一〇分

4.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一〇分

(二) 居住處所 (在城市鄉村為旅棧公寓在軍隊工廠學校及機關為宿舍)

四〇分

1. 環境位置適宜房舍建築整潔者

一〇分

2. 室內溫度適宜光線充足空氣暢潔者

一〇分

3. 床被無臭蟲虱蚤寄生房屋有防蚊設備者

一〇分

4.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一〇分

(三) 工作或娛樂場所 (在城市鄉村為公共娛樂場所所在工廠為廠屋在學

校為教室在機關及軍隊為辦公室工作室)

四〇分



1. 房舍及室內傢具乾淨者
2. 室內溫度適宜光線充足空氣暢潔者
3.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一五分  
一五分  
一〇分

(四) 沐浴及盥洗設備（在城市鄉村公共浴室及理髮館在軍隊工廠學

校及沐浴及滅虱設備在機關浴室）

四〇分

1. 有完善足用之沐浴室盥洗之設備者

一〇分

2. 定期舉行滅虱而未被無虱發現者

一〇分

3. 盥洗及理髮用具每次用前消毒者

一〇分

4.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一〇分

(五) 一般整潔

三〇分

1. 市容觀瞻整齊清潔者

一〇分

2. 環境佈置優美者

一〇分

3. 有健全之管理組織者

一〇分

## 附二 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方法

一、清潔衛生工作競賽項目暫定五項記分數一〇〇〇分其分配如下

工作競賽辨要

一八九

(一) 飲水……三〇〇分 (二) 糞便……一五〇分 (三) 污水……一五〇分  
(四) 垃圾……二〇〇分 (五) 其他……二〇〇分

如就某一項目舉行競賽其記分應列為一〇〇〇分其子目記分可照比例計算之

二、上列各項分數之細目另依「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計算之

三、各項內所列細目在評判時得依檢查結果按所佔成數折算之(例如照評判記分標準水井百尺內無地下污染可能者得六〇分倘某城有飲水井十二個其中僅三井百

尺內無污染可能計算時為 $60 \times \frac{3}{12}$  應得十五分)

四、各項內列有(一)(二)(三)款者得依競賽單位種類(見辦法第三條)為標準甲種城市須合(一)款標準乙種城市須合(二)款標準為滿分鄉村未分種類者以合於(三)款標準為滿分

五、各單位所合標準倘高於或低於其種類時(如乙種城市合於(一)款標準或合於(三)款標準)其昇格一級者應增得分數20%二級者加50%降級者則照減

六、各單位如兼有(一)(二)(三)三款情形者則評判記分時照前條規定增減後再照所佔成數折算而相加計算之(例如某乙種城市飲水有合於(一)款標準之自

來水供用人口全市百分之六十有合於(一)款標準之飲水井供用人口佔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十五人口則用河水亦與(三)款標準相合則先按前條規定升級降級情形增減後再按飲用人口百分數分別折算相加即得)

$$\left\{ \left( 300 + 300 \frac{20}{100} \right) \times \frac{60}{100} \right\} + \left\{ 300 \times \frac{25}{100} \right\} + \left\{ \left( 300 - 300 \times \frac{20}{100} \right) \times \frac{15}{100} \right\} = 327 \text{分}$$

七、各項內未有(一)(二)(三)款者則不論種類均須合於同樣標準始為滿分  
八、總成績分左列五等

- (一) 優等九百分以上
- (二) 甲等八百分以上
- (三) 乙等七百分以上
- (三) 丙等六百分以上
- (五) 丁等不滿六百分者

九、對評判記分方法如有疑義時得函詢本會解釋之

#### (四)重慶市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街巷清潔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清潔衛生工作競賽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項競賽暫以市區各鎮（鎮名見另表）為競賽單位

第三條 競賽項目暫以本會清潔衛生工作競賽規則第四條所列「糞便」「污水」「垃圾」「其他」四項為範圍

第四條 負責執行本競賽之單位為一衛生局二警察局三工務局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競賽之細目及評判記分標準見另表

第六條 舉行本競賽時由重慶市政府衛生局警察衛生工務三局並函請社會部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衛生署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共同組織「重慶市清潔衛生工作競賽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評判檢查之責

第七條 督導委員會以市長任主任委員警察衛生工務三局局長任副主任委員市政府組長二人（主管警察衛生）警察局行政科科長衛生局清潔總隊長工務局第一科科長為當然督導委員會社會部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衛生署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各派代表一人為督導委員

第八條 督導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統籌委員會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設幹事二人由市政府職員中調充之

第九條 督導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十條

本競賽之檢查分平時檢查與月終檢查及分季檢查三種

一、平時檢查由警察分駐所所長或派出所所長官（兼鎮長）副鎮長工務局巡警隊長衛生局所屬各區清潔隊長各就主管事項負責督導檢查每週至少一次並將檢查成績記入記分表內分呈主管局核轉督導委員會以為月終檢查評判時之參考

二、月終檢查由市政府派員組織檢查隊於每月月終前經各鎮實地檢查并評定成績

三、分季檢查（三個月）由督導委員會派員分別前往各鎮實地檢查并評定成績每季（三個月）舉行一次

本條規定檢查所需記分表格見附表

## 第十一條

市政府於每月月終將檢查成績（註明分數）於下月十日以前公布并函送本會備查

## 第十二條

本競賽每季舉行評判一次每年總評判一次其評判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一）本辦法第十條二項檢查之所得平均成績佔60%（二）本辦法第十條三項檢查所得平均成績佔40%

第十三條

以上一二兩項成績合計則為年度之總成績  
競賽之成績分為五等凡平均得分九百分之以上者為優等八百分之以上者為甲等  
至百分之以上者為乙等六百分之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百分之者為丁等

第十四條

競賽結果成績優良者由市政府予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由市政府函送本會依  
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其成績劣者由市政府分別予以懲處并通飭糾正  
其獎勵辦法規定如左：

- 一、列入優等者予以「清潔競賽優勝」獎狀
- 二、列入甲等者予以「清潔競賽甲等」獎狀
- 三、列入乙等者予以「清潔競賽乙等」獎狀
- 四、列入丙等者不予獎懲

五、列入丁等者責令全鎮成年市民勞動大掃除一天如尚無進步延長時日至  
合格時為止居民如有抗不遵辦者除照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該  
管警察分局代執行外並計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故報廢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後函請重慶市政府施行

## 附 貴州省會改良習俗工作競賽辦法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改良省會居民習俗養成奮發蓬勃朝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競賽實施區域以貴陽市區（警察局管轄範圍）爲限
- 第三條 本競賽項目暫行規定如左：

一、推行早起運動競賽

二、推行短衣運動競賽

三、整潔競賽

四、肅清煙毒競賽

五、禁賭競賽

六、禁娼競賽

第四條 本競賽暫以每一警察分局爲一參加單位

第五條 競賽實施後由貴陽市市長貴州省社會處處長貴州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工作競賽組組長考橋組組長貴陽市警察局局長貴州省政府視察室

主任等七八組織評判委員會除評定競賽成績外並判決競賽爭議及負指正糾

察檢舉調查之責並以貴陽市市長爲主任委員

工作競賽輯要

第六條

評判委員會為實施檢查各單位成績起見應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組織檢查隊分隊檢查並於各分隊中指定一人為隊長

第七條

各競賽單位自實施競賽之日起應努力得到左列各項標準

- 一、推行早起運動競賽
1. 本單位居戶均應按時開門
2. 本單位居民除病人外均能按時起床

- 二、推行短衣運動競賽
1. 本單位居民除五十歲以上之老人及室內病人與初到貴陽旅客外均已改着短衣

- 三、整潔競賽
2. 本單位縫衣店縫製長衫數量日漸減少縫製短衣數量日漸增多

1. 本單位街道及居民房屋均已掃除潔淨不再骯髒
2. 本單位行道樹木空地花木均栽植齊全不再參差
3. 本單位公私房屋之外觀及內部均已修整完竣不再零亂
4. 本單位公私廁所均已分別掩蓋無露天糞坑存在垃圾亦均應倒入箱內



不再隨地拋棄臭穢薰人

5. 本單位各處水道及陰溝均已分別濬治不再污塞

6. 本單位人民衣服均已分別滌機不再襤褸

#### 四、肅清烟毒競賽

1. 本單位居民無開設煙館及販運鴉片之人

2. 本單位境內有運煙售購之人立即破獲

3. 本單位吸煙居民均已於限期內自動戒絕

4. 本單位員警均已潔身自好無假藉煙毒在外敲詐情事

#### 五、禁賭競賽

1. 本單位遇有賭博案件立即破獲

2. 本單位破獲賭案所得財物均已提充公益事業

3. 本單位員警均已潔身自好無假藉賭案弄弊違法情事

#### 六、禁娼競賽

1. 本單位私娼均已設立工廠從事收容不再作流鶯賣淫生活

2. 本單位女招待均已舉行登記並予特別標識不再與居民混濺

工作競賽輯要

3. 本單位無力謀生之婦女均能隨時調查予以適當工作不致墮落

4. 本單位各社員有錢不再留宿娼妓及類似娼妓之形跡可疑婦女

第八條

本競賽由青陽市政府按月舉行並由各檢查隊分別作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其檢查辦法由青陽市政府詳加訂定

第九條

本競賽成績之考績由工作檢查隊負責初核之責就檢查結果按期填具競賽工作分期進度檢錄表（格式一）送交青陽市政府設計考績委員會轉送評判委員會

第十條

各競賽單位應按期填報競賽工作分期進度報告表（格式二）呈送青陽市政府轉送評判委員會

第十一條

競賽時間終了各單位檢錄表及報告表齊齊後應即召開評判委員會評定各單位成績

第十二條

評定各單位成績以計分方法為之計分標準應由評判委員會依據第七條競賽標準就完成時間數量與質量三點分別評定百分比訂定之

第十三條

評判委員會應將各單位所送報告表核對各檢查隊所送檢錄表分別決定分數作為競賽成績

第十四條

競賽結果由貴陽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根據評判委員會所送競賽成績依次列表公佈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六十分以上者為次等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

第十五條

凡得前條優等及中等之競賽單位得由評判委員會決定給予下列各款獎勵

1. 團體方面：

甲、獎品（如錦標銀盾錦旗條幅立幅等）

乙、獎狀

2. 個人方面（即各單位主官及在事出力人員）

甲、獎金（由評判委員會決定金額）

乙、升用

丙、嘉獎（傳令嘉獎或發獎狀）

丁、記功

戊、獎品（同前）

第十六條

凡不及格之各競賽單位由評判委員會造冊移送貴陽市政府懲處其違法舞弊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辦理

工作 競賽科 要

第十七條

貴陽市政府辦理競賽一切情形應專案呈報貴州省政府備案並與省政府暨計  
考委員會切取聯繫

第十八條

推行本競賽除印刷檢查及報告表格與製發獎品及頒給獎券所需經費由貴陽  
市政府擬具預算呈經核准後由市府支給外其餘辦公費用由貴陽市政府設計  
考委員會統籌支配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辦理機關自行決定補報備案

第二十條

本省各縣及雷山貴州局舉辦改良習俗工作競賽事宜將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

## 五、機關業務

### (一) 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

(本辦法係本會同內政部訂定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提經本會第十二

次委員會議通過復於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

修正)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為激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踴躍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三條

各市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單位如左：

一、以市縣為單位即市與市競賽縣與縣競賽

二、以鄉鎮為單位即鄉與鄉競賽鎮與鎮競賽

三、以保為單位即保與保競賽

四、以甲為單位即甲與甲競賽

以上各種競賽單位得同時或分期舉行由政府按照其實際情形與需要定之  
呈報備查

第四條

本競賽分為左列兩期舉行：

一、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為第一期

二、自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為第二期

第五條

前條兩期競賽之項目應分別以各該省工作計劃及工作進步所定之中心工作  
為主要項目其不能與競賽者得免除之

第六條

各項工作競賽成績之記分評定及應據依左列之規定

工作競賽詳委

一、縣(市)與縣(市)競賽由省府於每期競賽之最後一月內派員分赴各縣(市)實地考察擬定分數報由省府核定分別酌予獎勵並報內政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就該省各縣(市)中擇其成績最優之縣(市)加給獎勵

二、鄉(鎮)與鄉(鎮)保與保甲與甲競賽由縣(市)政府於每期競賽之最後一月份派員分赴各鄉(鎮)保甲實地考察擬定分數呈報縣(市)政府核定分別酌予獎勵報由省府就該縣各鄉中分別擇其成績最優之三個單位加給獎勵並由省府彙報內政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之記分標準規定如下：

- 一、分數總計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二、分數總計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三、分數總計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四、分數總計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辦法由省府定之報由內政部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於院轄市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內政部施行

### (二)徵收土地稅工作競賽辦法

(本辦法係本會同財政部訂定於三十年三月三十日提經本會第三十九次委員會通過函請財政部轉飭施行)

第一條 為激勵各級土地稅工作人員競進精神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縣征收土地稅工作競賽之實施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競賽以各省(市)及各縣征收土地稅機構為競賽單位縣級單位之競賽由各省主管土地稅機關執行考核獎懲省級單位之競賽由財政部執行考核獎懲

第四條 本競賽之項目規定如下：

一、地價稅

二、土地增值稅

三、追征欠稅

第五條 本競賽成績之核算標準以(成數)(迅速)(確實)三者平均考評之所謂(成數)應以裁限以前實征起數與應征額之比為評判標準(迅速)係指自

工作競賽材料要

開征至實征起土地稅額所需要之時間為評判標準（確實）係以是否依照規定將實征起數按月填表呈報主管機關為評判標準

第六條

本競賽之記分標準以實征數額達到應征額之六成者為六十分每超征一成增加十分以一百分為最高額不滿應征額六成者每不足一成扣減十分

第七條

本競賽之成績以達到一百分者為最優等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九十分以下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八十分以下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七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八條

本競賽之期間以土地稅開徵後兩個月為初限追徵欠稅以截至每年三月底為初限並均以截至當年十二月底為最限各參加競賽單位應於最限屆滿一月內按照應徵數分別將已完未完之實徵數造具簡明清冊送由經收稅款之國庫會章呈報主管機關考核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之最限時期內若有特殊困難（如因地籍整理延遲徵期者）應請延限者得專電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競賽之成績除由主管機關予以獎懲外其成績特優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加給獎勵並將該項成績作為各該省



(市) 縣政務考績之參考

第十一條

各省省級單位實施競賽時則參照本辦法另訂實施辦法呈由財政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委屬競賽終結後應將競賽情形及成績報由財政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財政部轉飭施行

(三) 機關管理工作競賽辦法

(本辦法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經本會第三十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復於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飭施行)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為提高各機關團體工作效率振刷工作人員精神及德業進修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競賽項目暫定如左：

- 一、業務推行競賽
- 二、人事管理競賽(包括員工福利事業)
- 三、文書處理競賽

工作競賽資料委

工作競賽輯要

二〇六

(一) 文書擬辦競賽

(二) 繕校競賽

(三) 檔案管理競賽

四、財政管理競賽

五、整潔競賽

六、小組會議競賽

七、學術競賽

(一) 論著競賽

(二) 研讀競賽

(三) 講演競賽

八、其他

上列各項競賽各機關團體得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舉辦之

第三條 業務推行競賽依據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之項目就其推行之進度及成績以百分

比記分法評定其成績

第四條 人事管理競賽

一、考勤方面就各機關實有人數工作時日請假日數依人事考核登記為據以百分比記分法評定其成績

二、員工福利方面就各機關之醫藥衛生合作社辦理之成績（經費資金週轉之次數）飲食居住之設施及代金食米等領發之遲速依各項簿冊之紀錄以百分比記分法評定其成績

### 第五條 文書處理競賽

一、擬辦文稿競賽根據各機關所屬單位每月已辦與未辦文件之數量（飭辦及自動辦理之文件併入計算）處理文件之速率文件之質量及各該單位之人事配備條件等以百分比記分法評定其成績

二、繕校競賽就各機關繕校人員工作人數每日繕校報告表為依據以記分方法評定其成績

三、檔案管理競賽以分類正確歸檔調卷之遲速卷宗之整齊清潔及各項必要設備之設置與按時登錄為依據以百分比記分法評定其成績

### 第六條 財務管理競賽

一、財務管理以帳務組織之健全收付手續之完備及經費動支能否配合核定預

工作競賽輯要

算其算額與健全之能否按照規定時間登記造造及對下屬計算其額能否按時完成為依據以百分比記分法評定其成績。

二、物品管理以必要之財產置財產目錄之按時編造及損發購置手續之健全與迅速為依據以百分記分法評定其成績。

第七條 整潔與環境各機關所屬之辦公室宿舍及公共場所之整齊清潔程度記分方法評定其成績。

第八條 小組會議就各（包括實務小組及機關小組）就各小組之開會次數出席人數及發言普通熱烈程度結論之正確建議意見之重要紀錄之詳實以記分方法評定其成績。

第九條 學術研究之範圍題目及時間由各機關學術會議或設計考核委員會或主管人員決定之。

一、研讀競賽就各小組組員對閱讀言報之心得與研究問題有指關之見解依據筆記以記分方法評定個人及小組之成績。

二、論著競賽就參加人員舉行學術會議時所提出之論著評述之質量以記分方法評定個人之成績。

三、講演競賽就參加人員對講題見解正確內容充實言詞清晰態度自然把握時間以記分方法評定之

### 第十條

本競賽由由各機關競賽項目及內部組織實際情形規定所屬單位（司處室科等）或個人為競賽單位必要時得由本會參詳以各機關為單位之聯合競賽或選手競賽

### 第十一條

本競賽由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同主管人事及總務暨其他有關部份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競賽實施辦法詳判記分標準及成績結算方法均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 第十三條

本競賽成績等第規定如左

- 一、總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三、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四、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五、總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第十四條

本競賽之各項成績經各機關自行評定後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競賽之獎勵除由各機關自行規定外其餘成績優良者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附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內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會內務工作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內務工作競賽定為下列各項但得隨時增減之

一、人事管理競賽

二、文書處理競賽

(一) 擬辦文稿競賽

(二) 繕寫競賽

三、學術競賽

(一) 論著競賽

(二) 講演競賽

(三) 研讀競賽

四、小組會議競賽

五、整潔競賽

六、節約競賽

第三條 前條各項競賽除講演競賽舉行日期及題目由主任委員臨時決定繕寫競賽按月評定外其餘均為平時競賽分季評定全年為一總評定

第四條 各項競賽之單位如左

一、人事管理競賽以處室為單位

二、文書處理競賽

(一) 擬辦文稿競賽以處室為單位

(二) 繕寫競賽以個人單位

三、學術競賽

(一) 論著競賽以小組或個人為單位

(二) 講演競賽以小組或個人為單位

(三) 研究競賽以小組或個人為單位

四、小組會議競賽以小組為單位

五、整潔競賽以辦公室及單身宿舍眷屬宿舍房間為單位

工作競賽輯要

第五條

六、節約競賽以科室為單位  
人事管理競賽之成績以人事室考勤登記為根據按各處室實有人數總工作天數與請假天數編製百分比百分數最小者為最優

第六條

擬辦文稿競賽之成績就公文檢查結果以各處室每月未辦文件數量與已辦文件數量之百分比評定之其比例最小者為最優（各處室收文與手諭飭辦及自動辦理之件應併入計算）

第七條

繕寫競賽之成績以繕寫室每日工作報告表為根據每人每日以繕寫正楷三千字為標準按參加者實際工作天數藉日累計月終每超過一千字者發給獎勵金其數額按繕寫加班費計算如不滿一千字時應將此尾數移至下月累計字數內合併計算）

第八條

繕寫人員如發覺承繕之原稿有錯誤經呈明更正有據者每一次應作正楷三百字登記

第九條

繕寫人員繕寫錯漏每錯漏一字應扣繕寫成績十字

第十條

論著競賽之成績就各小組舉行學術會議時提出之論著譯速讀書心得報告研究問題報告等質之優劣量之多寡評定之



講演競賽之成績就左列各項評定之

一、見解正確

二、內容充實

三、言詞清晰

四、態度自然

五、把握時間

講演競賽由主任委員指定評判人員若干人評定優劣呈由主任委員核定研究競賽成績就各小組或各組員對閱讀書報之心得與研究問題之見解評定之

### 第十一條

小組會議競賽成績之記分標準如左：

一、組員半時出席絕無故缺席（20分）

二、組長指導有方結論正確（20分）

三、組員發言普遍情緒熱烈（20分）

四、建議及改進意見有重大之貢獻（20分）

五、記錄符合程式條理井然（20分）

工作競賽科委

第十二條 整潔競賽之成就就整潔檢查結果評定之

第十三條 節約競賽之成就就各科室每月領用公用物品預算決算評定之。

第十四條 各項工作競賽成績除講演競賽及練習競賽外其餘按月積分由設計考核委員會

分季評定並於年終總評定選取成績優良者簽請主任委員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前條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獎狀

二、獎品

三、獎金

第十六條 各項工作競賽之成績關於個人者得作為年終考績考成之參考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二 水利委員會人事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提高行

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左：

一、送審競賽

二、考勤競賽

第三條

送審以本會各單位暨直屬各機關依法任用之人員在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為根據於送審開始後每月月終應將已屆滿法定代理期間之應送審與尚未送審人數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由本會交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數最小者為最優

第四條

考勤以本會各單位暨直屬各機關每月實有人數總工作天數與請假天數為根據按月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由本會交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數最小者為最優

上項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送審及考勤競賽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其成績最優者由本會酌予獎勵

第六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獎狀  
二、獎品

第七條

競賽以每半年為一期並得連續舉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人事管理

## (1) 職員考勤年賽競賽月份統計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單位名稱	本月在職人數	本月應工作日數	請假日數			請假日數對數百分比			備註
			合計	病假	事假	合計	病假	事假	
總計									

機關長官 \_\_\_\_\_ 主任人 事 管理 人員 \_\_\_\_\_ 填報員 \_\_\_\_\_ 校核員 \_\_\_\_\_

- 說明
1. 本月份應工作日數扣除在職人員在職日數每月總工作日數之積
  2. 本月份應工作日數扣除在職人員在職日數每月總工作日數之積
  3. 本月份應工作日數扣除在職人員在職日數每月總工作日數之積
  4. 本月份應工作日數扣除在職人員在職日數每月總工作日數之積
  5. 本月份應工作日數扣除在職人員在職日數每月總工作日數之積
  6. 本月份應工作日數扣除在職人員在職日數每月總工作日數之積

# 人事管理競賽統計表

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份 日 填報

單位名稱	已屆定審代理人數	代理期間數	本送審人數	本送審人數百分比	備註

機關長官

主辦人事管理人員

填報員

校核員

1. 百分比欄內數字以應送審人數為準尚未送審人數乘以一百分之總計期內百分比之計算於次月十五日前查明編竣連同各項競賽統計表以應送單呈送本會
2. 本會直屬各機關單位間不舉行競賽只須填送總計一欄
3. 本會直屬各機關單位間不舉行競賽只須填送總計一欄

明 說

中華民國

### 附三 水利委員會財務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本會直屬各機關財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左：  
一、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二、保管財產競賽

#### 第三條

編送會計報告以本會直屬各機關對於上年及其以前各年度會計報告是否全部送齊本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各費類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按規定期限編送為記分標準於競賽開始之第一個月將未送各項會計報告及以後各月應送之各項會計報告按月分別造具目錄並於競賽終了之最後一個月將已送未送各項會計報告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請本會交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比最小者為最優

#### 第四條

保管財產以本會直屬各機關對於公有圖書儀器傢具及其他財產保存妥善未遭損耗為記分標準於競賽開始第一個月應編送現有財產目錄以後各月按月造送財產增加及減損表並於競賽終了之最後一個月將完整與損耗之財產編製百分比統計表

請本會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比最小者為最優  
前項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編送會計報告及保管財產競賽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其成績最優者由本會酌予獎勵

第六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獎狀

二、獎品

第七條 競賽每半年為一期並得連續舉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務管理

## (一) 造送會計報告統計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類別	應送表報份數		已送表報份數		未送表報份數		未送表報數對應百分比	備註
	合計	本月	合計	本月	合計	本月		
總計								
經費								
辦事費								
生活補助費								
臨時費								

機關長官 \_\_\_\_\_ 主理會計人員 \_\_\_\_\_ 填報員 \_\_\_\_\_ 校核員 \_\_\_\_\_

- 說明
1. 應送月份報表及已送表報份數係指造送報銷而言以每月造送會計報告一次作一份計百分之
  2. 百分比之算法同
  3. 本表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造送單連同各項彙集表呈送本會



機關名稱 \_\_\_\_\_

# (二) 保管財產競賽統計表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名稱	單位	財產所有數			本月財產損失數	財產損失數對財產所有數百分比	備註
		合計	本月所有以前	本月增加			
總計	本件						
圖書	本件						
儀器	本件						
器具	本件						
器皿	本件						
機械	本件						
雜件	本件						

機關長官 主管事務人員 填報員 校核員

1. 百分比之計算係以財產所有數除本月財產損失數乘以一百分之總計欄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2. 本表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以連送單連同其他競賽統計表呈送本會

H 崇 崇 崇 崇 崇

二二一

工作競賽輯要

二二二

附四 銓敘部檔案管理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 一、本部為增進文書效率加強檔案管理并鼓勵掌卷人員工作興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競賽項目暫定如下：

(甲) 點收：

1. 文稿
2. 附件

(乙) 錄由

1. 收發文字號及案由
2. 附件

(丙) 分類編目：

1. 部稿
2. 司科稿
3. 編登總號簿
4. 登記卷目簿
5. 繕寫卷面

6. 編繕卡片

7. 附件

(丁) 覆核(即校對)

1. 文稿

2. 附件

(戊) 歸檔

1. 抄分存單

2. 裝訂

3. 歸卷

4. 歸檔

(己) 調卷

1. 調出

2. 運卷

3. 催收

(庚) 整理

工作競賽概要

工作競賽辦法

二二四

1. 清理

2. 晒卷

(辛) 其他

- 三、本競賽由本部文書科檔案室經辦掌卷工作之各個人為參加單位
  - 四、本競賽暫定以每人每日解竣二百件為標準各項文件之標準另定之
  - 五、本競賽之評判標準以經辦文件之多寡超過或不及標準為獎懲之準繩
- 本競賽由文書科檔案室主任規定格式將每日所分配之工作件數逐一登記於每月終彙列總表由主管科司長覆核送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核評定等次
- 七、競賽優勝者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甲) 獎狀

(乙) 獎品

(丙) 獎金

- 八、前條之獎勵由主管科司長擬議簽請 部次長核定之
- 七、平時競賽之成績並得作考成時之參考
- 十、本辦法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議通過待呈 部次長核定施行

## 附五 貴州省各縣(市)政府推行工作競賽通則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劃一各縣(市)政府推行工作競賽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推行各項工作競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推行工作競賽由各該縣(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工作競賽組辦理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對於工作競賽事宜得爲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競賽項目

(二) 競賽時間

(三) 競賽範圍及單位

(四) 競賽標準

(五) 競賽方式

(六) 競賽爭議

(七) 競賽成績(包括檢查及批判事項)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爲檢查工作競賽效果及評定工作競賽成績得按照各該項工

作競賽賽摘要

第六條

作競賽性質組織各該項工作競賽評判委員會

各縣(市)政府舉行之工作競賽範圍暫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年度施政計劃內之中心工作

(二) 奉令辦理之重要工作

(三) 上級政府指定本縣所參加某種工作競賽之工作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競賽項目之選定須與工作時間及工作季節相配合并不妨礙年度施政計劃內全部工作之推進為原則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推行各項工作競賽未經上級機關訂頒實施辦法者應由主管部門自行擬訂呈經縣市長核閱後提交設計考核委員會決定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舉行之工作競賽不限於自治區域得視其競賽性質以一學校機關團體或個人為單位

第十條

各縣市推行工作競賽所訂之標準應以完成時間發展數量及質量之進度為主

第十一條

前條所訂時間數量質量三者可同時為競賽標準或以一項固定以其他二項為競賽標準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酌定之

第十二條

各競賽單位於競賽進程中應按時填送報告表以作檢查依據並由有關機關派

員會同評判委員會合組檢查隊於競賽終了後持同該項報告表分別檢查不符時即就原表予以註明以資核對

前項報告表之格式未經上級機關訂頒者由各縣（市）政府於實施辦法中自行規定

### 第十三條

各競賽單位成績檢查後應由設計考核委員會之工作競賽組組長召開評判委員會評定各單位成績

### 第十四條

評定各單位成績以計分方法為之計分標準應於競賽終了前依據競賽標準（時間數量及質量）分別差等訂定之

###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所舉行之各項工作競賽評判決定後應予優勝者以獎勵其獎勵方式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定者參酌貴州省推行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各項工作競賽成績除不屬於行政系統之單位外應由縣（市）政府主管科室分別登記作為年度考核及年終考核之依據

### 第十七條

工作競賽優勝給獎典禮得擇定紀念日或各種盛大集會時舉行之

### 第十八條

各項工作競賽辦法及推行結果情形均須呈報主辦機關及該管專員公署暨省

第十九條

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備查

推行工作競賽所需費用由各縣（市）政府備案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列入預算或由預備費項下動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六 貴州省推行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第一條 凡參加本省及各縣舉辦之各項工作競賽其團體或個人優勝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獎勵分為左列兩種

甲、榮譽獎勵：凡金屬獎品旗幟獎狀獎章等屬之

乙、實物獎勵：凡獎金及其他應用實物等屬之

第三條

凡依照各項工作辦法之規定按期競賽之個人優勝者得核給實物及榮譽獎勵團體優勝者得核給榮譽獎勵

第四條

凡因參加工作競賽創造特殊成績記錄者得同時核給兩種獎勵

第五條

實物獎勵於每期工作競賽評判決定後由舉辦機關發給之

第六條

榮譽獎勵由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每年上半年彙集上



第七條 年度各種工作競賽總成績分別審定給予之

舉辦工作競賽機關給與優勝者以實物或榮譽獎勵後應將成績優勝者名稱及得獎情形呈報省府備案

第八條 舉辦工作競賽機關所用實物或榮譽獎勵品之置備費用列入預算開支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於雷山設治局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作統籌摘要

# 附：工作競賽書刊論著目錄

## 一、書刊

工作競賽芻議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  
編印

三十年出版

工作競賽

王世穎著商務版

三十一年出版

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施

汪昭聲編青年出版社版

三十二年出版

德行競賽

李相勛編著正中版

三十二年六月三版

效率專輯

朱泰信主編應用科學社版

三十二年九月初版

蘇聯勞動效率

劉曙光編譯中華版

三十四年二月初版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論著」內簡稱「實施綱要」）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競會」）編印

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工作競賽運動聲中之模範人物（「簡稱模範人物」）

譚聲乙編工競會印

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概況（簡稱「郵車競賽概況」）

工競會編印

三十一年六月出版

工作競賽輯要

二三一

工作競賽輯要

二二二

工作競賽座談紀要（簡稱「座談紀要」）

工競會編印

三十一年八月出版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至十月工作報告簡稱「工作報告」

工競會編印

三十一年十一月編印

工作競賽論文集（簡稱「論文集」）

工競會編印

三十二年七月出版

全國工作競賽給獎典禮紀念特刊（簡稱「給獎典禮特刊」）

工競會編印

三十二年七月出版

蘇聯工作競賽論文選譯（簡稱「論文選譯」）

劉曙光選譯工競會印

三十二年九月出版

工作競賽研討專輯（簡稱「研討專輯」）

工競會編印

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工作競賽章則輯要第一輯（簡稱「章則輯要一」）

工競會編印

三十一年八月出版

工作競賽章則輯要第二輯（簡稱「章則輯要二」）

工競會編印

三十二年出版

工作競賽章則輯要第三輯（簡稱「章則輯要三」）

工競會編印

三十三年出版

工作競賽月報第一卷共兩期（簡稱「月報一卷」）

工競會編印

卅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出版

工作競賽月報第二卷共十二期（簡稱「月報二卷」）

工競會編印

卅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出版

工作競賽月刊第三卷共十期（簡稱月刊三卷）

工作競賽月刊社編印

卅四年一月至十月出版

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施

李宗黃著

三十四年十月出版

## 二、論著

### （一）關於工作競賽之理論

#### 1 總論

總裁對工作競賽之訓示（其一）

論文集頁1

總裁對工作競賽之訓示（其二）

論文集頁2

總裁對工作競賽之訓示（其三）

論文集頁3

工作競賽實施綱要

工競會編

實施綱要全一冊

工作競賽座談紀要

工競會編

座談紀要全一冊

工作競賽與抗戰前途

陳立夫

論文集頁1

工作競賽綱要

二二三

工作競賽輯要

二三四

工作競賽與精神動員

李中果

論文集 13

工作競賽論文集序

陳果夫

論文集 1

從行政科學立場論工作競賽

朱皆平

論文集頁 19

工作競賽運動之前途

王世穎

論文集頁 30

工作競賽運動從那里作起

薛光前

論文集頁 34

工作競賽運動之發展

王世憲

論文集頁 37

工作競賽聯繫方法之商榷

朱皆平

論文集頁 62

蔣委員長訓詞（全國工作競賽第一屆給獎典禮）

王寵惠

給獎典禮特刊頁 1

推行工作競賽完成建國大業

甘乃光

給獎典禮特刊頁 49

工作競賽與效率

陳儀

給獎典禮特刊頁 51

工作競賽的重要

賀耀組

給獎典禮特刊頁 55

三民主義的競賽運動

雷殷

給獎典禮特刊頁 53

工作競賽與工作考核

李中果

給獎典禮特刊頁 56

競賽與獎勵

吳鐸人

給獎典禮特刊頁 58

工作競賽與建國

工作競賽運動之革命性

工作競賽與社會運動

論工作競賽

開展競賽運動之方法及實踐

工作競賽的本能及與政治的關係

工作競賽推行之檢討

推行工作競賽之經過及將來展望

第一次全國給獎典禮訓詞

第一次全國給獎典禮訓詞

全國給獎典禮優勝員代表答詞

工作競賽研討專輯序

工作競賽與行政三聯制

工作競賽之檢討

國父實業計劃與工作競賽

工作競賽與工業化

朱泰信

吳雲峯

葉桐

魯覺吾

李世澤

朱泰信

谷正綱

陳儀

雷殷

韓壽晉

陳果夫

甘乃光

王世穎

葉秀峯

歐陽崙

給獎典禮特刊頁 59

給獎典禮特刊頁 63

給獎典禮特刊頁 64

給獎典禮特刊頁 66

給獎典禮特刊頁 70

給獎典禮特刊頁 77

給獎典禮特刊頁 41

給獎典禮特刊頁 44

給獎典禮特刊頁 44

給獎典禮特刊頁 45

研討專輯頁 1

研討專輯頁 1

研討專輯頁 8

研討專輯頁 22

研討專輯頁 39

工作競賽與工業化

二三六

工作競賽與工業化

李鳴赫

研討專輯頁49

工作競賽的實際問題標準與獎勵

徐恩曾

研討專輯頁86

工作競賽推行的方法

薛光前

研討專輯頁98

工作競賽推行的技術

李中稟

研討專輯頁107

月報發刊詞

李中稟

月報創刊號頁1

工作競賽與工作聯繫

朱曾平

月報創刊號頁3

工作競賽與工業化

王世憲

月報創刊號頁8

向工作競賽優勝者進一言

邵鼎勛

月報創刊號頁22

從繪畫說到工作競賽

徐蔚南

月報創刊號頁31

工作競賽的心理基礎

王鴻俊

月報一卷二期頁1

工作效率與工作場所的光線關係

方辰

月報一卷二期頁3

新聞界對工作競賽運動應負的責任

馬星野

月報一卷二期頁25

工作競賽從那裏作起

薛光前

月報一卷二期頁26

展開競賽運動之方法及理論

魯覺吾

月報一卷二期頁38

工作競賽之哲學基礎

汪森林

月報二卷一期頁1



社會行政工作競賽之意義及其實施

工作競賽與國民道德

工作競賽與工作考核

工作競賽——從運動到制度

如何消除工作疲勞

工作競賽之三聯性

強制推行工作競賽之商榷

如何實施行政工作競賽

三民主義與工作競賽

工作指導師畢業引言

提倡中國工作指導師訓練運動高議

如何工作競賽轉移社會風氣

推行工作競賽的條件

論工作時間

神工自古皆人力

工作競賽輯要

吳雲峯

月報二卷一期頁11

薛光前

月報二卷二期頁17

劉宗南

月報二卷三期頁19

朱春信

月報二卷二期頁1

方辰

月報二卷二期頁4

水柏香

月報二卷三期頁10

王世憲

月報二卷二期頁19

鄭克梓

月報二卷二期頁19

白天

月報二卷三期頁1

朱皆平

月報二卷四期頁1

吳啓中

月報二卷四期頁31

李中泉

月報二卷五期頁5

王世憲

月報二卷五期頁6

林造

月報二卷五期頁7

朱春信

月報二卷六期頁1

什麼是競賽精神

技術訓練的幾個基本原則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成立前重要文獻

工作競賽之技術性

三民主義工作競賽之意義

工作競賽之理論體系

論合理化運動

工作競賽前途之展望

工作競賽與工作考核

工作競賽者應有之精神

工作競賽的意義

工作競賽之我見

漫談工作競賽

從工作競賽到最後勝利

工作競賽與建國

邵鼎勛 月報二卷六期頁2

方辰 月報二卷六期頁4

熊曼 月報二卷六期頁30

朱泰信 月報二卷七期頁1

白天 月報二卷七期頁11

郭成舉 月報二卷七期頁17

林逸 月報二卷七期頁22

谷正綱 二卷八、九期頁1

陳儀 二卷八、九期頁4

宋子文 二卷八、九期頁6

梁寒操 二卷八、九期頁7

薛篤弼 二卷八、九期頁12

范旭東 二卷八、九期頁16

朱皆平 二卷八、九期頁17

陸紹雲 二卷八、九期頁19

建立標準化制度

推行工作競賽應有之認識

提高工作效率之商討

工作競賽之任務

實施工作競賽完成中心工作

工作競賽運動之概況及其展望

工作競賽標準製定之研究

抗戰與工作競賽

效率觀念之研究

工作效率之決定因素

工作競賽的社會價值

競賽、創造、進步、

培養正氣

意外事件之人的因素

近代化之主流——提高效率運動

林 逸

邵鼎勛

陳希誠

沈鴻烈

谷正綱

李中襄

吳啓中

陳紹雲

朱泰信

蕭孝嶸

朱皆平

邵鼎勛

王世憲

方 辰

朱皆平

二卷、九期頁23

月報二卷十期頁1

月報二卷十期頁5

月報二卷11期頁1

月報二卷11期頁2

月報二卷11期頁7

月報二卷11期頁15

月報二卷11期頁49

月刊三卷12期頁1

月刊三卷12期頁4

月刊三卷12期頁7

月刊三卷12期頁9

月刊三卷12期頁12

月刊三卷12期頁14

月刊三卷34期頁1

工作效率與情緒

茅以昇

月刊三卷34期頁10

工作競賽和生產效能

丁維棟

月刊三卷34期頁10

工作競賽七七拾年前夕的檢討

李宗黃

月刊三卷56期頁1

工作競賽之效果及其遠大前程

李宗黃

月刊三卷78期頁2

工作競賽的推行

孫鐵城

月刊三卷78期頁7

工作競賽的重要性

李立夫

月刊三卷78期頁8

工作競賽適應條件

鄧鼎勛

月刊三卷78期頁9

工作競賽與心理建設

雷放

月刊三卷78期頁11

2 生產事業

工作競賽與生產效率

傅鼎勛

論文集頁52

工作競賽與生產要素

張心燦

月刊三卷34期頁

煉油工業工作競賽之我見

汪曉魯

月刊三卷42期頁

紡織廠工作競賽之理論與實際

陸紹雲

月刊三卷26期頁

農林工作競賽的意義及其實施

馬聚

月刊三卷二期頁9

經濟行政與工作競賽

王世頌

月刊三卷一期頁8

略技戰據建設之工作競賽原則

工作競賽與公共造產

機電廠推行工作競賽勸議

生產事業工作競賽與工業化

生產示範工作競賽意義

工廠工作競賽速略

職工訓練問題

發掘高度競賽精神完成工業建國大業

紡織工作競賽規則實施法

機器工業第一級技工工作競賽紀實

國家生產效率與標準化

工業工資的形態及其演進

3 交通事業

臨海鐵路客運機關提高修理機車效率經過及其

分析

工作競賽新要

朱恆齡

周敦化

崇尼

吳啓中

袁其炯

襄儒

王樹芳

翁文瀾

陸紹雲

吳啓中

姜國鈞克

林遠

月報二卷二期頁14

月報二卷三期頁39

月報二卷三期頁7

月報二卷五期頁12

月報二卷五期頁36

月報二卷五期頁37

月報二卷六期頁32

月報二卷八、九期頁6

月報二卷11期頁18

月刊三卷三四期頁27

月刊三卷五六期頁3

月刊三卷五六期頁26

朱春信

給與典禮特刊頁73

工作競賽在交通事業界中之運用

龔紹熊

月報創刊號頁4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方法之檢討

薛繼衡

月報一卷二期頁10

工作競賽與交通事業基本條件

吳啓中

月報二卷一期頁21

汽車燃料節省方法

薛繼衡

月報二卷三期頁24

短距路線工作行政組織之商榷

楊士文

月報二卷六期頁11

鐵路公路建築工作競賽檢討

耿 承

月報二卷六期頁33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總分優勝核算法之商榷

耿 承

月報二卷七期頁3

郵政汽車輪胎競賽檢討

薛繼衡

月報二卷七期頁8

重訂之郵政汽車競賽計分法

薛繼衡

月報二卷11期頁11

郵政汽車節約燃料競賽之效果

薛繼衡

月刊三卷五、六期頁8

4 社會文化

文化工作者的競賽精神

魯覺吾

論文集頁66

社會行政工作競賽之意義及其實施

吳雲峯

月報二卷一期頁11

文化盛衰之競賽觀

魯覺吾

月報二卷五期頁28

我們用什麼方法使排字生產每月增加到一千萬字

涂傳傑

月報二卷六期頁35

我國新聞事業工作競賽如何起首

以競賽方法推行鄉鎮公益儲蓄

合作事業與工作競賽

社會工作競賽之意義及其成果

全國性「清潔衛生工作競賽通則」之運用

我國新聞界對工作競賽應有之貢獻

### 5 機關業務

工作競賽增加行政效率

行政工作競賽之展望

戰時糧政工作與競賽

銀行業務競賽之理論及實際

警察機關之工作競賽

當前一項重要的工作競賽

工作競賽與推行地方自治

工作競賽與軍事經理

潘賢樞

月報二卷七期頁 28

葉桐

月報二卷七期頁 25

陳希誠

月報二卷三期頁 14

葉桐

月報二卷三期頁 56

朱泰信

月報二卷三期頁 53

李宗黃

月刊三卷七八期頁 12

蕭文哲

論文集頁 61

周健嶽

給獎典禮特刊頁 50

陳柏青

月報創刊號頁 35

李龍

月報一卷二期頁 19

方或

月報二卷五期頁 14

雷殷

月報二卷八、九期頁 14

周鍾嶽

月報二卷八、九期頁 8

白天

月報二卷十期頁 9

### 工作競賽輯要

機關業務工作競賽中心工作之檢討

展開黨草研究並徵言

銀行之工作考

機關管理工作競賽之效用與實施

機關管理工作競賽座談會紀錄

(二)關於各種工作競賽經驗之介紹

蘇聯工作競賽之訓練方式——論斯達哈諾夫學校 劉曙光譯

蘇聯如何推廣了工作競賽運動

介紹蘇聯式的工作競賽運動

蘇聯社會主義勞動紀律之理論與實際

蘇聯工作競賽之檢討——實例三則

努力於工作競賽之具體領導

蘇聯職工機構之缺點與改善

混合斯達哈諾夫工作隊

工資與勞動生產率之提高

許彥飛 月報二卷11期頁47

潘正 月報二卷四期頁38

李楚 月刊三卷三四期頁16

集成 月刊三卷九十期頁19

月刊三卷九十期頁19

劉曙光譯 論文集頁69

劉曙光 給黨典譯特刊頁61

劉曙光 給黨典譯特刊頁68

劉曙光 論文選譯頁1

劉曙光譯 論文選譯頁23

劉曙光譯 論文選譯頁33

劉曙光譯 論文選譯頁43

劉曙光譯 論文選譯頁67

劉曙光譯 論文選譯頁76



科學管理與合理化運動

蘇聯斯達哈夫運動

美國增進戰時生產效率的方法

美國科學管理之最新發展

蘇聯式工廠組織與生產率之提高

蘇聯斯達哈夫運動

蘇聯工業生產率的設計

工作訓導師訓練教程

蘇聯工業的工資

美國工人的建設熱潮

美國工業發展的回憶

蘇聯生產工作競賽中之技術宣傳

估事與品精

蘇聯的「技術之家」

顧植球

朱壽信

伊頓教授

許啓民

劉曙光

鄧力子

劉曙光譯

伊頓教授

劉曙光譯

李泮中譯

伊頓教授

劉曙光譯

郭成舉譯

劉曙光譯

研計專刊頁64

研計專刊頁64

研計專刊頁74

月報一卷一期頁14

月報一卷一期頁19

月報二卷一期頁45

月報二卷二期頁35

月報二卷四期頁2

月報二卷四期頁46

月報二卷六期頁15

月報二卷六期頁23

月報二卷七期頁80

月報二卷十期頁18

月報十二卷十一期43

蘇聯莫斯科「巴拉克列夫」工廠舉行斯達哈諾夫學校的經驗

斯達哈諾夫及斯達哈諾夫式工作者

斯達哈諾夫運動的歷史淵源

斯達哈諾夫運動發展概況

泰柔爾及其工作科學

劉曙光編譯 月刊三卷一二期頁 21

劉曙光編著 月刊三卷三四期頁 22

劉曙光編著 月刊三卷五六期頁 20

劉曙光編著 月刊三卷九十期頁 8

朱泰信編著 月刊三卷五六期頁 15

### (三)關於各項工作競賽實況之報道

#### 1. 生產事業

競賽中工廠一瞥——民生機器廠生產示範競賽素描

工廠生產示範工作競賽觀察記

工廠生產示範工作競賽巡禮

生產事業工作競賽實施概況

工廠生產示範工作競賽觀察記

工廠展覽會參觀記

維昌紡紗廠工作競賽之實施及其成效

金綏之 月報二卷一期頁 21

項端言 月報二卷一期頁 23

李湘如 月報二卷二期頁 30

張璇 月報二卷二期頁 45

王滿堂 月報二卷三期頁 49

李強 月報二卷五期頁 26

陸紹雲 月報二卷六期頁 17

一年來之生產事業工作競賽(三十二—三十三年)

吳啓中

二卷八、九期頁 21

超級保壘基地的建築

轉載

月報二卷十期頁 29

工作競賽推行於國防工業

項端言

月報二卷 11 期頁 36

陪都近郊四大紗廠廠際工作競賽參觀記

熊曼

月報二卷 11 期頁 39

生產事業工作競賽實況

張璇

給獎典禮特刊頁 94

一年來之生產事業工作競賽(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楊博清

月刊三卷七八期頁 17

## 2 交通事業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概況

工競會編

31年6月初版全冊

鐵路工作競賽概況(三十二年)

龔紹熊

給獎典禮特刊 103

公路工作競賽略述

郭成舉

給獎典禮特刊 104

水運和驛運的工作競賽

孟述祖

給獎典禮特刊 105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

孟述祖

給獎典禮特刊 106

電信工作競賽概況及檢討

龔紹熊

給獎典禮特刊 108

隴海路寶雞機廠奉匾典禮盛況

牛佩靈

月報二卷二期頁 10

## 工 作 競 賽 輯 要

工 作 競 賽 輯 要

二四八

交通事業工作競賽最近概況

吳啓中

月報二卷二期頁47

浙籍鐵路工作競賽之回憶

馬承慈

月報二卷三期頁34

重慶電信局郊外報戶參觀記

佑 揚

月報二卷五期頁7

一年來交通事業工作競賽(卅二年至卅三年)

耿 承

二卷八、九期頁30

寶天鐵路新路工程工作競賽

傅士文

月報二卷十期頁15

一年來之交通事業工作競賽(卅三年至卅四年)

耿 承

月刊三卷七八期頁20

3 社會文化

社會事業與文化事業工作競賽概況

葉 桐

哈獎典禮特刊頁91

重慶市娛樂場所清潔之整理與競賽

孔慶誌

月報創刊號頁43

我們的清潔競賽

岑 畫

月報一卷二期頁10

社會文化事業工作競賽成績統計(一)

工競會編

月報一卷二期頁38

合作事業競賽在陝西

劉慕宗

月報二卷一期頁6

社會文化事業工作競賽成績統計(二)

工競會編

月報二卷一期頁41

社會文化事業工作競賽成績統計(三)

工競會編

月報二卷二期頁42

瀋江巴示範區限制工資及人力節制工作競賽概況

工競會編

月報二卷四期頁35

一年來之社會文化事業工作競賽（三十二——三十三年）

黃桐

二卷八、九期頁34

一年來之社會文化工作競賽（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蘇維

月刊三卷七八期頁22

#### 4 機關業務

一年來之行政工作競賽及其前途之展望（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洪聲

給獎與特刊 101

警察工作競賽

郭宗第

月報二卷一期頁31

大戶存摺調查工作競賽剪影

劉德秀

月報二卷三期頁36

一年來機關業務工作競賽（三十二——三十三年）

葉桐

二卷八、九期頁37

憲草研究競賽專號

耿承王編

月報二卷12期

一年來之機關業務工作競賽（三十三——三十四年）

許彥飛

月刊三卷七八期頁24

### （四）關於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之會務報告

工作競賽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谷正綱

論文集頁5

兩年來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李中葉

月報一卷一期頁48

工作競賽材料表

二四九

工作競賽輯要

二五〇

工作競賽的現階段（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廣播講演）

李中襄

月報二卷一期頁49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最近半年來工作概況（滄第五屆第十二中全會報告）

工競會編

月報二卷五期頁1

第二屆全國工作競賽給獎典禮記

熊曼

二期八、九期頁8

第二屆全國工作競賽給獎典禮總報告書

工競會編

二卷八、九期頁43

一年來宣傳工作之回顧

工競會編

二卷八、九期頁40

第三屆全國工作競賽給獎典禮總報告

工競會編

月刊三卷七八期頁27

第三屆全國工作競賽給獎典禮記

謹吾

月刊三卷七八期頁15

（五）關於工作競賽人物之表揚

湯姆斯亞瓦愛迪生小傳

譚聲乙

模範人物頁5

亨利福特小傳

譚聲乙

模範人物頁12

三十二年給獎典禮優勝者題名錄

工競會編

給獎典禮特刊頁4

河工大師潘季馴

朱泰信

月報一卷二期頁27

英國科學管理之父泰萊爾

朱皆平

月報二卷二期頁27

巴斯德及其學院

克魯伯及其世家

俄國巴夫洛夫

蓋德斯教授

第二屆給獎典禮優勝者題名錄

第三屆給獎典禮優勝者題名錄

朱皆平

月報二卷二期頁25

朱皆平

月報二卷三期頁45

朱皆平

月報二卷五期頁26

朱皆平

月報二卷十期頁24

工競會編

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工競會編

三十四年七月出版

工作競賽輯要

二五二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第九屆  
第十屆

第十一屆  
第十二屆  
第十三屆  
第十四屆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第十八屆  
第十九屆  
第二十屆



